



#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Chin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1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

组 长：刘士余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煜 冯菊平 纪志宏 李 波  
励 跃 何建雄 张晓慧 陈 志  
邵伏军 宣昌能 盛松成 谢 多  
穆怀朋

##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3》 指导小组

---

李 勇 王兆星 庄心一 陈文辉

##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2013》编写组

总 纂：宣昌能 陶 玲 刘兴亚 梁世栋 黄晓龙  
统 稿：陶 玲 杨 柳 杨小军  
执 笔：第一章：丁 康 齐 喆 齐 璠 樊石磊  
          刘向耘 马志扬 陈 俊 张双长  
          王佐罡 曾园园  
          第二章：陈建新 赵 民 赵冰喆 洪 波  
                  张双长  
          第三章：孟 辉 李敏波 许 玥 陈 勉  
          第四章：王少群 陈 敏  
          第五章：来永超 董子颖 李 麟 蹇 娜  
                  年四伍 张双长 孟 辉 李敏波  
                  许 玥 陈 勉  
          第六章：刘 珂 魏礼军 翟 春 石春华  
                  岳 栋 唐 滔 丁 康  
          第七章：张卫华 武 斌 孙 毅 黄珊珊  
                  杜 静 褚晓彦 王晓晴 齐剑辉  
          第八章：胡 平 谢 丹 刘 婕 王 涓  
                  任秋宇 李 斌 伍 戈 温军伟  
                  贾彦东  
          专题一：陈建新 刘 波 李 达 许 玥  
                  周俊桃  
          专题二：林文顺 王文静  
          专题三：陈继明 李建强 林文顺 洪 波  
          专题四：陈建新 杨 柳 胡 平 叶 茂  
          专题五：欧阳昌民 刘 勤 刘 婕 吴 达  
附 录：赵 民 刘 浏 高慧颖 韩 露

其他参与写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尊州 白文梅 刘贝贝 曲天石 朱燕宇  
吴 云 沈理明 尚 晓 唐剑冰 郭大勇  
蒙少玲

# 内容摘要

---

2012年，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主要发达经济体的财政风险和金融风险加大，新兴经济体增长放缓，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全球资本流动频繁。我国经济社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宏观经济缓中趋稳，金融业改革持续推进，金融机构实力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快速发展，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金融体系整体稳健。2013年是我国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我国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仍具备有利条件，但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十分复杂，平稳运行与隐忧风险并存。

**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2012年，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大改革力度，积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财政收入持续增加，物价水平总体回落，就业保持基本稳定，货币信贷平稳增长。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要着力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物价、防风险的关系。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全面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银行业**整体稳健运行，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组织体系更加健全，资本充足水平稳步提高，拨备较为充足，盈利保持增长。机构改革继续深化，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能力不断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继续增强。但部分行业、领域和地区的信用风险有所显现，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面临挑战，理财产品、表外业务风险不容忽视，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和民间借贷风险需要持续关注。下一阶段，要继续深化改革，稳步推进金融创新，改善机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提高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完善监管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防范风险交叉传递，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证券期货业**机构经营总体稳健，行业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进展，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继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和退市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监管合作成效显著。但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滑，部分证券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蕴含风险。下一阶段，要继续开拓创新，推进市场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规范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保险业**总体运行平稳，资产规模较快增长，保费收入增长放缓，偿付能力充足状况得到改善，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制度建设不断加强，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但保险业资金运用收益水平下降，寿险业利润下滑，流动性风险上升，产品结构失衡。下一阶段，要深化保险业改革创新，推动行业转方式和调结构，提高保险资金运用能力，切实防范风险隐患，更好地发挥保险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助推器”和“稳定器”作用。

**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规模稳步扩大。货币市场交易活跃，调节机构流动性的作用突出。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发行量继续增加，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参与主体日趋多元化，已成为直接融资的主渠道，发挥了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股票市场震荡企稳，市场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期货交易规模快速扩大，票据市场稳步增长，黄金市场交易量下降，外汇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有所降低，房地产市场总体朝调控预期方向发展。下一阶段，要坚持市场化取向，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鼓励金融创新，着力防范风险，努力构建品种齐全、运行高效、功能完备、规模相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金融市场体系。

**政府、企业、住户**的财务分析表明，政府部门财政收支增速放缓，债务水平较低，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值得关注。企业国内销售略有回暖，出口订单依然疲软，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明显下降，利润总额增速继续回落，偿债能力有所弱化。住户部门存款增长势头有所回升，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居民对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与多元化配置需求增大，理财产品增长迅速。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支付、清算和结算体系运行稳定，非现金支付工具蓬勃发展，农村支付环境持续改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金融法律法规体系继续完善，与金融业改革发展开放的适应性进一步增强。会计准则和标

准持续完善，多项会计制度顺利实施。征信法制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洗钱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不断健全，我国成为第一个达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基本要求的发展中国家。下一阶段，将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零售支付服务市场的安全和效率，推进我国金融领域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改革与发展，全面实施《征信业管理条例》，强化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

**宏观审慎管理**进一步推进。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研究制定，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影子银行体系的监管，加强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建设。主要国家和地区持续推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提高审慎监管标准。我国不断强化宏观审慎管理，进一步完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政策，探索逆周期资本工具，研究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的措施，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监测预警，深入开展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和金融稳定压力测试，完善危机管理和系统性风险处置机制，扎实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有效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 目 录

<b>第一章 宏观经济</b> .....	1
一、2012 年全球经济金融形势 .....	3
二、2012 年中国经济金融运行特点 .....	7
三、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展望 .....	15
四、中国经济金融展望 .....	15
<b>第二章 银行业</b> .....	19
一、运行状况 .....	21
二、稳健性评估 .....	26
三、展望 .....	32
<b>第三章 证券期货业</b> .....	35
一、运行状况 .....	37
二、稳健性评估 .....	43
三、展望 .....	46
<b>第四章 保险业</b> .....	49
一、运行状况 .....	51
二、稳健性评估 .....	58
三、展望 .....	63
<b>第五章 金融市场</b> .....	67
一、市场运行情况 .....	69
二、市场融资情况 .....	75
三、稳健性评估 .....	77
四、展望 .....	81
<b>第六章 政府、企业和住户财务分析</b> .....	85
一、政府部门 .....	87
二、企业部门 .....	89

三、住户部门 .....	93
<b>第七章 金融基础设施 .....</b>	<b>99</b>
一、支付、清算和结算体系 .....	101
二、法律环境 .....	104
三、会计标准 .....	105
四、信用环境 .....	107
五、反洗钱 .....	110
<b>第八章 宏观审慎管理 .....</b>	<b>113</b>
一、国际组织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的进展 .....	115
二、主要国家和地区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的进展 .....	122
三、我国宏观审慎管理的实践 .....	125
<b>专题一 银行业压力测试 .....</b>	<b>133</b>
一、压力测试基本情况 .....	135
二、压力测试总体结论 .....	138
<b>专题二 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改革与展望 .....</b>	<b>145</b>
一、改革背景 .....	147
二、改革历程 .....	148
三、改革的主要经验 .....	154
四、展望 .....	155
<b>专题三 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 .....</b>	<b>159</b>
一、区域性金融改革是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	161
二、几个典型的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 .....	161
三、展望 .....	167
<b>专题四 影子银行 .....</b>	<b>169</b>
一、国际上有关影子银行的定义和特征 .....	171
二、国际组织及主要经济体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政策措施 .....	172
三、我国影子银行的发展情况及影响 .....	174
四、加强监测和管理，防范影子银行潜在风险 .....	175
<b>专题五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建设 .....</b>	<b>177</b>
一、有效金融机构处置机制的作用和基本框架 .....	179

二、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金融机构处置机制进展·····	180
三、我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建设的实践·····	183
四、完善我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的政策建议·····	185
<b>附录一 银行业稳定状况定量分析：以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为例</b> ·····	187
<b>附录二 统计资料</b> ·····	197

## 专栏

专栏 1 2012 年人民币跨境使用的进展·····	9
专栏 2 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	13
专栏 3 我国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增长的潜在影响 ·····	16
专栏 4 稳妥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 ·····	25
专栏 5 构建更加审慎的银行业会计体系 ·····	29
专栏 6 商业银行应对利率市场化 ·····	30
专栏 7 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 ·····	33
专栏 8 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创新 ·····	38
专栏 9 稳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	41
专栏 10 稳妥推进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建设 ·····	48
专栏 11 小额信贷保险 ·····	52
专栏 12 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 ·····	55
专栏 13 我国县域保险市场的发展与监管 ·····	62
专栏 14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	65
专栏 15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与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 比较 ·····	70
专栏 16 2002 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及其结构变化特点·····	77
专栏 17 2012 年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信贷状况·····	79
专栏 18 债券市场的创新及发展 ·····	82
专栏 19 美国“财政悬崖”问题·····	88
专栏 2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90
专栏 21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增长与收入结构的变化 ·····	94
专栏 22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发布 ·····	103

专栏 23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修订及对我国金融统计工作的影响 .....	106
专栏 24	《征信业管理条例》发布 .....	107
专栏 25	构建更加审慎的信用评级体系 .....	109
专栏 26	FATF 新《40 项建议》的内容及其影响 .....	110
专栏 27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发布《宏观审慎工具的选择与应用》 .....	121
专栏 28	跨境资本流动及管理 .....	126
专栏 29	联合论坛发布新《金融集团监管原则》 .....	128
专栏 30	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传染分析 .....	130

## 第一章

# 宏观经济

---



**20** 12年，全球经济继续处在深度转型调整期，增长放缓。中国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快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缓中趋稳。展望2013年，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发展仍具备有利条件，但经济运行环境更加复杂，宏观调控面临一定困难和挑战。

## 一、2012年全球经济金融形势

2012年，全球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全年经济增长率为3.2%，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分别增长1.2%和5.1%，比上年分别下降0.4个和1.3个百分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主要国际货币间汇率宽幅震荡，债券市场避险情绪上升，股票市场总体震荡上行，大宗商品价格反复波动。

### （一）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美国经济温和复苏，财政整顿滞后。**2012年，美国房地产市场持续改善，金融部门去杠杆化继续进行，能源行业和高科技行业增长强劲，贸易赤字收窄，GDP增长2.2%，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CPI同比上涨1.7%，通胀压力减小。12月失业率为7.8%，较年初下降0.5个百分点，为2009年2月以来最低水平。但经济运行仍面临政府支出削减谈判和债务上限上调等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失业率仍居高位。

**欧债危机一波三折，冲击实体经济复苏。**2012年，受欧债危机影响，欧元区经济增长再次陷入衰退，GDP同比下降0.6%。12月，欧元区综合采购经理人指数（PMI）降至47.2，连续第11个月位于50（枯荣线）以下；综合物价指数（HICP）降至2.2%；失业率攀升至11.4%，创欧元区成立以来的新高。各成员国中，德国经济增速下滑，第四季度环比出现负增长；法国经济复苏动力不足，长期结构性问题日趋严重；意大利经济再次陷入衰退，失业率持续上升；西班牙经济继续疲弱，失业率居高不下。

**日本经济复苏不稳，贸易和财政状况持续恶化。**2012年，日本经济增长先升后降，第一季度大幅反弹，随后出现急速下滑，全年GDP增长1.9%。国内消费需求不足，大地震和海啸过后的重建效应消退，家庭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下降。外需萎缩，国内能源进口需求增加，贸易出现大幅逆差。政府债务继续增加并推升财政风险，截至年末，日本政府债务总规模达997.22万亿日元，为同期GDP的209.6%。

新兴经济体增速总体放缓，通胀压力上行。2012年，受外需下降、经济周期性下行等因素影响，主要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全年GDP增长5.1%，比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其中巴西、印度、俄罗斯GDP增速比上年分别回落1.8个、3.7个和0.9个百分点。发达经济体宽松货币政策对一些新兴市场国家的跨境资本流动影响显现，新兴经济体输入型通胀压力上升，印度、巴西全年CPI同比分别上涨9.3%和5.8%，宏观经济调控难度加大。

## （二）国际金融市场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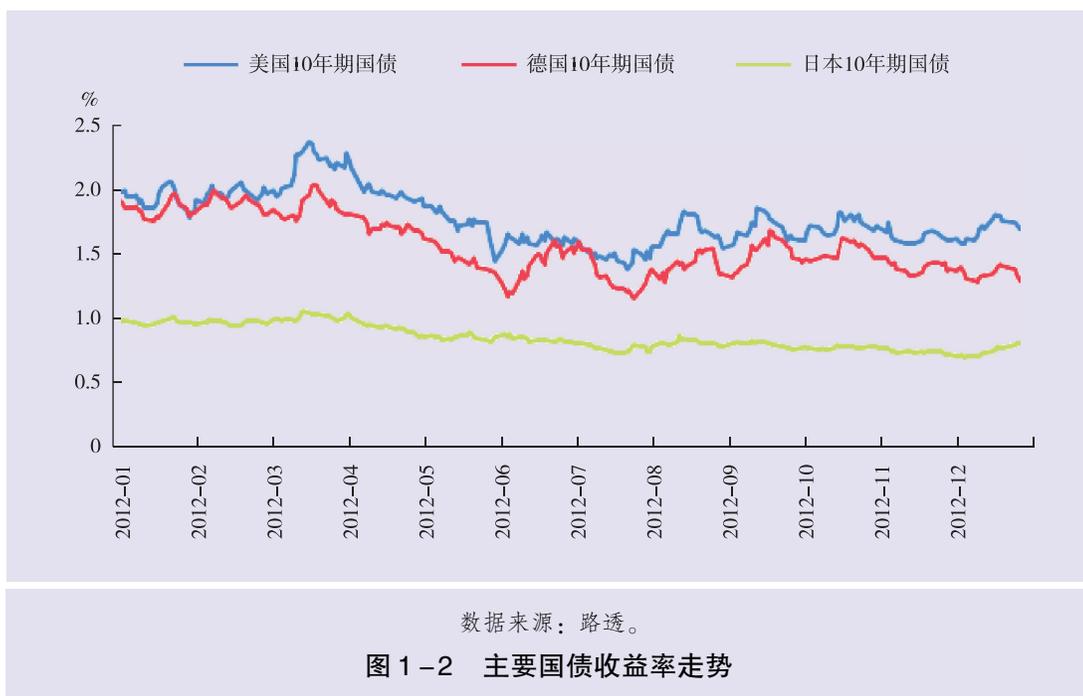
主要国际货币间汇率宽幅震荡，全球资本流动频繁。截至年末，欧元、日元对美元汇率分别为1.3194美元/欧元和86.74日元/美元，同比分别升值1.92%和贬值11.30%。新兴市场货币分化严重，韩元、智利比索、墨西哥比索等对美元汇率全年升幅超过8%；阿根廷比索、巴西雷亚尔等跌幅超过9%。全年来看，1~2月，欧债危机暂时得到控制，主要货币对美元大多升值；3~6月，市场避险需求上升，国际资本从欧洲和新兴市场流向美国、日本，欧元和新兴市场货币对美元、日元贬值；7月后，主要发达经济体推出新一轮量化宽松政策，资本从美国重新回流新兴市场，多数货币对美元升值；10月后，受日本央行扩大资产购买规模等政策的影响，日元对美元大幅贬值（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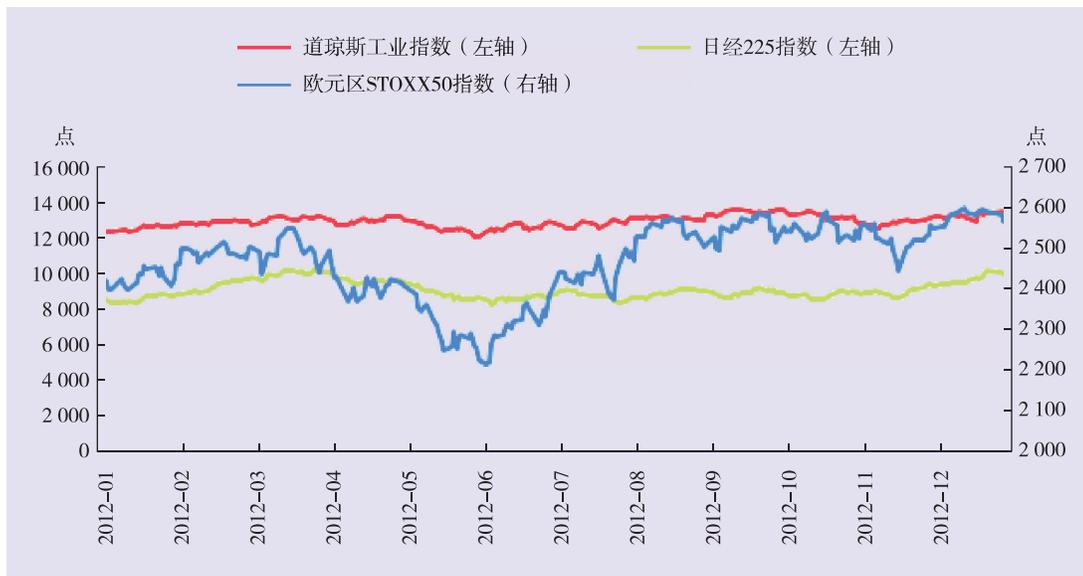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路透。

图 1-1 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传统避险国国债收益率低位盘整，重债国国债收益率有所下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推升避险情绪，年内美、德、日国债收益率低位盘整。受美国“财政悬崖”谈判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12月主要避险国国债收益率出现回升。受国内银行业危机影响，西班牙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年中一度突破7.5%的高点。全年来看，欧债危机形势缓和导致主要国家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截至年末，美国、德国和日本的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1.70%、1.30%和0.80%，较上年分别下跌0.18个、0.53个和0.19个百分点（见图1-2）。



全球股市震荡，股票指数总体上行。2012年末，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STOXX 50 指数和日经 225 指数分别收于 12 938.11 点、2 568.91 点和 10 395.18 点，同比分别上涨 5.90%、8.41% 和 22.94%。第一季度，欧洲出台系列救助措施，美、欧、日股市有所上扬。4~5 月，欧债危机加剧，全球主要股市下行。下半年，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希腊救助计划谈判和主要国家政局更迭等加剧全球股市波动。年末，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美、欧、日股市出现反弹（见图 1-3）。



数据来源：路透。

图 1-3 主要股指走势

国际原油价格先跌后升，黄金价格高位震荡。2012 年末，伦敦布伦特原油价格与年初基本持平，黄金现货市场价格收报 1 674 美元/盎司，比年初上涨 7%。从全年看，国际工业金属价格受经济形势影响宽幅震荡，农产品价格受极端天气影响大幅上扬，涵盖全球 19 种大宗商品的美国商品调查局（CRB）指数累计下跌 3.37%（见图 1-4）。



数据来源：路透。

图 1-4 国际原油、黄金价格指数

### （三）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

**美联储加大宽松货币政策力度。**美联储继续维持 0 ~ 0.25% 的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6 月，宣布延长“扭转操作”至年底。9 月，推出第三轮无期限的量化宽松措施（QE3），以每月增加 400 亿美元的速度购买更多机构抵押贷款支持债券（MBS）。12 月底“扭转操作”到期后，每月新增 450 亿美元长期国债购买规模，并首次将利率政策与失业率、通胀率等具体的经济指标挂钩，预计只要失业率仍超过 6.5%，而通胀率不超过 2.5% 以及长期通胀预期保持稳定，维持超低利率水平将是合适的。

**欧、英、日央行持续实施宽松货币政策。**欧洲央行 6 月进一步放宽银行从欧元体系获得流动性的抵押品资质；7 月，将主要再融资利率下调至 0.75% 的历史新低；9 月，推出在二级市场无限量购买三年期以内主权债券的直接货币交易计划（OMT）。英格兰银行继续将基准利率维持在 0.5% 的历史最低水平，6 月，启动扩展抵押品定期回购工具（ECTR）拍卖；7 月，将资产购买规模再次扩大至 3 750 亿美元。日本央行继续维持零利率政策，并数次扩大用于资产购买的基金规模。

**多数新兴经济体货币政策趋于宽松。**巴西央行年内连续 7 次降息，基准利率水平降至 7.5%。印度储备银行 4 月将回购利率下调 50 个基点至 8.0%，9 月将现金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25 个基点至 4.5%。韩国央行分别于 7 月和 10 月两次下调基准利率至 2.75%。南非、菲律宾、越南、哈萨克斯坦、匈牙利等国央行也分别下调了基准利率。

## 二、2012 年中国经济金融运行特点

2012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周期性因素和长期结构性因素交织。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加大改革力度，积极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经济运行逐步企稳，企业效益好转，物价相对稳定，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增强，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新进展。

### （一）经济增长缓中趋稳，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2 年我国 GDP 总额达到 51.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增速比上年回落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第一至第四季度 GDP 同比分别增长 8.1%、7.6%、7.4% 和 7.9%，走势缓中企稳（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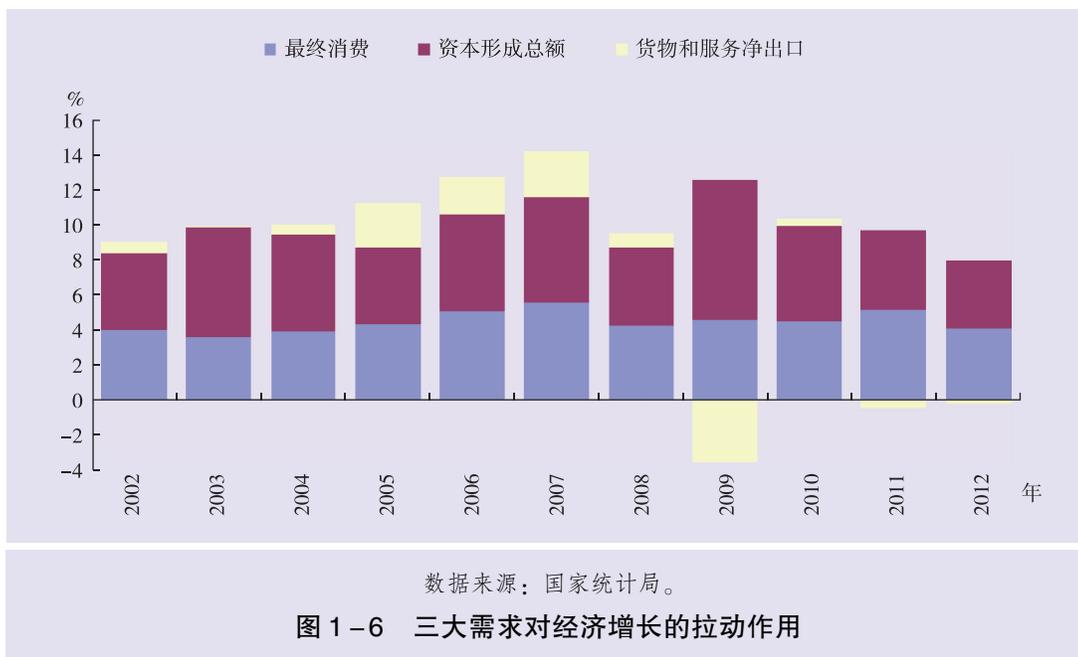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23.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23.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从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看，第一产业为 10.1%，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 45.3%，比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 44.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随着市场需求回暖，企业盈利好转，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利润 5.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与 1~8 月累计同比下降 3.1% 相比，回升了 8.4 个百分点。



图 1-5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 （二）国内需求增长较快，外部需求增长放缓

201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6.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3%。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7.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1%。货物进出口总额 3.8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6.2%。其中，出口 2.05 万亿美元，增长 7.9%；进口 1.82 万亿美元，增长 4.3%。受进口价格下降影响，贸易顺差达到 23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全年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4.1 个、3.9 个和 -0.2 个百分点，最终消费的拉动作用大于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延续了 2011 年的负拉动态势（见图 1-6）。



国际收支状况继续改善，经常项目收支保持顺差，资本和金融项目出现逆差。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2012年国际收支总顺差1763亿美元，同比下降56%。经常项目顺差1931亿美元，同比增长42%，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3%。资本和金融项目逆差168亿美元，为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首次逆差，上年为顺差2655亿美元。外汇储备增长大幅放缓，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储备资产（剔除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影响）增加987亿美元，同比少增74%。

### 专栏 1 2012年人民币跨境使用的进展

2012年，人民银行继续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工作，人民币在跨境贸易投资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有力支持了对外贸易投资和实体经济发展。

**继续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一是允许所有从事进出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的企业选择以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和收付。3月，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将参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主体从试点企业扩大到所有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6月，审核确定9500余家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重点监管企业。二是进一步规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和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NRA）管理。

6月，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操作细则，规范相关业务办理。7月，对NRA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一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保持较快发展。全年累计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2.94万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货物贸易结算金额2.06万亿元，占同期海关货物进出口总额的8.4%，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截至年末，与境内发生人民币实际收付业务的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和地区达206个。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实收1.3万亿元，实付1.57万亿元，净流出2691.7亿元，收付比由2011年的1:1.7升至1:1.2。二是跨境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序开展。全年共办理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结算金额304.4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实际流出金额占全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金额的4%；外商直接投资结算金额2535.8亿元，同比增长1.8倍，其中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人民币结算实际流入金额占全国非金融类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6%。截至年末，境外项目人民币融资已批贷项目金额1011.2亿元，贷款余额437.6亿元；共有100家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总批复额度为4747亿元。三是境外机构在境内开立人民币账户数量稳步增加。截至年末，境内代理银行为境外参加银行共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1592个，比上年末增加404个，账户余额2852.0亿元；境外企业在境内共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6197个，比上年末增加1985个，账户余额500.2亿元。

**境外人民币市场稳步发展。**一是香港地区人民币业务继续占据主导地位。2012年，内地与香港地区的人民币实际收付累计结算量约占收付总金额的56%。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统计，截至年末，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6030亿元，占香港金融机构总存款的9%，占香港外币存款的18.2%。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参与主体日趋丰富，参与深度不断拓展，陆续推出存款证、人民币股票、人民币保单、人民币期货、人民币与港币同时计价的“双币双股”等金融产品。二是在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工作稳步推进。为推动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发展，支持建立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中心，从2009年开始，财政部连续4年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累计发行规模为570亿元。2012年，财政部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230亿元，其中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155亿元，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55亿元，面向国外中央银行发行20亿元。三是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取得突破。8月，两岸货币管理

机构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构建两岸货币清算机制。随后，经双方选择，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担任大陆地区新台币清算行，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台湾地区人民币清算行。2013年1月，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四是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启动。7月，商务部和新加坡贸易和工业部签署换文，明确在新方给予两家中资银行各一张特许全面银行（QFB）业务牌照后，中方选择其中一家作为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10月，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获得QFB牌照。2013年2月，人民银行宣布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地区人民币清算行。

### （三）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支出向民生倾斜

2012年，我国财政收入11.72万亿元，同比增加1.33万亿元，增长12.8%，增速比上年回落12.2个百分点，主要是受经济增长放缓、企业利润增幅降低、物价涨幅回落特别是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以及结构性减税力度较大等因素影响。财政支出12.57万亿元，同比增加1.65万亿元，增长15.1%，增速比上年回落6.5个百分点。民生等重点支出<sup>①</sup>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上年的65.2%提高到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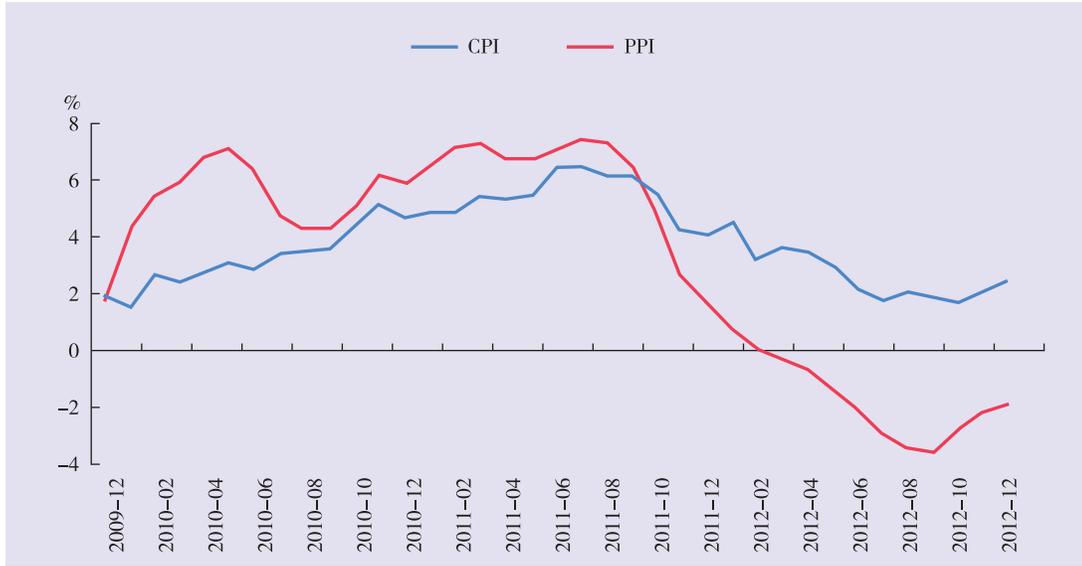
### （四）物价涨幅总体回落，年底有所回升

年初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和稳健货币政策效果进一步显现，主要价格指数延续了回落走势。9月以后，经济逐步企稳，主要价格指数有所回升。2012年，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6%，较上年回落2.8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4.8%，较上年回落7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6%，较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1.7%，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PPIRM）同比下降1.8%（见图1-7）。

### （五）就业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收入增长较快

2012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口1266万，比上年多增45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65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增速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高于GDP增速1.8个百分点，为2003年以来第二次超过GDP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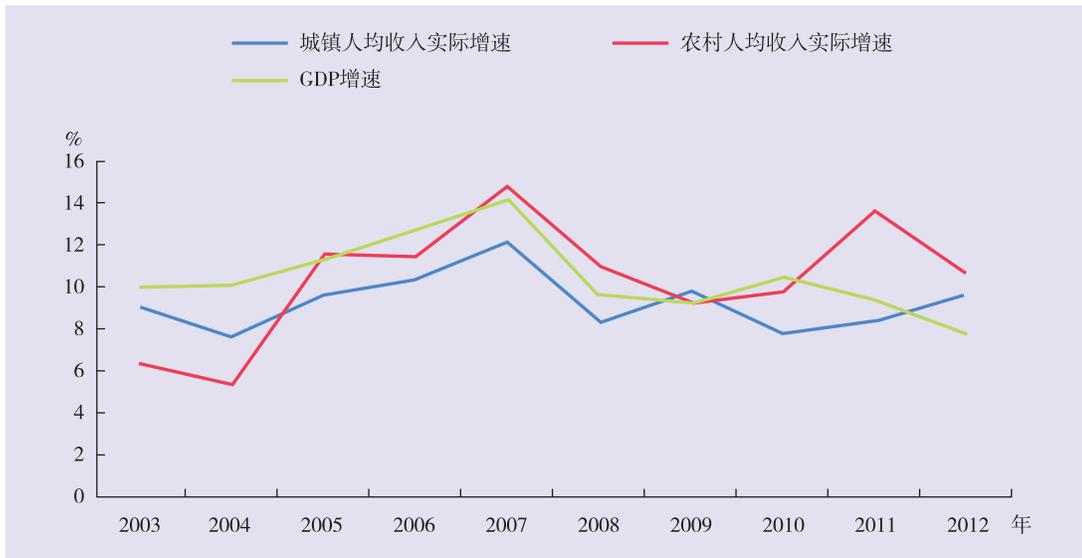
<sup>①</sup> 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事务、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10类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1-7 主要物价指数月度同比走势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 917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7%，增速比上年回落 0.7 个百分点，高于 GDP 增速 2.9 个百分点，连续第二年超过 GDP 增速（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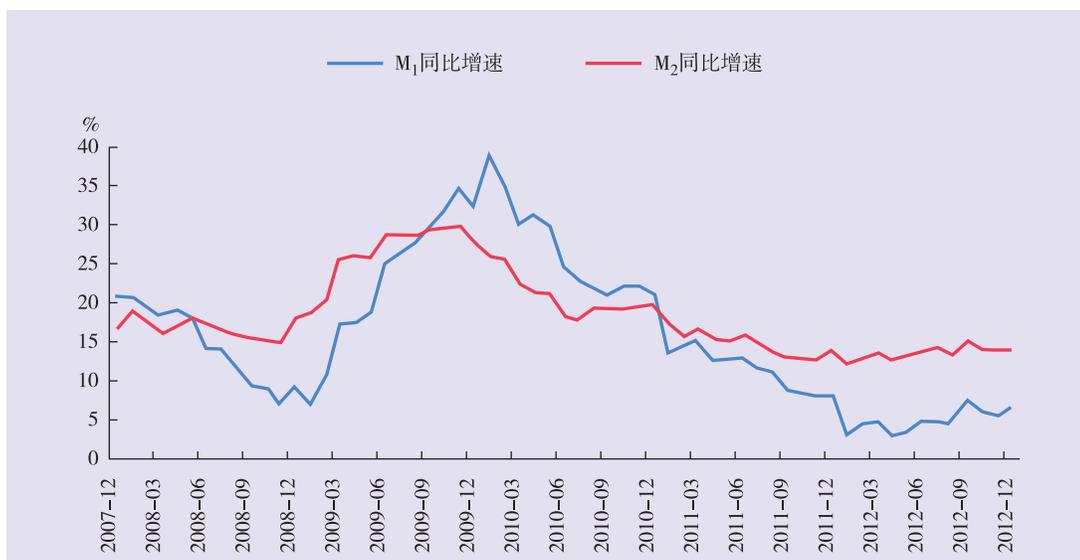
注：农村人均收入：2012 年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其他年份为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城镇人均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1-8 城乡居民收入与 GDP 走势

### （六）货币信贷平稳增长，利率和汇率改革稳步推进

2012年末，广义货币（ $M_2$ ）余额97.42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增速比上年末提高0.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 $M_1$ ）余额30.87万亿元，同比增长6.5%，增速比上年末回落1.4个百分点（见图1-9）。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5.76万亿元，同比增加2.93万亿元。其中，新增人民币贷款8.20万亿元，同比多增7320亿元。人民银行适时适度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汇率弹性增强。自2012年4月16日起，人民银行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5‰扩大至1%，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提供当日美元最高现汇卖出价与最低现汇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当日汇率中间价的幅度由1%扩大至2%。同时，人民银行外汇操作方式也作出适应性调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1-9 货币供应量增长情况

### 专栏 2 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

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重要内容，是完善金融机构自主经营机制、提高金融服务能力的必要条件，也是推动金融宏观调控逐步向以价格型为主转变、疏通货币政策市场化传导机制的重要环节和基础性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1996年以来，人民银行始终坚持按照“放得开、形得成、调得了”的原则，不断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并取得重要进展。目前，我国的货币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存款利率已实现市场化，人民币存款利率下限和贷款利率上限也已放开，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逐步扩大，市场机制在利率形成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同时，人民银行着重建设和培育市场化的基准利率体系，可为金融产品定价提供参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的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地位逐步确立。

2012年6月8日和7月6日，人民银行根据我国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金融机构财务硬约束明显增强、利率市场化基础条件逐步成熟等情况，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由基准利率的0.9倍调整为0.7倍，这是推进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从改革的效果看，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已体现出差异化、精细化定价的特征，金融机构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执行不同的存贷款利率浮动策略。12月，金融机构新发放的贷款中执行下浮、基准和上浮利率的占比分别为14.16%、26.10%和59.74%，很多金融机构的存款挂牌利率也未完全“一浮到顶”，而是根据存款期限、金额、客户类型等因素差异化地确定存款利率浮动比例。与此同时，我国市场化定价的金融产品发展十分迅速，市场化利率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2012年，我国非金融企业通过信托、票据、债券和股票等市场化定价途径实现的融资约占社会融资规模的45%，较上年提高约7个百分点，其余通过人民币贷款实现的社会融资中的绝大部分也是由金融机构在利率下限以上自主浮动定价的。这表明，我国已经从融资利率管制状态逐步转为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及资金供求来确定利率水平。

从国际上的成功经验看，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必须立足国情，采取渐进的方式加以推进，这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金融体系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将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在综合考虑改革所需各项基础条件的成熟程度，全面评估和权衡推进改革的宏观收益与风险的基础上，与存款保险制度、能源资源价格改革等相关经济金融改革的推进进程相协调，有规划、有步骤地推进利率市场化。

### 三、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展望

2013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主权债务危机仍是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风险。**尽管欧债危机暂时出现缓和，但欧元区重债国宏观经济、财政和金融领域中的不平衡和脆弱性依然存在。成员国和欧盟对已经达成的政策共识推进缓慢，脆弱的宏观金融环境可能导致银行盈利和信贷质量进一步恶化，重债国经济复苏乏力，结构调整困难重重，银行业面临较大融资压力。

**美国财政政策的不确定性将继续给全球经济带来冲击。**虽然美国政府与国会已就“财政悬崖”问题达成初步方案，但仍面临政府支出削减方案谈判和债务上限上调等问题，如未来不能避免短期内过度财政紧缩，并就针对福利和税收改革的中期财政整顿计划达成一致，可能阻碍美国经济复苏，给全球经济金融带来冲击。

**主要发达经济体新一轮宽松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2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加大了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力度，对全球经济的外溢效应已经开始显现。由于当前大部分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无期限，对自身和全球经济的作用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进一步加剧全球跨境资本流动的波动，推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催生全球资产泡沫，增加其他经济体宏观经济管理难度。

**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倾向上升。**当前一些经济体仍采取或明或暗的贸易保护措施，以此转嫁内部经济压力，国际贸易摩擦和投资风险增加，可能影响国际市场活力，危及经济复苏进程。世界贸易组织（WTO）将2013年全球贸易增速预测值从5.6%调降至4.5%。此外，中东、北非地区的政治形势趋于恶化，东北亚地区局势紧张，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对双边经贸关系和区域经济合作形成干扰。

### 四、中国经济金融展望

2013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发展仍具备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城镇化、信息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增长空间和潜力巨大。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

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内生增长动力仍需增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比较严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与创新能力不足问题并存，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比较突出，物价对需求扩张的敏感度可能上升，金融领域存在潜在风险。总的来看，2013年国民经济运行环境更加复杂，宏观调控面临一定困难和挑战。

2013年，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物价、防风险的关系，切实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一是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动态变化，综合运用数量型、价格型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好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逆周期调节作用，保持合理的市场流动性，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平稳适度增长。二是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推动直接融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通过产品创新等途径加大对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三农”、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严格执行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三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加快培育市场基准利率体系，提高中央银行市场利率调控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增强风险定价能力，用好利率浮动定价权合理定价。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四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加强金融监管，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和处置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 专栏3 我国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增长的潜在影响

理论研究认为，老龄化会减少劳动力供给，降低社会储蓄率，导致产出和资本形成能力下降，最终影响经济增长。同时，发达国家的实际表明，随着人口老龄化，养老费用及人均医疗费用均会大幅上升，加重政府财政负担。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00年11月，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6.96%，基本达到国际社会7%的老龄化标准。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2012年末，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9.4%，同时，

15~59岁劳动年龄人口比上年减少345万至9.37亿，是我国相当长时期以来第一次出现绝对数下降。与发达国家“富老同步”或者“先富后老”相比，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属于明显的“未富先老”，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日益明显。一是未来劳动力供给减少和成本上升，将不利于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二是老年抚养比<sup>①</sup>上升将影响居民储蓄数量和储蓄倾向，并通过降低企业利润间接影响企业储蓄行为。储蓄下降将减少投资资金来源，并影响资金价格。三是加重财政支出负担。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社会保障水平较低，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面临资金紧张、覆盖面窄等问题，许多地方存在养老金缺口。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覆盖面扩大，未来老龄化所带来的财政支出将大幅增长，财政压力随之增大。

人口老龄化将是我国需要面对的一个长期问题，应加快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进一步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就业。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劳动者素质。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通过技术进步来弥补劳动力优势的逐步丧失。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

<sup>①</sup> 老年抚养比为65岁及以上人口数与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数的比例，反映每100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的老年数。



## 第二章

# 银 行 业

---



**20** 12年，银行业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改进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严守风险底线。虽然受经济增长放缓、企业经营出现困难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领域和地区的信用风险有所显现，但银行业总体风险可控，整体呈稳健发展态势。

## 一、运行状况

### （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组织体系更加健全

**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33.62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0.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负债总额 124.9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79%（见图 2-1）。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占比 44.93%，比上年下降 2.41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资产占比分别比上年提高 1.4 个、0.46 个和 0.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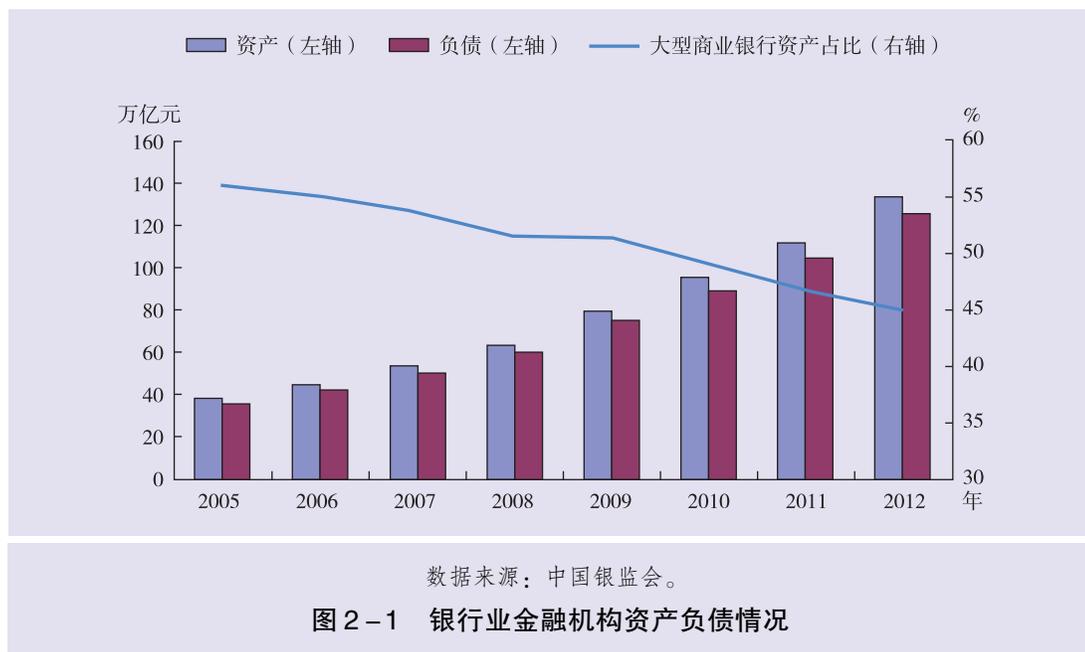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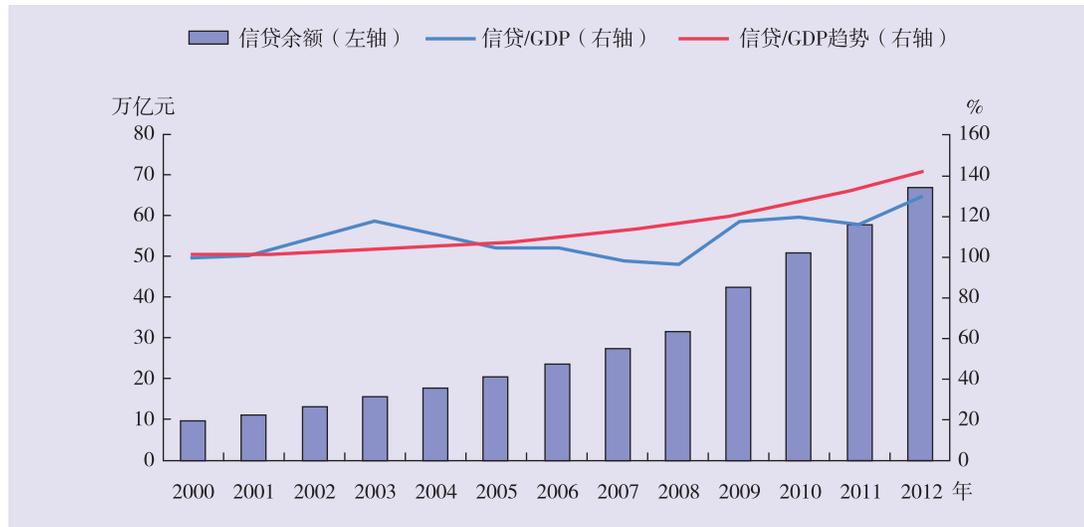


图 2-1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存贷款保持平稳增长。**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4.29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1.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06%；各项贷款余额 67.28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9.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66%（见图 2-2）。从期限上看，企业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同比多增 1.69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同比

少增 0.68 万亿元。定期存款同比多增 0.94 万亿元，活期存款同比多增 0.27 万亿元。从贷款投向上看，与项目投资密切相关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减少 522 亿元，经营性贷款比年初增加 2.89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

图 2-2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变化情况

**组织体系更加健全。**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发展，机构种类、数量 and 市场份额继续上升，市场集中度趋于下降，竞争程度深化。截至年末，共有城市商业银行 144 家、农村商业银行 337 家、农村合作银行 147 家、农村信用社 1927 家、村镇银行 876 家（开业 800 家，筹建 76 家）。

## （二）薄弱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推动节能减排，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经济、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贷款明显增长；严控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两高一剩”贷款余额不断下降。有效落实国家改善民生、提振进出口和扩大内需等政策要求。

**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不含票据）17.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7%，高出同期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 5.6 个百分点（见图 2-3）。农村信用社资本实力明显加强，财务状况继续改善，连续 8 年实现利润大幅增长。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

资金互助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断发展，提高了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程度。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实现基础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全覆盖，24个省份实现机构和服务两个全覆盖。



**进一步改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商业银行普遍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放贷审批效率，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小微企业贷款保持较高增速。截至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比同期大、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8 个和 1 个百分点（见图 2-4）。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1.71 万亿元，占企业新增贷款的 36%，占



全部新增贷款的 18.8%。截至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 080 家，新增 1 798 家；贷款余额 5 921 亿元，新增贷款 2 005 亿元，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各项改革稳步推进，银行业科学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深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继续深化改革，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逐渐形成，经营结构不断调整，业务创新力度加大，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截至年末，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7%、12.55%、13.13%、14.07% 和 13.9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4%、1.31%、1.04%、0.87% 和 0.91%，全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 333.9 亿元、1 451 亿元、1 296 亿元、1 927 亿元和 53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8%、17.5%、10.5%、13.2% 和 6.8%。

**大型商业银行跨国经营取得新的重大突破。**2012 年至 2013 年初，中国工商银行设立巴西子行、中国农业银行设立纽约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设立芝加哥分行的申请获得境外监管当局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收购东亚银行（美国）和阿根廷标准银行的申请也分别于 5 月和 11 月获得境外监管当局的批准，实现了中资银行拓展境外金融市场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在这一过程中，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顺利完成中国首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工作，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美联储在对三家中资银行的许可令中大段引述了中国 FSAP 评估报告结论，并将其作为认可我国金融管理框架的重要依据。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扎实推进。**继续推动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出台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的新实施标准，加强优惠政策的正向激励和引导功能，持续跟踪、评价、督导中国农业银行落实改革方案，推动其拓展“三农”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截至年末，中国农业银行 12 个试点省（区、市）的 942 家县事业部贷款余额 8 4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 366 亿元，增长 19.31%，高于试点分行各项贷款整体增幅 5.5 个百分点，增量贷存比达到 53.75%，实现拨备和分摊后净利润 185.14 亿元，不良贷款率由年初的 2.34% 下降至 1.93%，拨备覆盖率达到 322.1%。

**其他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1 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3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功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四家战略投资者，股权结构不断完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10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

成立，继续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重点发展银行业务以及信托、租赁等与银行业相关的业务。

#### （四）全面参与国际银行业监管改革，监管有效性不断增强

**深度参与国际银行业监管改革并推动实施。**2012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出台了修订后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巴塞尔协议Ⅲ：流动性覆盖比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等国际银行业监管新规，在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评估和监管、证券化监管、交易账户监管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对各成员经济体落实巴塞尔协议Ⅲ的进展情况开展评估。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有效推进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SIFIs）落实《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核心要素》。人民银行、财政部和银监会继续深度参与上述监管改革，稳妥推进相关标准和准则在中国的实施。

**监管有效性不断增强。**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相关规则，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有效处置框架和机制建设，组织17家商业银行开展压力测试，探索开展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银监会努力管控重点风险，强化监管法治建设，提升银行业经营管理水平。6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于2013年正式实施，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鼓励商业银行提升内在发展动力，增强经营稳健性。

### 专栏4 稳妥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

本轮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际银行业监管改革取得重大进展。BCBS于2010年末出台巴塞尔协议Ⅲ，进一步完善了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管理框架。我国结合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稳妥推进巴塞尔协议在中国的实施，相继制定出台了《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等一揽子监管新标准。

2011年6月，《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出台，根据巴塞尔协议Ⅲ定义了杠杆率的分子、分母和披露要求，考虑了我国杠杆率总体水平偏高的特点，将杠杆率最低监管标准确定为4%，高于巴塞尔协议Ⅲ中3%的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将分别于2013年末和2016年末前达到上述标准，早于巴塞尔协议Ⅲ提出的2018年起将杠杆率纳入第一支柱强制执行的时间要求。该办法对于防范银行资产负债表过度扩张和过度承担风险、控制银行体系的杠杆化程度有积极作用。

2012年6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并于2013年实施。该办法进一步严格了资本定义,强调普通股和留存收益在资本中的主导地位,规范普通股、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的计入标准,明确资本扣减项;扩大了资本覆盖范围,除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外,增加了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提高了监管资本的最低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总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5%、6%和8%,并设置了2.5%的储备资本要求。1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要求的通知,明确了上述规定的实施节奏和过渡期安排,对2.5%的储备资本要求设置6年的过渡期,要求商业银行制定过渡期内的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银监会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情况实施监管。新资本管理办法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纠正商业银行重规模、轻管理和超常规布局扩张等问题,鼓励商业银行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金融产品创新,实现规模、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2年11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明确了非普通股新型资本工具的减计转股条款要求及触发机制,提出了推进资本工具创新的工作要求,有助于拓宽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总体来看,上述监管新规是我国银行业监管实践探索与国际标准充分接轨的成果,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银行业的稳健发展。

## 二、稳健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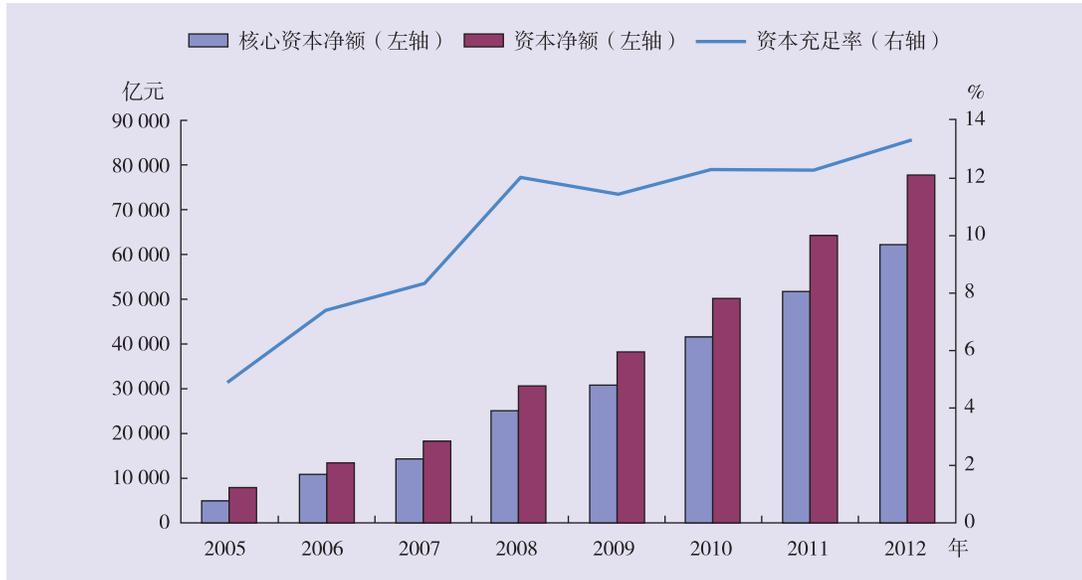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拨备整体较为充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8年来首次出现反弹,年末余额1.0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34亿元,不良贷款率1.56%,比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见图2-5)。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4929亿元,比年初增加647亿元;不良贷款率0.95%,与年初基本持平。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15093亿元和5281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8%和46%,表明客户违约风险增大,不良贷款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银行业金融机构拨备持续高位提升,截至年末,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295.51%,比上年提高17.32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331.54%,比上年提高36.75个百分点,拨贷比2.82%,比上年提高0.14个百分点。



**信用风险有所显现，重点领域风险暴露。**从地域看，新增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市场经济较活跃、中小企业较密集、外向型程度较高的长三角地区；从行业看，光伏、钢贸、造船、钢铁、煤化工、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成为不良贷款反弹的主要行业；从企业规模看，中小企业新增不良贷款较多，一些地区中小企业担保链、资金链、产业链风险暴露。

**资本充足水平稳步提高，资本质量较好。**2012年，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补充资本1.41万亿元，其中留存收益9842亿元，股权融资2267亿元，混合资本债券和次级债券融资2032亿元。截至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3.25%，比上年提高0.54个百分点（见图2-6）。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3.42%，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1.74%，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3.68%，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商业银行实收资本占核心资本净额的34.99%，资本质量处于国际同业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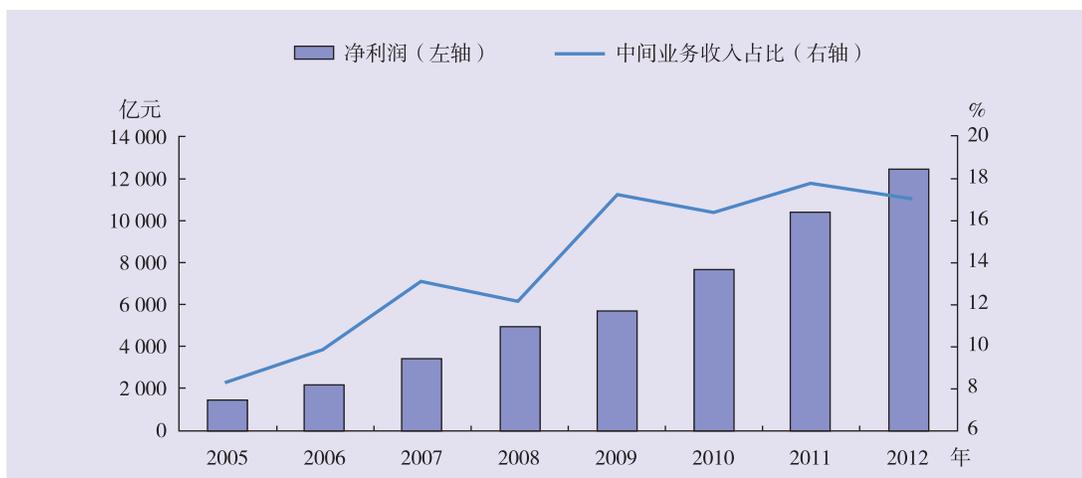
**盈利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在2011年盈利高速增长之后，2012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盈利向常态回归，全年实现净利润1.51万亿元，同比增长20.7%，增速比上年下降18.5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1.22%，比年初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图 2-6 近年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及其构成

上升 0.02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 19.04%，比年初下降 0.16 个百分点。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并充分考虑国情，维护低收入群体享受基本金融服务的权利，下调和取消了部分收费项目，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14.59%，比上年下降 0.67 个百分点（见图 2-7）。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图 2-7 商业银行盈利水平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化趋势

## 专栏5 构建更加审慎的银行业会计体系

审慎原则是现代会计准则体系的重要基础。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认为，审慎是指在不确定情况下，对需要做评估判断的事项保持一定程度的谨慎，以使资产或者收益不会被夸大，负债或支出不会被低估。银行业是经营货币资金的高杠杆行业，更需要注重审慎原则的运用。

在会计体系中，与银行业相关的审慎原则运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简化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目前IASB正在着手简化现行的金融工具分类，进一步降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主观因素，提高损益信息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及时性，增强审慎管理的微观基础。二是合理计量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能够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等资产的价值变动，有助于提高银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目前，IASB在修订后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中按照价格信息的可得性将公允价值分为三层级，并强调对于最难获得可观察价格的第三层级（盯模会计），在估值时需充分考虑对风险的假设以及定价模型的固有风险。三是推进基于“预期损失”模型的资产减值会计。现行会计体系基于“已发生损失”模型，在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确认损失，易放大顺周期性。目前，IASB正在研究制定基于“预期损失”模型的资产减值会计准则，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估计其全部存续期间的信用损失，使资产减值确认更加审慎。四是微观监管、税收政策也促进银行业在会计管理中贯彻审慎原则。我国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保持充足的资本金充足率和各项准备计提比例，国家税务总局扩大了允许商业银行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范围，降低税务负担。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经济效益不断提升，总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同时也存在一些潜在问题，如未来不良贷款增长压力较大，表外资产急剧扩张等。为确保商业银行稳健经营，需要进一步应用审慎原则，增强吸收损失的能力。一是重视业务创新风险，审慎开展创新业务。二是基于“预期损失”模型，及时全面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加大拨备力度。三是按照监管要求加强资本补充和一般准备提取。四是进一步加大对银行业的税收支持力度，提高税前扣除准备金比例，扩大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范围。

同业业务增长迅速，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应予关注。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大幅增长，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同业 10.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35%，买入返售资产 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2%。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达 15.13%，比年初上升 1.8 个百分点。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存放 1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29%，卖出回购款项 2.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29%，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13.87%，比年初上升 1.23 个百分点。同业业务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绕开了贷款规模限制，可能规避利率管制，导致监管指标失真，一些同业资金在体内循环，弱化了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专栏 6 商业银行应对利率市场化

2012 年 6 月和 7 月，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我国利率市场化又迈进了重要一步，给商业银行带来更多机遇。一是银行将拥有更大的自主定价权，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更大范围内确定存贷款利率，实现风险收益对称。二是有利于银行主动管理资产负债，利用价格对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调整。三是给以利率为标的物的金融产品创新提供发展空间，有利于激发银行拓展中间业务。

利率市场化也使商业银行面临挑战：一是在市场竞争加剧、利率波动加大的影响下，银行的净息差可能有所变化，一定程度上难以再单纯依靠规模扩张获得较高的利差，影响其盈利能力。二是商业银行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增加，其风险管理能力受到考验，尤其是中小银行管理水平和技术相对较弱，定价能力不高，面临的考验更加严峻。三是商业银行业间存款利率的差异化定价，可能会加剧竞争，影响部分地区的银行业间存款分布，进而影响一些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当前，为应对利率市场化，商业银行已灵活运用存贷款浮动定价权限，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存贷款利率均体现出差异化定价的特征。下一步，商业银行还将积极适应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的宏观环境，继续走精细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之路。一是加快调整经营模式，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大力发展零售业务、中间业务。二是实现财务硬约束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加强成本控制对风险溢价作出独立判断，从片面追求客户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粗放式发展模式转向高质量发展模式。三是调整风险偏好，改变“贷长、贷大、贷集中”的信贷倾向，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存款波动较大，流动性管理面临挑战。**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速放缓、大幅波动的现象依然明显。2012年，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月均增速为12.6%，比2010年、2011年分别下降8.5个和3.5个百分点。银行业金融机构注重月末季末市场排名，存款季末冲高、季初回落的情况仍比较普遍，甚至出现跨季月间波幅超过3万亿元的情况（见图2-8）。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性比例47.77%，比上年上升3.07个百分点。近年来，理财和信托等融资性表外业务发展迅猛，其中部分业务依靠短期资金滚动对接长期投资，存在期限错配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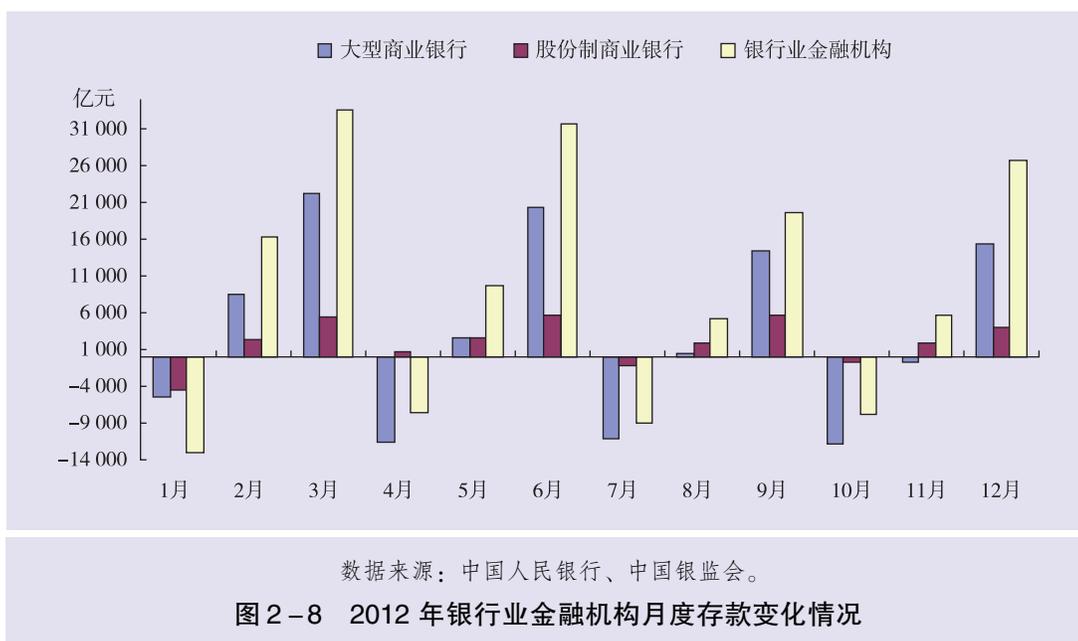


图 2-8 2012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月度存款变化情况

**表外业务快速增长，风险逐渐显现。**近年来，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种类和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各家银行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截至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含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余额48.65万亿元，比年初增加8.0万亿元，增长19.68%。表外资产相当于表内总资产的36.41%，比年初提高0.54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可能向表内传递，存在内部收益转移和交叉补贴等行为，监管亟待加强。

**理财产品快速发展，蕴藏潜在风险。**在投资和融资双重需求的推动下，以理财产品为代表的交叉性金融产品加速发展，截至年末，银行存续理财产品3.1万只，资金余额6.7万亿元。一些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作为商业银行的“通道”，将银行理财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和产业市场。理财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融资过度依赖银行体系的情况，满足了实体经济的部分融资需求，但

也蕴藏一定风险：部分产品走样成为信贷替代产品，一些理财资金投向限制行业和领域，规避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

一些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存在违规经营，民间借贷风险有所暴露。截至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6 080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9 071 家，典当行 6 084 家。由于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薄弱，部分机构存在短期逐利行为，一些机构违规经营现象较为突出，甚至参与非法骗贷、非法集资，扰乱正常金融秩序，在个别地区形成了风险事件。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和业务运作与正规金融体系之间盘根错节，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将向正规金融体系传递，并可能引起突发性和区域性事件。

### 三、展望

2013 年，银行业将顺应国内外金融形势变化的新趋势，继续坚持改革、开放和发展，积极应对风险和挑战，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构建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

**继续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党的十八大赋予银行业的重要任务。2013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合理把握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率，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服务“三农”力度，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深化银行业改革，构建多元化的组织体系。**继续深化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坚持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方向，研究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形成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分工合理、相互补充、良性发展的格局。继续推进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坚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思路 and 方向，鼓励和引导各类民间资本参股农村信用社。大力发展具有服务小微企业优势的中小金融机构，发展小型社区类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参与新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发起设立和现有机构的重组改制。引导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层配置、科学合理布局。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市场化制度保障。

**严防重点领域风险，妥善化解存量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有保有压”，在支持社会合理融资需求的同时，将加强重点领域、行业和地区的风险防控，化解产能过剩行业风险。继续执行“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政策，妥善应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认真执行房地

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房贷要求，严格监管房地产信贷和其他形式的融资风险。妥善化解相互拖欠和相互担保严重的企业风险，防止资金链断裂。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的化解力度，夯实资产质量基础。

**全面布控表外业务风险，严防风险传染和蔓延。**完善交叉性产品综合统计和监测制度，严格表外业务确认、计量、报告和披露，确保表外业务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完善表外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加大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建设，严格审查资金去向和风控措施，建立风险“防火墙”和风险代偿机制，完善应急预案，防止风险转移到表内。加强对集团客户及其关联企业的信贷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加强监管政策和措施的协调合作，明确监管责任，强化表外业务信息共享。

**借鉴国际银行业监管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完善监管理念、制度和方式，健全审慎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有效性。结合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实际，构建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银行业监管框架，引导商业银行稳步实施资本监管新标准，研究制定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建立更加有效的资本约束机制。在开展定量影响测算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框架。研究完善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方法、监管规则和有效处置机制，指导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制定恢复处置计划，开展可处置性评估。

**稳步推进金融创新，加快转变金融业发展方式。**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督促银行业转变资本消耗型、规模利差型的经营模式，注重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优化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客户结构与收入结构。推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资产证券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新型资本工具，研究推广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方式。探索创新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新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现有机构的重组改制。

## 专栏 7 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

本轮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全球银行体系资本损失吸收能力不足的问题。为此，BCBS在巴塞尔协议Ⅲ中重新界定了资本的定义，即合格的非普通股资本工具必须具有在银行资本不足或濒临倒闭时转换为普通股或直接减记的条款，以增强资本工具的损失吸收能力，即应急资本和自救机制。

应急资本的基本机制是在银行的监管资本工具（如优先股、长期次级债务等）条款中事先约定，在规定的触发条件（如资本充足率低于一

定阈值或银行无法自主生存)发生时,能够全部或部分转化为普通股或直接减记。应急资本大体上相当于一种“在线修复”工具,当银行出现问题时,能及时获取高质量的普通股资本,以保证持续经营(going-concern)。

自救机制是通过合同约定或法律强制规定,在银行不可持续经营(gone-concern)状况下通过将债权减记或债权转换成股权的方式使债权人承担金融机构损失。自救机制的实施途径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合同式自救机制(contractual bail-in),即在债务工具发行合同中约定,在特定情况下债务工具应当按照一定条件转换成普通股或直接减记;二是法律式自救机制(statutory bail-in),即在法律中规定,在特定条件下相关债务转换成普通股或直接减记。自救机制本质上是对应急资本概念的拓展,应急资本针对银行普通股之外的监管资本工具,而自救机制则将适用范围从监管资本工具扩展至银行负债,如高级短期债务、衍生品等,有观点甚至提出将无存款保险的存款纳入自救框架。

目前,一些国际大型银行已按照巴塞尔协议Ⅲ的要求发行新的一级和二级资本工具,并在资本工具条款中增加了应急资本及自救债券转换或减记的规定。这些资本工具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有多种触发条件,包括资本充足率低于一定阈值、监管部门认定银行需要救助、在一定期限内要求强制转换等。二是损失吸收机制多样,包括转换为普通股、永久减记或暂时减记。三是溢价更高,应急资本工具的票息通常比传统资本工具高50~200个基点,吸引了如对冲基金、高净值客户、专业基金公司等风险偏好更高的投资者。部分经济体的监管部门已将应急资本要求纳入了资本监管框架。

长期以来,受金融市场不发达等因素制约,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工具类型较为单一。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探索发行新型资本工具,能够丰富资本补充渠道,提升银行资本实力。考虑到新型资本工具发行面临法律监管约束、投资者基础有限、配套基础设施尚待完善等因素,应按照“循序渐进、依法合规、简明合用”原则,依托现有发行渠道和市场基础,优先创新法律障碍较少的资本工具。

## 第三章

# 证券期货业

---



**20** 12年，证券期货业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机构经营总体稳健，行业创新取得积极进展，服务国民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一、运行状况

### （一）市场主体稳步发展

上市公司规模稳步扩大。2012年末，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2 494家，同比增加152家，全年新上市154家，退市2家。总市值23.04万亿元，流通市值18.1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26%和10.15%，与上年分别下降19.09%和14.60%相比，重新恢复了增长态势（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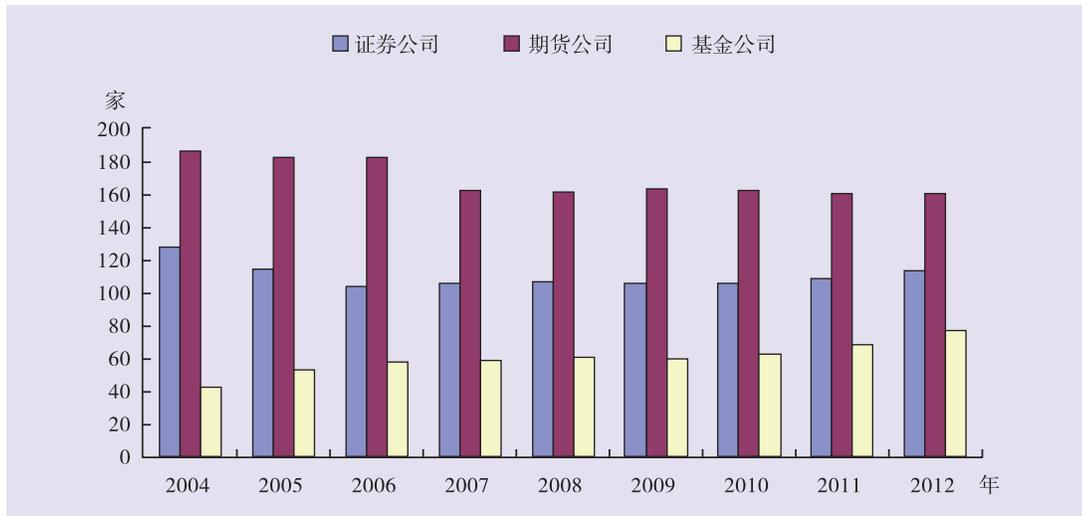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3-1 2008—2012年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量稳中有增。2012年末，全国证券公司114家，较上年新增5家；其中上市证券公司19家，较上年新增1家。期货公司161家，与上年保持一致。基金管理公司77家，较上年新增8家（见图3-2）。

证券期货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12年末，证券公司总资产<sup>①</sup>（不含客户

<sup>①</sup> 证券公司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 3-2 2004—2012 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量

资产) 1.11 万亿元，同比增加约 2 092 亿元，增长 23.22%。期货公司总资产(不含客户资产) 505.53 亿元，同比增加 103.53 亿元，增长 25.75%。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 1 173 只基金，基金总份额达 3.17 万亿份，同比增长 19.62%，基金净值约 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05%。

**证券期货创新力度不断加大。**证券公司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融资渠道和业务范围得到拓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现金管理产品等业务由试点逐步推开；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新政策出台，放宽业务限制，拓展投资范围，推动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达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 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推出，年末共有 20 家期货公司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准入政策得到优化，各类基金产品不断创新，跨市场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跨境 ETF、理财型基金等产品陆续推出。

## 专栏 8 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创新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市场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拓展，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和产品高度同质化，严重依赖通道业务，“靠天吃饭”特征明显，创新能力不足，不能适应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需要，难以满足企业和居民多元化投融资需求。为提升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2012年以来，有关部门加大推动行业创新的力度。

证券公司方面，一是修改相关监管规则，为证券公司创新进行制度松绑。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等多项规范性文件。二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证券公司创新步伐。取消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行政审批，简化了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等项目审批程序。三是拓展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和空间。制定《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完善和拓展证券公司托管、支付、柜台交易等基础功能，明确证券公司可依法自主决定子公司和直投基金的运行。四是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期货公司方面，推出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推动期货公司试点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为主的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方面，修订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拓宽了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了投资标的，适当放松投资运作限制，完善公司治理，简化部分新产品的审批手续，陆续推出了跨市场ETF、跨境ETF等创新型基金产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创新业务设计机制相对复杂，涉及多类机构，需要密切关注可能造成的跨市场、跨行业风险。下一步，将按照201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以提高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能力为目的，进一步深化金融创新，加强风险管理。

**机构投资者队伍进一步壮大。**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启动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扩大试点工作，首次将城市商业银行纳入试点范围。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自2005年启动以来，先后有两批共八家商业银行设立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近5000亿元，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试点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构建储蓄资金向资本市场有序分流的渠道，支持更多专业机构参与资本市场。社保投资配套规则不断完善，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长期资金投资运营和保值增值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促进了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的改善。截至年末，沪、深两市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已上市流通股占A股流通市值比例达74.67%，比上年末增加1.22个百分点，机构投资者在我国资本市场的主导地位继续增强（见图3-3）。



## （二）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有序推进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进展。**经国务院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常称为“新三板”）设立，正式启动扩大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全年新增挂牌企业 98 家。制定并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和发行行为。引导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鼓励证券公司探索建立柜台交易市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建设。**上市了白银、玻璃、油菜籽和菜籽粕等 4 个新的期货品种，扎实推进原油期货建设准备工作，启动国债期货仿真交易，加大对碳排放权、指数、期权等新交易工具的研发力度。发布实施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推进市场监管制度改革，完善规则体系，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市场运行效率。

**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改革成效明显。**深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发行审核开始从盈利能力判断向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转变，透明度有所提高。加强对发行定价的监管，完善新股价格形成机制。与上年相比，全年新股平均发行价、平均市盈率分别下降 28% 和 36%，创业板平均超募比例由 144% 下降至 94%。进一步优化资本市场结构，积极稳妥推进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2012 年底

有2家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约70%的并购重组业务已无需监管部门审核。

**上市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完善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发布《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抑制发行人、中介机构粉饰业绩行为，防范利益操纵。强化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规范，加强会计准则执行和财务信息披露监管，推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投资者保护机制不断完善。**鼓励上市公司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加大对未按承诺比例分红、长期不履行分红义务公司的监管约束，推动出台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按持有期限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2012年，境内上市公司实际现金分红4772亿元，同比增长22%。广泛开展投资者教育，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 专栏9 稳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新股发行体制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定价、承销和发售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核心是定价机制。2005年，新股发行定价由监管部门限定发行市盈率上限等行政指导方式，转为相对市场化的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累计询价的方式。但是，在买方对卖方有效约束不强、中介机构和拟上市企业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尽职的情况下，新上市公司普遍存在高市盈率定价和资金超募等问题，上市首日价格高企和之后的快速下降，导致二级市场中小投资者亏损较多，与此有关的非理性“炒新”也影响了市场长期投资理念的改善。2009年起，按照国务院要求的“分步实施、逐步完善”原则，有关部门启动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推动健全新股发行市场化定价和约束机制。

2012年，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继续稳步推进。4月，《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布，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独立的主体责任，调整询价范围和配售比例，加强对发行定价的监管，增加流通股数量，完善对炒新行为的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和不当行为的监管惩治力度。此后，《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通知》等配套规则相继发布，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指导意见的各项要求。同时，监管部门加大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开展对首次公开发行在审公司财务专项检查，推动中介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以上措施出台后，在未间断发行的情况下，新旧制度实现了平稳过渡，截至年末，已有 77 家企业按照新发行制度挂牌上市。从运行效果看，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一是新股定价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定价的积极性有所提高，改革后参与新股询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平均家数分别为 56 家和 105 家，分别较改革前增长了 43% 和 62%。新股发行定价市盈率较改革前明显下降，平均为 29.4 倍。二是新股首日定价博弈机制进一步完善，首日破发率从 2011 年的 27% 下降至 26%，首日换手率从 2011 年的 68% 降为 63%。三是新股上市后价格快速下降的趋势有所缓和，2012 年 5~8 月上市新股的平均涨幅是 -9.03%，2011 年则是 -12.59%。四是市场主体进一步归位尽责，发行人信息披露更加完整，风险揭示更加充分，中介机构履责意识增强，一些企业因市场质疑而主动撤销 IPO 申请。

下一步，还需深入研究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路径和具体措施，强化中介机构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进而优化资本市场生态和结构。

### （三）行业监管取得积极成效

**法制建设不断健全。**推动修订出台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纳入监管范围。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完善期货交易界定和交易制度，明确地方政府查处取缔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职责。制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从严惩处内幕交易、虚假披露、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证券期货案件审理效率，全年受理案件线索 380 件，较上年增长 31%；新增案件调查 316 件，较上年增长 21%；审结行政处罚案件 90 件，移送公安机关 33 件，较上年增长 32%。建立查审分离制度，健全快速反应、多方联动和及时查处的执法机制。强化交易所、证监会管理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作用。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取得积极进展。**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各地新设交易场所的规范性，重点地区、重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取得突破，已有浙江、湖北等两批 16 个省（区、市）通过清理整顿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

**监管合作稳步推进。**2012 年底，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签署《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监管合作 共同维护金融稳定的备忘录》。监管合作立足于充分发挥人民银

行分支机构覆盖面广的体制优势，弥补地市、县级证券期货监管力量的不足，通过扩大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协调等方式，着力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共同防范和化解证券期货市场风险。在双方达成的基本合作框架基础上，鼓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证监会派出机构结合所辖区域实际，大胆创新，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合作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委托监管等多种监管合作方式。

#### （四）对外开放稳妥推进

2012年，合资证券公司外方持股比例上限提高到49%。允许外资入股期货公司，比例最高可达49%。放宽内地企业赴港上市条件，支持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设立合资公司。降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准入门槛，全年新批准72家境外机构QFII资格。增加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总额度，分别达到800亿美元和2700亿元人民币。推动放宽QFII额度上限，2012年新批准投资额度158.03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QFII和RQFII获批额度分别达到374.43亿美元和700亿元人民币。

## 二、稳健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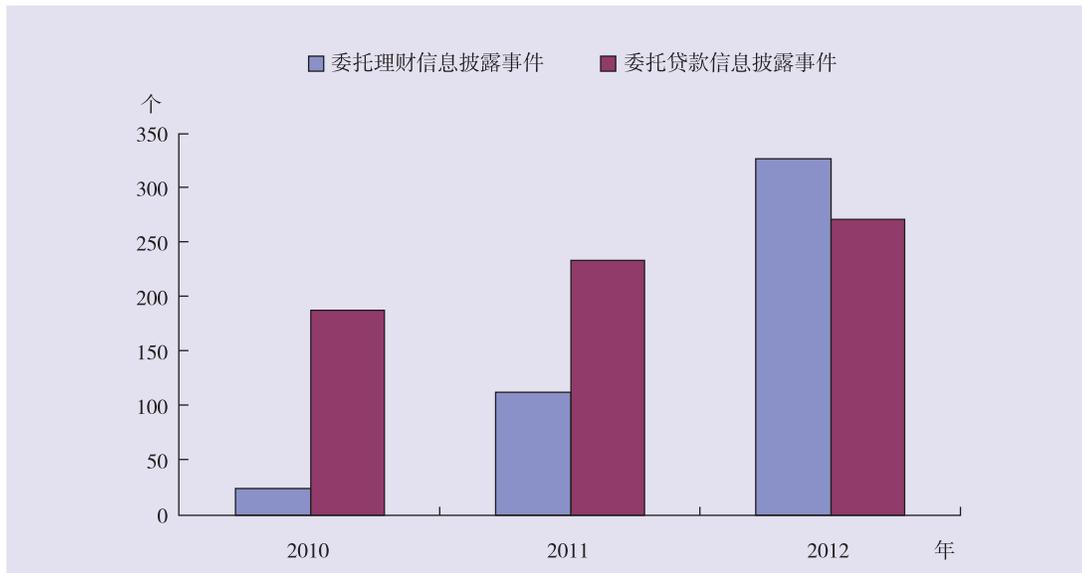
### （一）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出现分化，部分公司盲目发展非主营业务

沪、深两市2494家上市公司全年净利润20915亿元，同比上升2.76%，其中，亏损公司238家（不包括2012年末决定退市的1家），较上年同期增加66家。在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部分上市公司为追求高额收益，盲目发展非主营业务，通过银行贷款和发债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见图3-4），不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业空心化，影响实体经济发展，当贷款项目或理财产品出现风险时，还可能将风险倒灌回银行体系。

### （二）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流动性整体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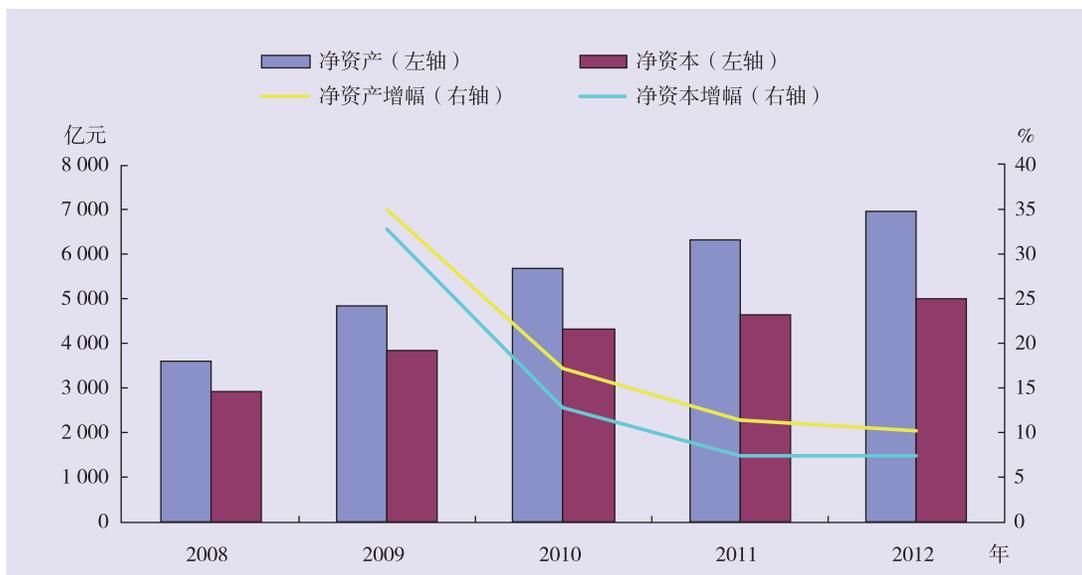
截至年末，证券公司净资产总额6943亿元，净资本总额49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15%和7.27%，连续4年稳步增长（见图3-5）。全行业平均来看，单家证券公司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为838%，净资本/净资产为72%，净资本/负债为49%，净资产/负债为68%，证券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全行业总体流动性充足，负债水平较低，抵御市

场风险能力较强。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图 3-4 2010—2012 年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信息披露事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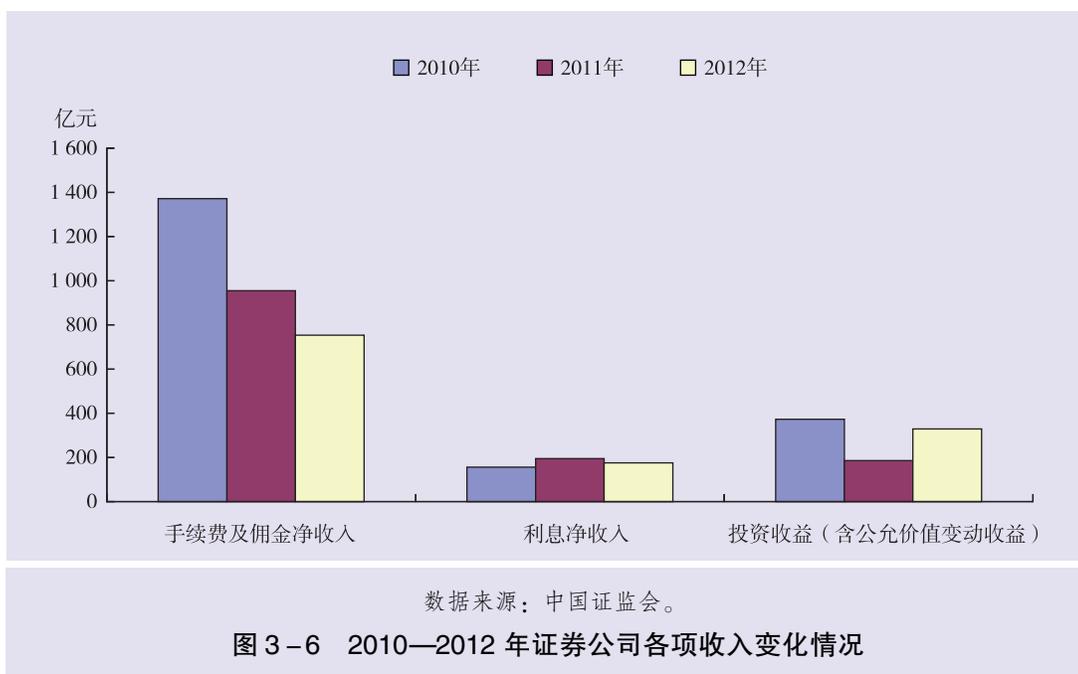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 3-5 2008—2012 年证券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变化情况

### （三）证券公司盈利模式有所改善，交叉性金融产品潜在风险应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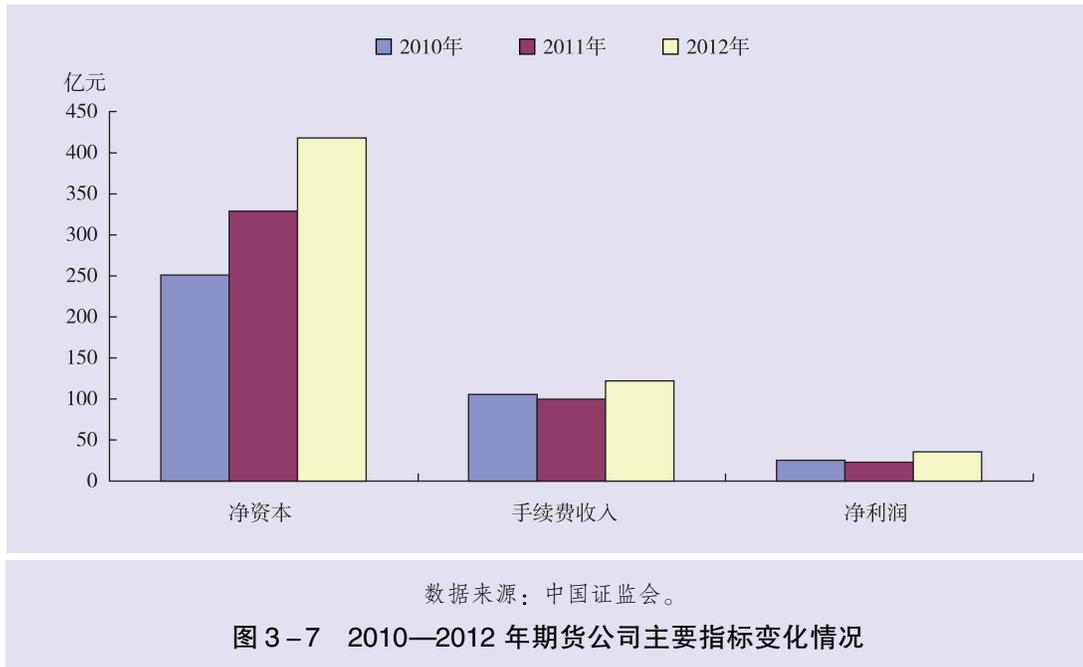
2012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 295亿元，同比下降4.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54亿元，同比下降21%，自营业务收入（含证券产品投资收益和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90亿元，同比增长480%，利息净收入175亿元，同比下降10%（见图3-6）。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29亿元，同比下降15%。从收入构成看，虽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仍然是证券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但比重已由上年的70.2%降至58.2%。证券公司收入结构的改善，部分得益于创新业务特别是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扩展，截至年末，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金为1.89万亿元，较年初的2 819亿元增长近6倍。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推出时间较短，设计机制相对复杂，涉及银行和信托等多类机构，潜藏的跨市场、跨行业风险需要密切关注。



### （四）期货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截至年末，期货公司总资产（不含客户资产）505.53亿元，净资产456.84亿元，净资本418.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75%、27.32%和27.16%。代理的客户保证金总额1 767.06亿元，同比增长18.9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9.57亿元，同比增长46.33%，净利润35.73亿元，同比增长

59.72%（见图 3-7）。但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期货公司综合实力仍然较弱。截至年末，平均每家期货公司净资本不足 3 亿元。且收入来源单一，主要依靠客户佣金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2012 年手续费收入 122.22 亿元，利息收入 42.46 亿元。



### （五）基金业总体发展平稳，固定收益类基金赎回风险值得关注

截至年末，在 2.87 万亿元的证券投资基金中，股票型基金占比 40.04%，较上年末下降 6.7 个百分点，混合型基金占比 19.70%，较上年末下降 6.3 个百分点，债券型基金占比 13.18%，较上年末上升 7.7 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基金占比 19.95%，较上年末上升 6.5 个百分点。固定收益类基金的发展速度明显快于股票性基金，主要得益于投资者的风险规避行为及短期理财产品的推出。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股票市场的逐步回暖，固定收益类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赎回压力，需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

## 三、展望

2013 年，证券期货业将以提高服务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能力为目标，稳中求进，开拓创新，继续推进各项改革，完善市场体系，强化监管，提升上市

公司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规范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一）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继续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建立创业板再融资规则体系。扩大新三板试点范围，逐步放宽现有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注册地的限制，允许更多素质优良的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加强新三板在融资方式和交易机制方面的创新，通过提升市场的融资便利性和定价效率，吸引更多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进一步明确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定位和作用，促进新三板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协调发展，合理分配上市资源，为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

### （二）继续加强执法力度，优化监管体制

推出证券期货市场执法的配套措施，坚决查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欺诈上市、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设案件线索发现系统，强化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会计监管体系，强化对审计、评估机构的现场检查，加大对会计评估机构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查审分离制度，推进行政处罚试点扩大工作。全面开展资本市场执法评估工作，强化对违规行政的监督和问责。

### （三）稳妥推进业务创新，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多元化发展

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多元化、差异化及专业化经营，在切实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品种和管理创新。支持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柜台交易、投资、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推进期货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试点，深入研究原油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指数期货和期权等期货产品创新。鼓励基金管理公司等公募财富管理机构创新管理模式，拓展业务范围，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 （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强化投资者保护

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完善上市公司市场化并购重组审核制度，丰富并购重组方式方法，创新并购债券、并购基金、过桥贷款等配套措施，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和产业优化升级。深化新股发行制度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弱化行政审批，强化资本约束、市场约束和诚信约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引导和鼓励增加现金分红。健全退市制度，坚持优胜劣汰，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五）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竞争力

进一步完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安排，扩大 QFII、RQFII 的投资额度，增加投资便利性。继续支持跨境 ETF 产品和跨境债券市场发展，探索香港和内地产品互认等新的合作形式。积极推动境外投资者共同参与境内金属、原油和金融期货市场建设，推进期货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研究进一步放宽外资的市场准入、提高外资持股上限、逐步放宽业务范围的可行性，并对港澳台金融机构先行先试。继续支持境内企业境外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走出去”。

#### 专栏 10 稳妥推进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建设

退市机制有利于约束和激励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01 年我国建立证券市场退市制度，但退市标准单一，程序冗长，经营不善的上市公司往往通过各种手段规避退市，“退市难”现象突出。上市公司“停而不退”引发了“壳资源”的炒作，相关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也随之发生。

2012 年 3 月，国务院明确要求按照“稳妥有序”的原则，健全退市制度。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建立了新的创业板退市制度，规定创业板公司退市后统一平移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支持已退市公司通过借壳恢复上市。6 月，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布了主板、中小企业板退市制度的改革方案，对 2008 年出台的退市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或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低于 1 000 万元、或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公司应终止上市等市场化退市标准。7 月，沪、深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修订后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原规则中的退市、停复牌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之后又发布了退市制度的相关配套规则，建立“风险警示板”、“退市整理期”和“重新上市制度”等机制。

2012 年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2 家中小板上市公司作出了终止上市的决定。2013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开始正式运行时，即有 23 家 ST 公司和 20 家 \*ST 公司的股票被纳入特殊交易管理机制。上市公司退市工作牵涉众多投资者的直接利益，需要妥善处理各方关系，确保市场健康平稳运行。下一步，将积极稳妥落实新的退市制度改革措施，不断完善退市相关配套制度规则 and 市场化机制，实现上市公司退市常态化。

## 第四章

# 保 险 业

---



2012年，保险业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机构改革不断推进，资金运用改革取得新突破，偿付能力充足状况进一步改善，但行业发展压力增大。

## 一、运行状况

### （一）资产规模较快增长，机构数量稳步增加

截至2012年末，保险业总资产达到7.35万亿元，同比增长22.9%（见图4-1）。保险机构164家，其中，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10家，财产险公司61家，人身险公司68家，再保险公司8家，资产管理公司15家，出口信用保险公司1家，农村保险互助社1家。与2011年相比，保险机构新增12家，其中人身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产险公司分别增加了6家、4家和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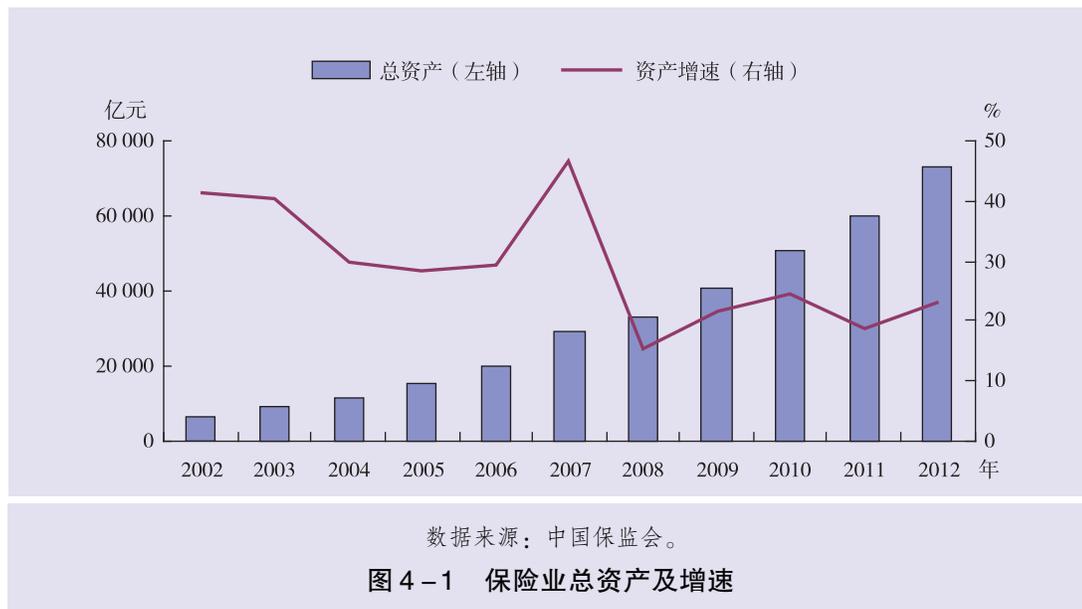


图4-1 保险业总资产及增速

### （二）保费收入继续增长，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不断提升

全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1.55万亿元，同比增长8%，增速比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5331亿元，同比增长15.4%；寿险保费收入8908亿元，同比增长2.4%；健康险保费收入862.8亿元，同比

增长 24.7%；意外险保费收入 386.2 亿元，同比增长 15.6%。保险赔款和给付 4 716.3 亿元，同比增长 20%（见图 4-2）。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增强，农业保险发展迅速，实现保费收入 240.6 亿元，同比增长 38.3%，为 1.83 亿户次提供 9 006 亿元的风险保障，向 2 818 万农户支付赔款 148.2 亿元；小额保险试点推向全国，参保人数达 3 200 万人，同比增长 33.3%；保险业积极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受托管理资金 50.5 亿元；出口信用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42.6 亿元，为 3.5 万家企业提供了 2 936.5 亿美元的风险保障。



## 专栏 11 小额信贷保险

小额信贷保险是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统一简称为银行）等机构发放小额贷款后，借款人不能如期还款的风险进行承保的保险业务。小额信贷保险有助于保障信贷资产安全，促进社会潜在的融资需求向有效需求转化，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三农”和小微企业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保障责任不同，小额信贷保险主要分为小额信贷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根据政府是否参与，小额信贷保险可以分为“银行+保险公司”和“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模式。对于前者，政府不提供保费补贴或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对于后者，当保险公司赔款超出保费的一定比例时，地方政府给予补贴，主要应用于小额信贷保证保险。

2003年，太平洋人寿与农村信用社合作率先开展小额信贷保险业务。2008年，保监会发布《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在广西、河南、四川等9个省区的部分县以下农村开展试点，2009年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小额信贷保险取得了较大发展，但同时也遇到一些问题：一是险种少。以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主，缺少对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还款风险承保的产品。二是风险分担不合理。贷款损失由保险公司全额承担，加重了保险公司负担，也不利于防范银行的道德风险。三是风险控制难度大。保险公司缺乏准确掌握借款人资信状况的有效手段与能力，难以监控小额贷款的使用，贷款保证保险缺乏再保险支持。四是政策支持不足。小额信贷保险是面向“三农”及小微企业的准公共产品，除了浙江、江苏、上海等少数地区，大部分省（市）都缺乏政府的保费补贴或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五是部分农民、农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缺乏相应的保险知识，对小额信贷保险产品的认知度不高，甚至存在抵触情绪。

为推进小额信贷保险发展，保险公司将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特点与客户的不同需求，进一步完善产品设计，推出风险保障与借款人实际需要一致的产品，与银行建立更加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政府将加大保费补贴和税收优惠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借助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向社会公众、小微企业宣传小额信贷保险的作用及典型案例，使其深入了解小额信贷保险的保障作用，逐步培养起保险消费习惯和理念，为小额信贷保险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

### （三）银行保险交叉持股增多，综合经营取得新进展

2012年7月，原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合并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由此成为金融业务均衡发展、综合经营深度融合的公司，银行业资产占集团总资产的57%，银行业务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已达34.3%，证券、信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贡献度约为10%。7月，中国工商银行完成了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3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收购了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我国已有9家由银行控股的保险公司，其中，8家人身险公司，1家财产险公司。依靠银行庞大的网点资源，上述人身险公司发展迅速，全年共实现保费收入394亿元，同比增长71%，占全国人身险公司保费的3.96%，比上年提高1.55个百分点。

#### （四）保险业改革稳步推进，经营实力明显增强

2月，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华联合保险公司（简称中华联合）注资60亿元，11月，保险监管部门批准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中华联合实施78.1亿元债转股，中华联合重组工作基本完成，困扰其多年的偿付能力不足问题得以解决。12月7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在香港实现H股首次公开发行（IPO），筹集资金35.6亿美元，是两年来香港规模最大的IPO。12月18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国信保）举行改革暨注资仪式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通过注资和改革，中国信保的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职能定位进一步强化，对我国出口企业的支持能力显著提升。

#### （五）外资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2年，我国在全面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sup>①</sup>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保险市场对外开放，修订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允许外资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业务。截至年末，共有52家外资保险公司，其中，中外合资保险公司27家，外商独资保险公司25家。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542.5亿元，在全国保费收入中占比3.5%，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外资人身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475.4亿元，占全国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的4.77%，比上年提高0.73个百分点；外资财产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67.1亿元，占全国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的1.21%，比上年提高0.12个百分点。

#### （六）《农业保险条例》正式颁布，保险业制度建设得到加强

11月，国务院出台《农业保险条例》，对农业保险经营原则、经营行为、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于2013年3月1日正式实施。《农业保险条例》的颁布与实施，有利于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社部、民政部、保监会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指导意见》，由政府主导、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大病保险制度正式全面展开。为加强保险监管制度建设，保险监管部门发布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

<sup>①</sup> 除外资保险公司不得经营法定业务、外资设立寿险公司必须合资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外，中国保险市场对外资基本全部放开。

系建设规划，提出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符合中国国情、适应新兴保险市场特点的新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推动保险资金运用的市场化改革，连续发布资产配置、债券投资、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等十余项新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保险领域，将符合条件的民营股东单一持股比例放宽至 20% 以上；明确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拟定及审批管理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加强人身险公司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制度，出台关于推进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综合治理寿险业销售误导和车险理赔难问题，规范寿险业销售误导行为的认定和执法标准，引入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制定车险理赔管理指引，统一规范车险理赔服务和流程。

### 专栏 12 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

资金运用是保险业发展的重要支柱。2012 年，为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效率，保监会连续发布了资产配置、委托投资管理、债券投资、股权及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投资、境外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股指期货交易、类证券化金融产品投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十余项新规，在投资范围和资金托管机构等方面实现了较大突破（见表 4-1）。一是增加投资品种，允许投向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和股指期货交易等，并将债券投资品种扩大至现有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债券。二是提高投资上限，将投资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的上限分别由 5%、10% 提高至 10% 和 20%。三是降低投资门槛，保险公司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不动产时，上季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限均由 150% 下调至 120%。四是放宽境外投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 25 个发达经济体和 20 个新兴市场国家的股票、股权、不动产。五是拓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允许其受托管理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六是开放投资管理市场，建立市场化竞争机制，引入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交易对手。

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使我国保险投资范围基本接近成熟保险市场水平，保险公司资产配置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得到增强，有利于资产负债的匹配、市场风险的分散和投资收益的提升。

表 4-1 保险资金投资范围规定

投资项目	现行规定	原规定
存款、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	同原规定。	合计不低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
债券	分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和企业（公司）债券。	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公司）债券。
政府债券	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中央银行票据比照此类规定。	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准政府债券	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比照此类规定。	无此分类。
金融债券	无此分类。	可投资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等，并可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企业（公司）债券	商业银行及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和混合资本债券纳入投资范围； 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有担保的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投资余额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 50%。	有担保的企业（公司）类债券，可自主确定投资总额； 无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不超过总资产的 25%。
股票和股票型基金	同原规定。	合计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总资产的 15%。
境外投资	明确境外投资范围为 25 个发达国家和 20 个新兴市场国家； 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5%， 投资新兴市场余额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0%。	不超过上年末总资产的 15%，可投资港股主板市场。
未上市企业股权	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账面余额两项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10%。	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 5%。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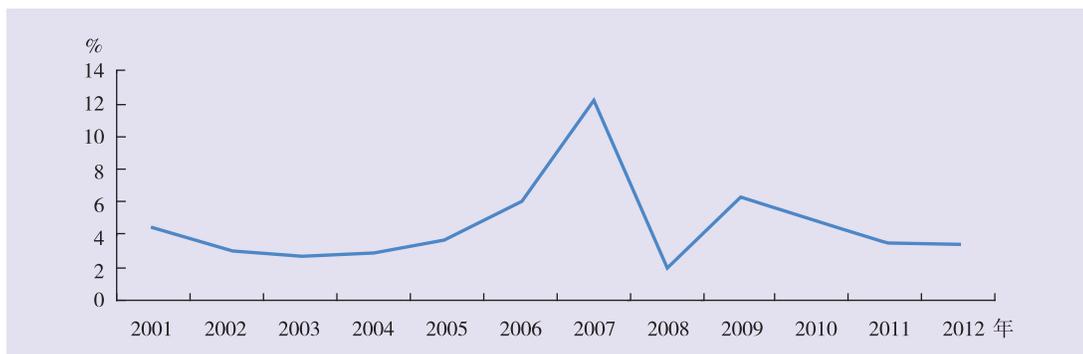
投资项目	现行规定	原规定
不动产	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及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20%。	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10%。
非自用性不动产	不高于总资产的15%。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	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对发债主体和偿债主体无级别限制； 投资比例上限同原规定。	要求发债主体、偿债主体均为中央级； 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的10%。
理财产品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30%； 投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上季度末总资产的20%。	无
金融衍生产品	境内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无
股指期货交易	保险机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总资产的20%。	无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保监会文件整理。

## 二、稳健性评估

### (一) 资金运用收益水平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加大

截至2012年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6.85万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银行存款2.34万亿元，占比34.2%；债券投资3.05万亿元，占比44.6%；股票（股权）投资6606亿元，占比9.6%；证券投资基金3626亿元，占比5.3%。资金运用收益2085亿元，全年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为3.39%，比上年下降0.18个百分点（见图4-3）。受债券市场波动和股票市场疲软影响，保险公司调整了资金运用结构，存款占比上升了2.2个百分点，债券、股票占比分别下降了2.5个、0.7个百分点。目前，寿险业一般采用5.5%左右的投资收益率作为精算假设，而保险资金收益率已连续3年低于这一水平，形成了收益率缺口。此外，保险业还存在“长钱短用”问题，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截至年末，行业15年以上的资产负债缺口超过2万亿元，其中，传统险约8814亿元，分红险约8161亿元，万能险约3250亿元。受金融市场中长期投资工具较少的影响，保险资金期限错配的风险还可能进一步加大。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图4-3 保险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

### (二) 财产险业保费平稳增长，需求不足

2012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虽然农业险等部分险种保费收入取得了较快增长，但财产险需求整体不足，车险保费增速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工程险和船舶险等出现负增长。全年财产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5530亿元，同

比增长 15.7%，比上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全年实现利润 321.4 亿元，同比增长 7.4%，综合比率 94.12%，为近年来最好水平（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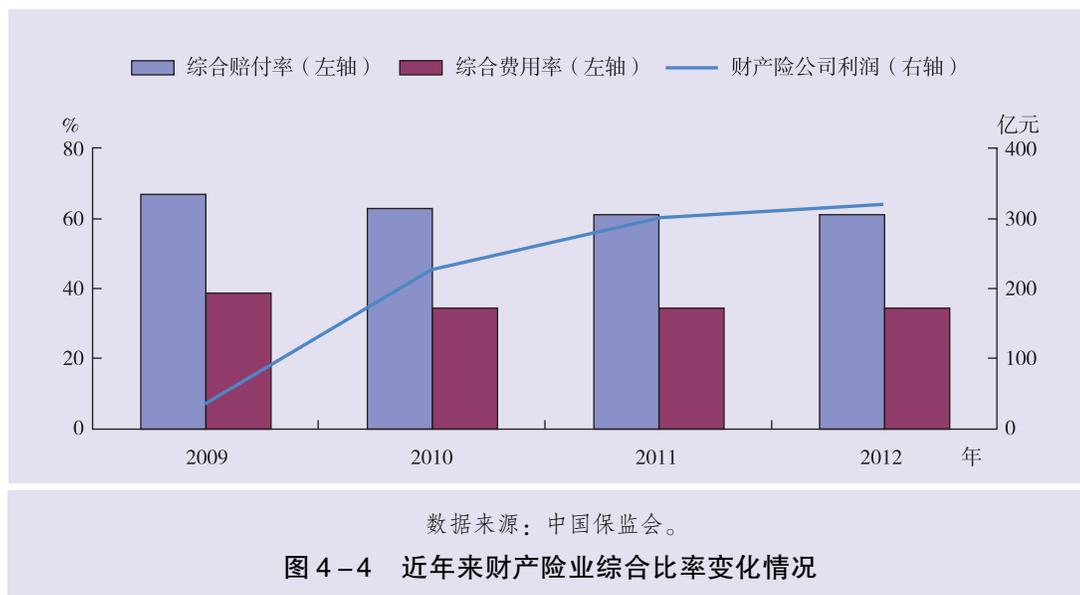


图 4-4 近年来财产险业综合比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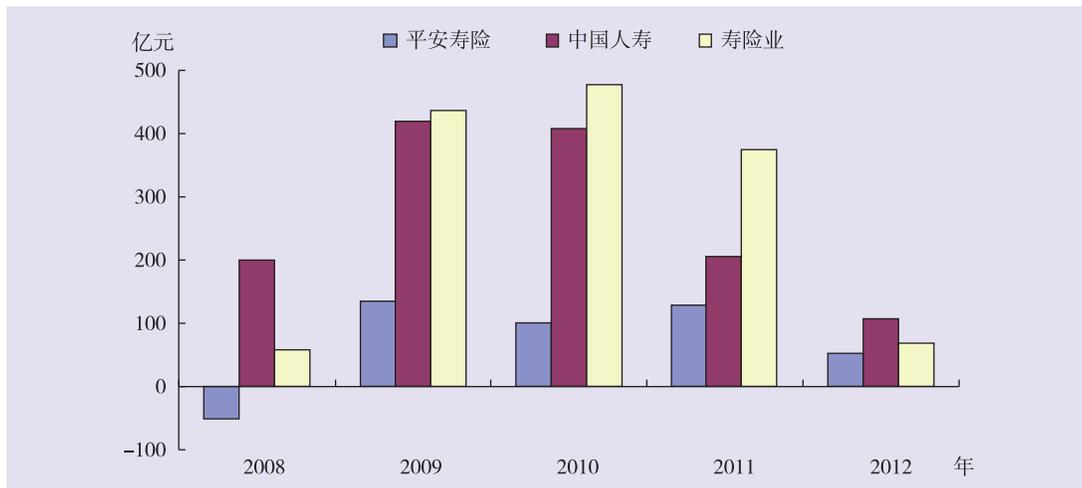
### （三）寿险业保费增长乏力，利润大幅下滑

个体营销员和银行是寿险最重要的两个销售渠道。随着营销员增员成本增加，寿险营销员总数出现了负增长，以往靠人海战术卖保险的策略难以为继。在银行保险方面，监管部门发布的新规定要求每个银行网点原则上最多只能销售 3 家保险公司产品，保险公司人员不能在银行驻点销售，再加上银保渠道主打的保险产品收益率不高，吸引力下降等影响，银保业务出现了较大下滑。全年人身险公司共实现保费收入 9 958 亿元，同比增长 4.1%，其中寿险保费收入仅增长 2.4%。寿险业全年共实现利润 68.9 亿元，同比下降 81.6%（见图 4-5）。

### （四）产品结构需要进一步调整，发展压力增大

财产险中，责任险、家财险、货运险等发展缓慢，近年来，车险保费占保费总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70% 以上。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一些地区车辆限购政策的实施，车险保费增速下降，财产险业亟须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寿险中，为达到保费快速增长的目的，许多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了短期财富管理市场，对保障型、期缴型产品重视不足。分红险保费占比持续超过 80%（见图 4-6），传统的纯保障型产品，只占 10% 左右。此外，为满足客户

的流动性和高收益要求，产品越来越呈现出短期化、同质化和理财化的特点，形成了寿险业与其他金融行业在理财市场竞争的格局。银行、信托等机构的理财产品收益率较高，对消费者吸引力大，对分红险产品造成了很大竞争压力。而分红险收益率不高，大多低于同期限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吸引力下降，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7 854 亿元，同比仅增长 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中国保监会。

图 4-5 中国人寿、平安寿险及寿险业税前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图 4-6 近年来分红险与车险占寿险和财产险保费比重情况

### （五）寿险业退保风险上升，流动性管理难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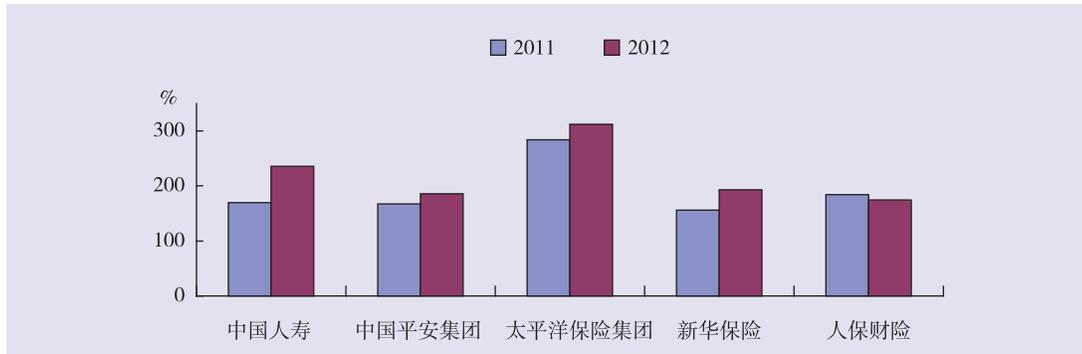
由于保险资金运用收益水平不高、分红险等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预期、产品竞争力较弱以及销售误导等多种因素，2012年，寿险业退保压力增大，一些地区发生了集中退保事件，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全年寿险公司退保金同比增长25%，其中，中国人寿、平安寿险、太平洋寿险和新华保险退保金分别同比增长11.5%、21.2%、28.5%和20.2%。2013年是寿险满期给付的高峰年，仅银保五年期业务就有2300亿元需要到期给付。在寿险保费增长缓慢，保险公司现金流入放缓的情况下，大量给付与退保风险相叠加，保险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难度加大。

### （六）市场结构有所改善，小保险公司竞争能力亟须提高

2012年，保险业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财产险公司中，最大公司、最大5家公司的保费市场份额分别为34.9%和74%，比上年分别下降1.4个和0.4个百分点。人身险公司中，最大公司、最大5家公司的保费市场份额分别为32.4%和71%，比上年分别下降0.9个和1.8个百分点。但61家财产险公司中有47家市场份额低于1%，68家人身险公司中有57家市场份额低于1%。与大保险公司相比，小保险公司由于资本金实力弱、基础数据积累不足、专业人才缺乏、产品开发能力弱而存在明显劣势。部分小保险公司走“小而全”的发展路线，大力铺设分支机构，在产品设计上采用“追随战略”，缺乏自身特色。一些公司使用降费率、提升手续费等非理性竞争手段，导致运营成本大幅提升，财务风险加大，同时也扰乱了市场秩序。

### （七）利用多种渠道补充资本金，偿付能力充足状况改善

2012年，保险业利用多种方式增加资本实力，通过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先后注资，困扰中华联合多年的偿付能力不足问题得以解决；人保集团在香港成功实现整体上市，融资267亿港元，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全年有46家保险公司实行增资扩股，累计增加资本金636亿元，10家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债731亿元。上市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较好水平（见图4-7），保险业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由2011年的5家减少至2家，财产险公司更是实现了首次全部达标。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图 4-7 上市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 (八) 保险投诉增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待加强

2012年，保险监管部门共接收保险消费者有效投诉16 087件，同比增长206%，其中涉及保险公司的占98%以上。在涉及保险公司的投诉中，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分别占43%和57%，投诉数量分别同比增长233%和183%。前几大公司保费市场份额排名与被投诉数量排名基本一致。理赔纠纷是财产险投诉的热点，同比增长356%，占财产险公司总投诉量的74%。销售误导、退保纠纷、理赔/给付纠纷是人身险投诉的热点，分别占人身险公司总投诉量的30%、26%和17%。

### 专栏 13 我国县域保险市场的发展与监管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实力不断壮大，以县域城区为中心、乡镇为纽带、农村为腹地的县域保险市场得到快速发展，对支持县域经济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人民银行调查，县域市场保费收入已占保险业保费总收入的30%左右。多数省份县域市场保费收入占当地保费总收入的25%至50%。县域经济越发达，占比越高，浙江等个别省份县域保费收入已超过全省保费收入的50%。

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县域保险市场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违规设立机构。目前，多数保险公司在县城设立支公司，在乡镇设立营销服务部，这些机构没有产品开发职能，主要职责是销售产品。但在实践中，部分保险公司县域机构设置不规范，有的以上级公司内部科室的形式设置营业网点，

有的以上级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凭证开办业务，还有的在未得到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就开业经营。部分保险公司在正式设立新机构之前，先临时租赁营业场所开展业务，如果业务量达不到一定规模便撤离。一些投保人反映，在购买保单后，保险公司营业网点人去楼空，无法得到有效的后续服务。二是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的保险公司为争取业务，向代理机构支付高额手续费，违规向客户提供费率打折、高额回扣。有的随意扩大保险责任，擅自提高赔付水平、扩大赔付范围。还有的在展业过程中对其他公司的负面信息作夸大宣传，打压同行。三是侵害投保人利益。一些营销人员片面夸大产品功能，没有将限制条款和免除责任如实告知客户，误导投保人。还有一些保险公司利用自身信息优势拖赔、惜赔和不合理拒赔，保险合同涉诉案件日益增多。

目前，我国保险监管不适应县域保险市场的发展。监管部门只有2 691名专职人员，在绝大部分地（市）和所有的县都没有派出机构，只在地（市）设有行业自律性质的保险业协会，协会由保险公司代表组成，经费由保险公司支持，对保险公司的约束力有限。县域保险市场事实上处于监管真空状态：许多保险营业网点自成立后就没有受到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监管规定不能得到很好地贯彻落实，保险机构违规经营成本极低，屡禁不止；县域保险纠纷维权成本过高，一些投保人选择过激方式维权，增加了社会风险隐患。为此，需要在县域市场投入更多监管资源，加大现场检查和处罚违规行为的力度，更好地规范从业者的经营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 三、展望

党的十八大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的宏伟目标，为保险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我国保险业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保险业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保险业将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充分抓住有利时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业务结构，提升行业竞争力。

#### （一）推动行业转方式和调结构，拓宽保险服务领域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和“稳定器”，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目标，保险业将强化长期经营意识，坚持规模与效益并重的原则，增强主动性和

创造性，积极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结合自身优势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回归以风险保障为核心的市场定位，不断丰富保险产品，提升产品创造力，扩大保险覆盖面。大力发展个人寿险、健康保险、企业年金业务，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环境污染、公众安全等责任保险，以及与住房、汽车消费有关的保险业务。争取立法、财政、税务方面的政策支持，推动农业保险、大病保险等的发展，做好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建立巨灾保险体系，完善巨灾风险分散转移和补偿机制。

### **(二) 深化保险业改革创新，提升行业竞争力**

深化保险机构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上市、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资本，增强资金实力和偿付能力。推进重点业务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有序开展寿险产品定价机制改革，形成更加合理的费率水平；推动银行保险深度合作，稳妥推进保险营销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从业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拓展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和方式。充分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长期资产负债管理功能，获取竞争优势，提升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三) 抓住有利契机，提高保险资金运用能力**

2012年，保险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保险资金运用新规，大大丰富了保险公司的投资范围和工具。保险公司抓住这一有利契机，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市场状况变化，灵活选择投资组合，改进资金运作方式和技术，强化负债管理，建立产品开发和投资运作的协调机制，开发改善资产负债错配状况的金融产品，平滑经济波动对保险资产负债的影响，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计量能力，加强操作风险防范，加快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和人才的积累，全面提升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 **(四) 规范市场秩序，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强化对保险机构非理性竞争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重点查处虚列手续费、虚假理赔等行为。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的现场检查，完善车险、农业保险等业务的监管。规范查处标准，加大处罚力度，深入治理商业贿赂，强化对高管人员和机构的责任追究。提升保险公司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保险产品的标准化、通俗化，规范最低服务标准。大力推进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投保资料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保险纠纷调处机制。推进保险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提升消费者对保险产品的了解程度，更好地保护保险消费

者权益。

### （五）积极参与国际保险业监管改革，完善我国保险业监管

金融危机以来，国际保险业在偿付能力、国际活跃保险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我国在积极参与国际保险业监管改革的同时，将结合保险业发展现状，推进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加强集团监管、公司治理监管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改进保险公司压力测试技术和方法，增加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因素变化对保险业影响的测试。有效防范寿险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资金运用风险和偿付能力不足风险，进一步健全保险业应急预案体系和风险处置救助机制，加强监管协调与合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 专栏 14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加快推进以偿付能力监管为重点的保险监管改革。我国现行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在防范风险、促进保险业科学发展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这一制度体系在风险识别的科学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方面有待提高。为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监管，提高行业防范风险的能力，2012年3月，保险监管部门制定发布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确定了建设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简称偿二代）的总体目标，即用三到五年时间，形成一套既与国际接轨，又与我国保险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提高行业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水平；积极探索适合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偿付能力监管模式，为国际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提供中国经验。

2013年4月，保险监管部门完成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进一步明确了目标、框架构成、技术原则等内容，既与国际接轨，又充分体现中国特色。整体框架由制度特征、监管要素和监管基础三部分构成。在制度特征方面，强调统一监管，充分考虑新兴市场特征，既强化风险防范，又要避免给保险公司造成资本负担，注重公司价值增长，提高竞争力。在监管要素方面，包括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市场约束机制三个支柱：第一支柱主要用于防范保险风险、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等可量化的风险，要求保险公司具备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第二支柱主要用于防范不可量化的风险，包括监管分析和检查、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偿付能力综合评价和监管措施、第二支柱追加资本要求等内容；第三支柱通过信息披露手段，发挥市场约束力，以此强化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在监管基础要求方面，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备的内部偿付能力管理制度和机制，并将其有效地整合在组织架构、决策过程和经营管理各环节中。

## 第五章

# 金融市场

---



**20** 12年，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市场总体运行平稳，规模稳步扩大，融资额较快增长，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充分发挥了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 一、市场运行情况

### （一）拆借和回购市场保持活跃

2012年，拆借和回购交易活跃，交易量继续较快增长。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累计成交46.7万亿元，同比增长39.7%；债券回购累计成交141.7万亿元，同比增长42.4%。短期交易占比依然较高，隔夜拆借成交40.3万亿元，占拆借成交总量的86.2%；1天质押式回购成交110.9万亿元，占回购成交总量的81.2%，回购市场调节机构流动性的作用突出，市场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货币市场利率在波动中总体回落（见图5-1），12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2.62%，较1月下降206个基点，较上年同期下降75个基点。



数据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图5-1 2012年拆借和回购市场利率走势

## 专栏 15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与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比较

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是英国银行家协会 (BBA) 根据选定银行报出的同业拆借利率, 计算得出的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基准利率。目前, Libor 已成为国际金融市场中利率定价的主要参考。2007 年, 我国在借鉴 Libor 等国际主要货币市场基准利率相关经验的基础上, 推出了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并作为货币市场基准利率进行培育。

Shibor 与 Libor 在技术安排上较为类似。从报价品种看, 二者都采用由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同业拆借利率, 属于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从报价行的选择标准看, 都要求报价行满足一系列标准, 主要包括信用等级较高、货币市场交易活跃以及具有较强的利率定价能力等。从报价生成和发布方式看, 都由报价行在每个交易日按时报价, 在剔除若干最高和最低报价后, 对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生成报价利率, 并由第三方机构作为指定发布人对外发布。

Shibor 与 Libor 在对报价行的监督管理机制上有所不同。BBA 是 Libor 的管理机构, 作为自律组织, BBA 对报价行没有监管权力, Libor 公信力的确立主要依靠报价行的自律管理。Shibor 在设计之初, 就在制度安排上强调了报价形成的市场约束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及时发布 Shibor 实施准则, 并牵头成立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工作小组, 负责监督报价利率运行、报价行与指定发布人的报价行为。同时还制订了 Shibor 报价行报价质量考评指标体系, 要求报价应以货币市场交易利率为参考, 强调报价的成交义务, 并设置了拆借市场影响力和报价可交易性等指标, 按年对报价行的报价质量进行考评、实行末位淘汰。此外, Shibor 还充分发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既是指定发布人, 又是货币市场交易平台的优势, 将其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报价质量考评工作, 提高了考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Shibor 的上述特点, 有利于保证 Shibor 报价的准确客观, 并避免发生类似 Libor 的报价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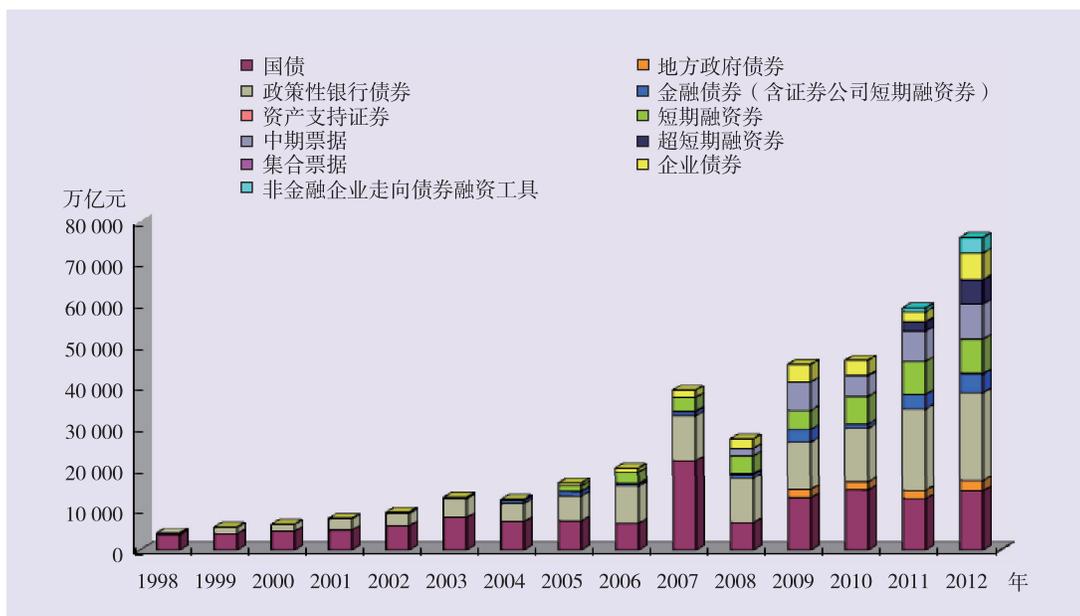
2012 年, 巴克莱银行和瑞士银行先后曝出 Libor 报价违规事件, 引起各方广泛关注。英国金融服务局 (FSA) 和 BBA 等相关监管和管理机构对 Libor 机制进行了评估, 认为 Libor 监督管理粗放甚至缺失是发生报价违规事件的重要根源。9 月, FSA 从法律监管、机构改革、管理规则以及

国际协作等方面提出了全面改革 Libor 的十点建议。根据该建议，BBA 正式发布了终止编制和发布 Libor 中部分市场运用有限的期限品种和币种的时间表，并继续落实其他改革建议。

Shibor 注重对报价行监督管理的做法与 Libor 的改革方向基本一致。在继续加强报价行监督管理、强调 Shibor 报价成交义务的同时，我国也十分重视借鉴和吸收 Libor 的经验教训，积极采取措施优化 Shibor 机制。12 月，Shibor 报价行由 16 家扩充至 18 家，报价剔除家数从最高、最低各 2 家增加到各 4 家，提高了报价行的代表性。今后，人民银行将持续关注 Libor 等国际主要货币市场基准利率的改革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 Shibor 报价和管理机制，促进 Shibor 基准性和公信力的不断提升。

## （二）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发行量有所增加，市场参与主体日趋多元化。全年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 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见图 5-2），其中，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 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量与上年相比增加显著，全年共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5%，占全部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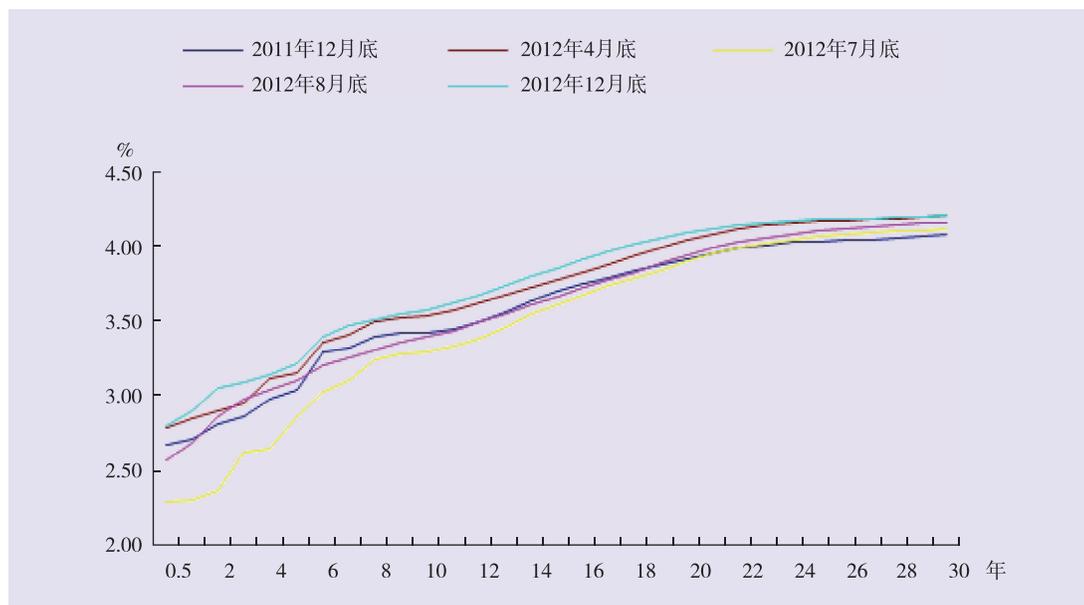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

图 5-2 近年来银行间市场主要债券发行量变化情况

券市场发行量的 44.5%。截至年末，债券市场债券托管总量达 26.0 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量为 2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7%。银行间市场参与主体达 11 287 个，比上年增加 415 个，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已成为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投融资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平台。

**期限结构仍以中短期为主。**期限 5 年以内的债券发行量占比 42.3%，比上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期限 5 年（含）到 10 年的债券发行量占比 39.2%，比上年上升 9.4 个百分点；期限 10 年（含）以上的债券发行量占比 18.5%，比上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

**市场成交量小幅增长，债券指数总体上行。**全年银行间市场现券累计成交 7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2%。交易所国债现券累计成交 914.17 亿元，同比下降 27.06%。债券指数总体呈现上行走势，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由年初的 139.78 点升至年末的 144.68 点，升幅 3.5%；交易所国债指数由年初的 131.44 点升至年末的 135.84 点，升幅 3.3%。2012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总体呈现平坦化上移趋势（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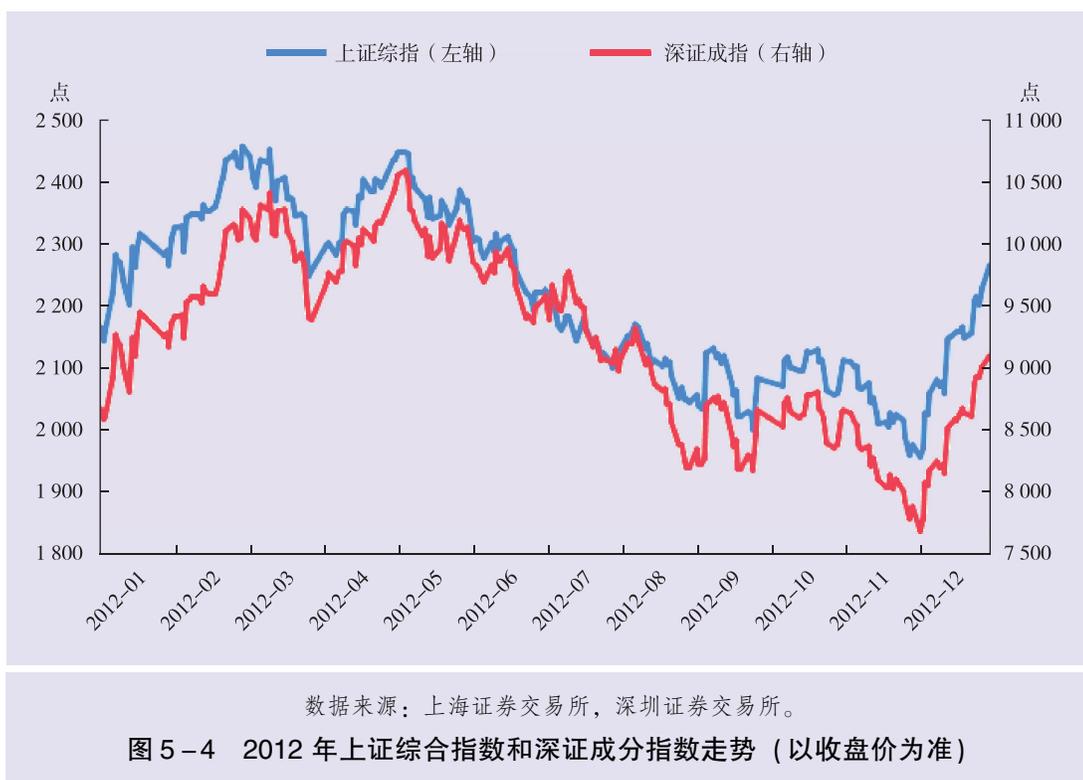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图 5-3 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 (三) 股票市场规模小幅增长，期货市场交易活跃

股票市场震荡企稳。2012年，沪、深股市先涨后跌（见图5-4），上证综合指数下探至1949.46点，12月初止跌企稳，年末收于2269.13点，同比上涨3.17%，深证成分指数收于9116.48点，同比上涨2.22%。沪深两市境内总市值23.04万亿元，流通市值18.1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26%和10.15%。全年沪、深两市日均股票成交金额1295亿元，比上年减少43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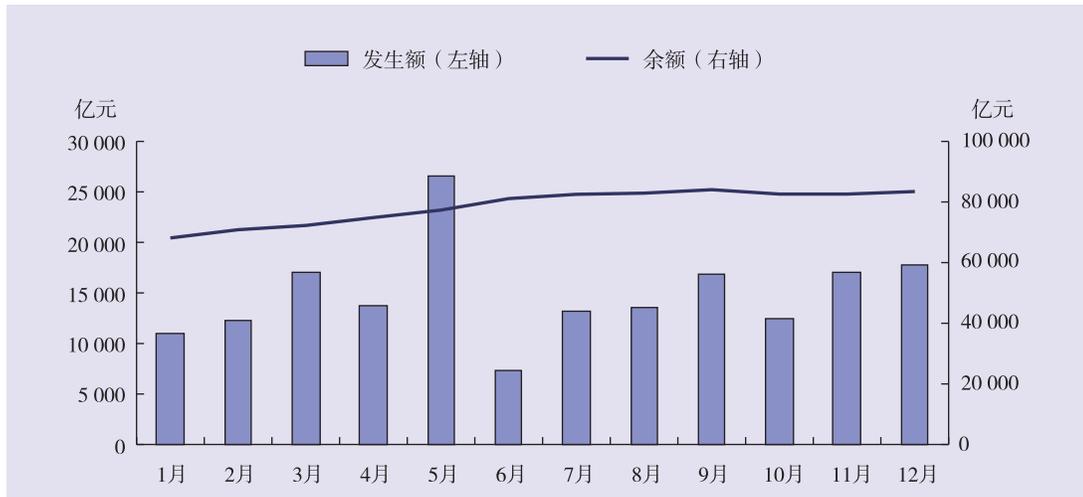


期货交易规模快速增长。2012年，期货市场共成交14.51亿手，成交金额171.1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60%和24.44%。其中，商品期货成交13.46亿手，成交金额95.2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06%和1.64%；金融期货成交1.05亿手，成交金额75.8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8%和73.29%。

### (四) 票据市场稳步增长

2012年，我国票据市场累计签发商业汇票17.89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1%（见图 5-5）；累计办理贴现 3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40%（见图 5-6）；累计办理再贴现 2 329.8 亿元，同比增长 19.74%。年末，未到期商业汇票余额 8.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37%；票据贴现余额 2.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09%；再贴现余额 759.5 亿元，同比增长 70.5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5-5 2012 年商业汇票签发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5-6 2012 年商业汇票贴现情况

### （五）黄金价格震荡，市场交易量下降

2012年，国际黄金价格最高达到1 791.75美元/盎司，最低为1 540美元/盎司，年末收于1 664美元/盎司，同比上涨5.68%。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走势总体保持一致，上海黄金交易所年内黄金（Au9995）最高价为362.5元/克，年末收于334.34元/克，同比上涨4.55%。全年加权平均价为339.81元/克，比上年上涨3.75%。全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成交6 350.20吨，同比下降14.63%；成交金额为2.15万亿元，同比下降13.18%。

### （六）外汇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有所下降

截至年末，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3.36万亿美元，同比下降5.6%；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累计成交金额折合2.52万亿美元，同比增长42.2%，其中，隔夜美元掉期成交1.4万亿美元，占掉期总成交额的55.6%；人民币外汇远期市场累计成交866亿美元，同比下降59.6%。全年“外币对”累计成交金额折合857亿美元，同比下降9.5%，其中成交最多的产品为美元对港元，占市场份额比重为41.6%，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外汇市场交易主体进一步增加，截至年末，共有外汇市场即期市场会员353家，远期、掉期市场会员79家，期权会员31家。

## 二、市场融资情况

债券融资成为直接融资的主渠道。2012年，债券市场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8.0万亿元，同比增长2.4%。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3.6万亿元，同比增长60.5%，占全部债券市场发行量的44.5%，其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5 822亿元，短期融资券8 356亿元，中期票据8 453亿元，中小企业集合票据71亿元，中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29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 759亿元，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57亿元，企业债券6 499亿元，上市公司债券2 550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94亿元。2012年，债券融资占直接融资的比重达到90%，比上年上升14.2个百分点，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为15.9%，比上年上升1.8个百分点。

表 5-1 2012 年主要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品种	发行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国债	16 860	-3.1
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2 500	25.0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债	21 399	7.1
金融债券	4 034	14.3
公司信用类债券	35 648	60.5
其中：短期融资券	8 356	4.1
超短期融资券	5 822	159.9
中期票据	8 453	16.3
集合票据	71	36.5
中小企业区域集优票据	29	109.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759	318.2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	57	—
企业债券 <sup>①</sup>	6 499	162.8
上市公司债券	2 550	102.1
中小企业私募债	94	—

注：①不包括铁道部发行的政府支持债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

股票融资规模有所下降。2012 年，境内股票融资金额（现金）合计 3 127.54 亿元，同比下降 38.35%。其中，首发募集资金 1 034.32 亿元，同比下降 63.39%；增发募集资金 1 972.22 亿元，同比增长 9.78%；配股募集资金 121 亿元，同比下降 71.3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5-7 2002—2012 年直接融资规模及占社会融资规模比例

## 专栏 16 2002 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及其结构变化特点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2011 年，我国金融宏观调控引入该指标。实践表明，该指标较全面地反映了金融与经济的关系以及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较好地弥补了传统总量指标难以全面反映金融创新的不足，为综合运用各种工具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提供了有力支持，得到了社会各方的极大关注和广泛接受。

近十年来，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有效促进了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2012 年社会融资规模 15.76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93 万亿元，规模是 2002 年的 7.8 倍，为历史最高水平；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与名义 GDP 的比率为 30.4%，分别比 2011 年和 2002 年上升 3.3 个和 13.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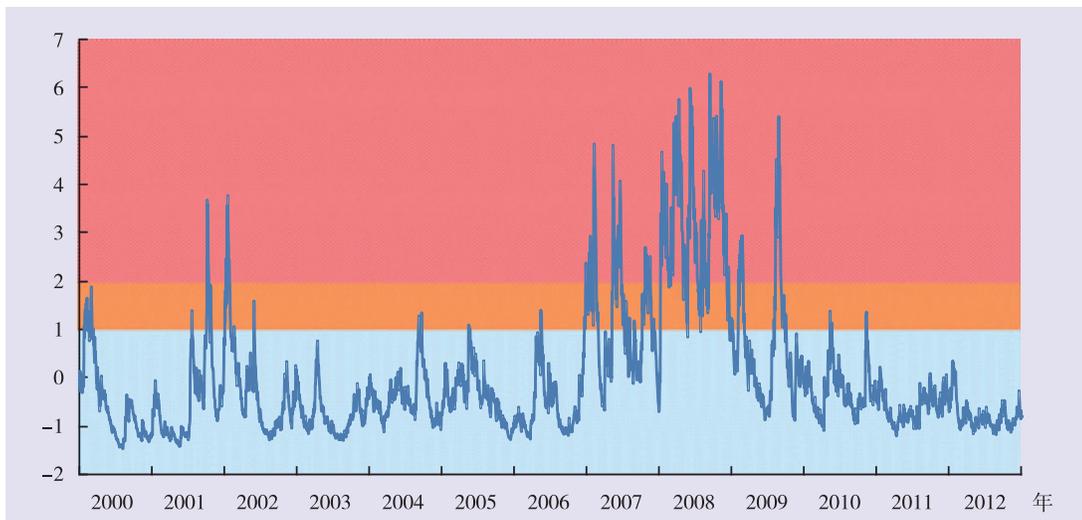
从社会融资结构的变化可以看出，我国金融多元发展，对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不断提高。一是人民币贷款占比大幅下降。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8.20 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52.0%，为历史最低水平，分别比 2011 年和 2002 年低 6.2 个和 39.9 个百分点。二是外币贷款总体保持增长势头。全年新增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9 163 亿元，分别比 2011 年和 2002 年多增 3 451 亿元和 8 432 亿元。三是直接融资特别是企业债券融资快速发展。全年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和股票合计融资 2.51 万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15.9%，分别比 2011 年和 2002 年高 1.8 个和 11.0 个百分点，占比达到历史峰值。其中，企业债券净融资 2.26 万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四是实体经济通过金融机构表外的融资迅速增长。全年实体经济以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方式合计融资 3.62 万亿元，比 2011 年多 1.09 万亿元，而 2002 年这些表外融资的业务量还很小。五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稳步提高。全年保险公司赔偿和小贷公司、贷款公司新增贷款合计为 5 140 亿元，分别比 2011 年和 2002 年多 749 亿元和 4 708 亿元。

### 三、稳健性评估

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值得关注，风险分担机制尚不健全。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公信力有待提高，一些发行主体评级存在虚高现象。市场增信措施有限，信用增信机构资本金规模较小、担保实力不足。信用衍生品市场发展缓慢，投资者

缺乏有效的风险对冲工具。个别信用债券的潜在信用风险逐步显现，少数承销商和地方政府对债券实行刚性兑付，不仅不利于培养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弱化市场纪律，也可能导致风险跨行业传递。

股票估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压力指数处于蓝色区域。截至年末，全部 AB 股、沪深 300、中小板和创业板滚动市盈率分别为 15.26 倍、11.86 倍、28.30 倍和 34.65 倍，同比分别上升 7.84%、6.46%、5.09% 和下降了 3.46%；全部 AB 股、沪深 300、中小板和创业板市净率分别为 2.02 倍、1.85 倍、2.94 倍和 3.09 倍，同比分别下降 9.82%、9.31%、20.33% 和 25.00%，市场估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从股票市场压力指数看，2012 年波动水平不仅远低于 2008—2009 年危机爆发期间的水平，也低于 2011 年的水平，全年仅 1 月中下旬几个交易日高于 2000 年以来平均波动水平，且大部分时间偏离均值幅度均小于 1 倍标准差。全年股票市场压力指数位于蓝色区域，从波动性看，市场总体运行平稳（见图 5-8）。



数据来源：根据万得数据库有关数据计算。

图 5-8 2000—2012 年股票市场压力指数

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质量较好，市场功能逐步发挥。2012 年，股指期货主力合约与沪深 300 指数价格相关性达 99.8%，收益率相关系数达 96.6%，期现货基差在  $\pm 1\%$  以内的交易日占到 94.3%。全年实现 12 个合约的顺利交割，累计交割 23 405 手，合约交割日走势平稳，交割结算价与股指期货收盘价偏离率低于 0.042%，期现货市场未出现“到期日效应”。全年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为 19.96%，比上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投资者运用估值期货开展风险管

理，保值避险效果良好。借助股指期货，ETF 等金融创新进一步活跃。

### 专栏 17 2012 年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信贷状况

2012 年，房地产市场形势总体朝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房价同比上涨城市个数比年初有所减少，全国商品房成交量小幅增长，但增幅低于上年水平，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低位徘徊，房地产贷款增速有所回升。

#### 一、房地产市场状况

前 10 个月，房价同比上涨城市个数呈下降态势，11 月之后有所反弹，但仍低于年初水平。12 月，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有 40 个，比 10 月份增加 28 个，但比 1 月份减少 13 个；二手住宅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有 25 个，比 10 月增加 10 个，但比 1 月减少 5 个。

全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连续 10 个月低于上年同期水平，11 月之后出现同比增长。2012 年全国共实现商品房销售 11.1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8%，增速比上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增速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续低位徘徊，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增速比上年下降 11.9 个百分点，处于 2010 年以来的较低水平。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自 2012 年 4 月以来持续同比下降，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17.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7.3%，而 2011 年为增长 16.2%（见图 5-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5-9 房地产开发投资、新开工和销售面积增速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年初计划。全年各类保障房基本建成 601 万套，新开工 781 万套，完成了年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基本建成 500 万套，新开工 700 万套以上”的计划。

## 二、房地产信贷状况

2012 年，房地产贷款增速有所回升，但仍低于 2011 年水平。截至年末，主要金融机构（含外资，下同）<sup>①</sup> 房地产贷款余额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见图 5-10），增速自 5 月以来逐月回升，但仍比 2011 年末低 1.1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 4 月最高点低 33.5 个百分点。房地产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9.8%，比 2011 年末低 0.3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房地产贷款 1.3 万亿元，同比多增 897 亿元。房地产贷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 17.4%，比 2011 年全年水平低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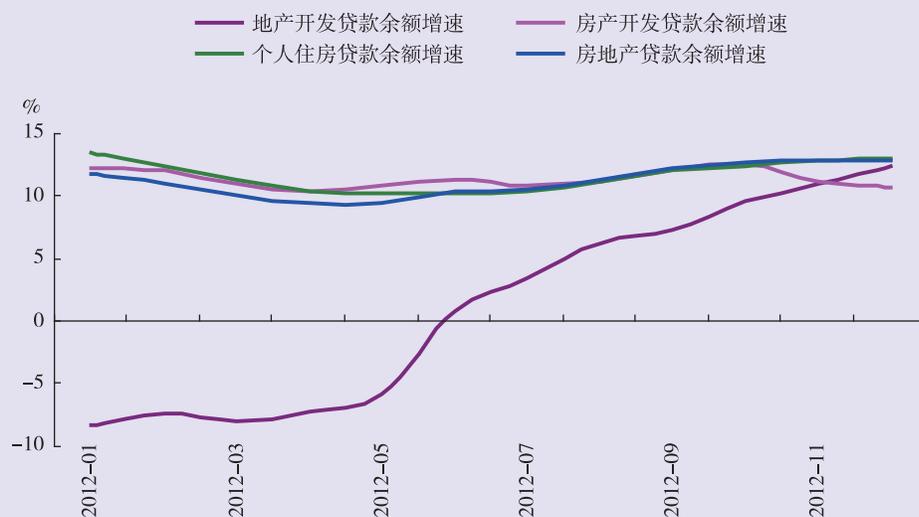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5-10 主要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及增速

全年房地产贷款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在连续 11 个月同比下降后于 6 月转为同比增长，且增速逐月回升。年末，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8 630 亿元，同比增长 12.4%，而 2011 年末为同比下降 7.9%；二是房产开发贷款余额增速整体呈现逐步回落态势。房产开发贷款余额 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增速比上年下降 6.4 个百分点；三是个人住

<sup>①</sup> 主要金融机构（含外资）包括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外资银行。

房贷款增速自6月以来持续回升，但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9%（见图5-11），增速比上年下降1.9个百分点；四是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占比显著提高，全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1796亿元，占同期房产开发贷款新增额的66.5%，比上年提高16.5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5-11 全国主要金融机构各项房地产贷款余额增速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增长较快。截至年末，全国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为1.66万亿元，同比增长27.47%，增速比上年末提高8.3个百分点，余额相当于同期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22.21%。全年全国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新增3567亿元，同比多增1481亿元。

#### 四、展望

展望未来，金融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将坚持市场化取向，推动金融市场规范发展，鼓励金融创新，努力建设一个品种齐全、运行高效、功能完备、具有相当规模、能充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金融市场体系。

**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推进产品创新和多样化。加强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着力培育商业信用，强化市

场约束和风险分担机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市场运行透明度，为债券市场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着力完善股票市场。**规范发展主板和中小板市场，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支持创新型经济发展。进一步扩大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加快建设统一监管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国际板市场。完善不同层次市场间的转板机制，继续深化股票发行制度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优先股制度，健全退市制度，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继续发展货币、外汇和黄金市场。**大力推动货币市场各子市场协调健康发展。鼓励货币市场工具创新，增强流动性管理功能。稳步推进外汇市场建设，丰富外汇市场产品，完善外汇市场交易机制。推动黄金市场稳步规范发展，改进黄金市场服务体系，完善黄金市场仓储、运输、交割和黄金账户服务体系。

## 专栏 18 债券市场的创新及发展

大力发展债券市场，积极推动金融创新，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城镇化和重点行业及领域建设，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服务实体经济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既能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又符合宏观调控与风险防范要求的金融创新。2002—2012年，债券市场在创新推动下发生了巨大变化，市场余额从2.8万亿元迅速增加至26.0万亿元，与GDP之比从24%增加至50%。公司信用类债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债券余额从2004年的1233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7.0万亿元。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的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从2002年的1.8%上升至2012年的14.3%。

2012年，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大力推动债券市场创新。一是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5月，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和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投资和交易。截至年末，国家开发银行等5家金融机构先后获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总计193亿元。二是重启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截至年末，中信证券等4家证券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531亿元。三是推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8月，首批3只资产支持票据25亿元成功发行，截至年末，累计注册资产支持票据72亿元，累计发行57亿元。四是试点推动资产管理公司发行金融债券。10月，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行100亿元金融债券。

上述实践表明，推进债券市场创新要始终立足于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满足市场多元化投融资需求。尊重市场主体的能动性与创新精神，并发挥市场约束机制作用。处理好鼓励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市场运行透明、风险可控。



## 第六章

# 政府、企业和 住户财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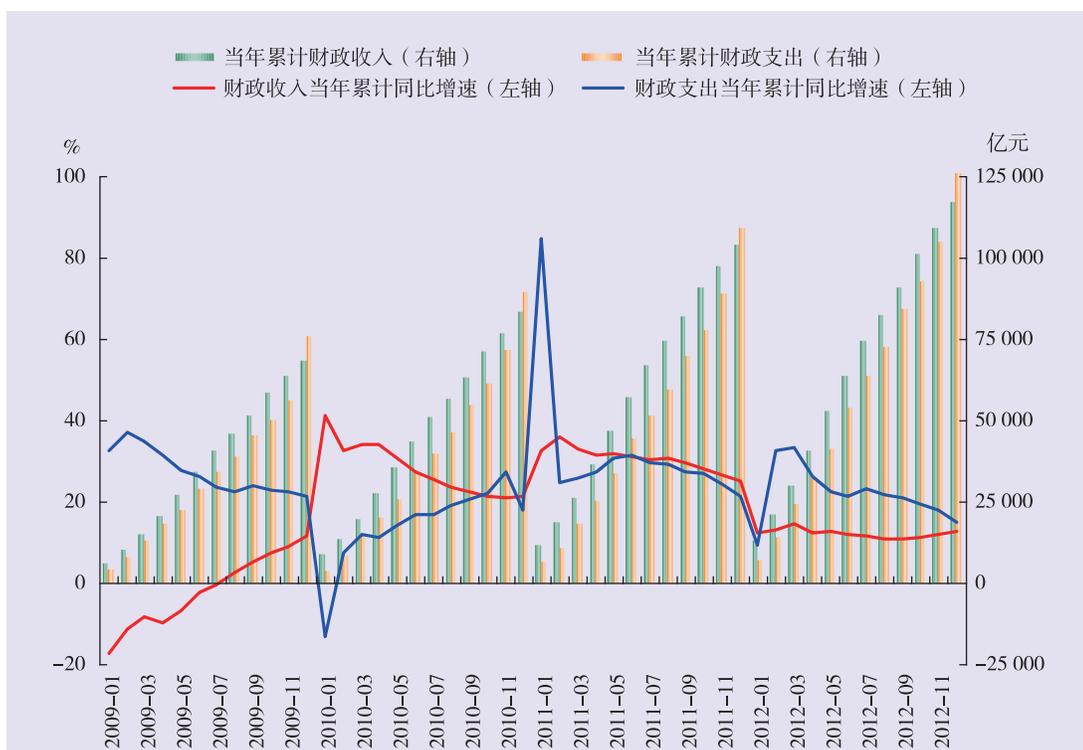
---



**20** 12年，政府部门财政收支增速放缓；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明显下降，利润总额增速继续回落；住户部门负债水平较低。

## 一、政府部门

**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受经济增长放缓、企业利润增幅降低、物价涨幅回落以及结构性减税力度较大等影响，2012年全国实现财政收入11.72万亿元，增长12.8%，增速较上年回落12.2个百分点（见图6-1）。从收入结构看，全年税收收入10.06万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85.8%；其中，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是主要收入来源，全年分别征得2.64万亿元、1.97万亿元和1.57万亿元，分别增长8.9%、17.2%和15.1%。全年非税收入1.66万亿元，增长17.5%，增速较上年同期降低25.4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6-1 国家财政预算收支累计额与累计同比增速

**财政支出继续增加，增速放缓。**2012年，全国财政支出12.57万亿元，增长15.1%，较上年降低6.5个百分点（见图6-1）。其中，教育支出2.12

万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6.8%，增长 2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万亿元，占 10%，增长 12.9%；农林水事务支出 1.19 万亿元，占 9.5%，增长 19.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 020 亿元，占 7.2%，增长 18.4%，住房保障支出 4 446 亿元，占 3.5%，增长 16.4%。

政府债务水平较低。全年财政可用收入总量为 11.99 万亿元，全年财政支出总量为 12.79 万亿元，全国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差额 8 000 亿元，相当于 2012 年 GDP 的 1.5%。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7.76 万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 8.27 万亿元限额之内。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 000 亿元和地方财政结转下年支出 13 亿元。政府部门债务水平较低，但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值得关注。

## 专栏 19 美国“财政悬崖”问题

“财政悬崖”主要是指 2013 年初美国一系列减税优惠政策到期，同时多项减赤措施也将启动，使得美国财政赤字曲线状如悬崖。“财政悬崖”问题涉及的政策变动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小布什政府推出的减税政策到期；二是奥巴马政府推出的工薪税优惠政策到期；三是奥巴马政府推出的临时失业救济金政策结束；四是根据《2011 年预算控制法案》制定的“自动减赤程序”被触发。

“财政悬崖”产生的根源是美国政府与国会都意识到债务的不可持续而必须大幅削减赤字，但政治极化导致两党不能达成合理的减赤方案，而被迫形成了激进的减赤局面。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CBO）预测，“财政悬崖”将使 2013 年的美国财政赤字削减量达到 GDP 的 5.1%，使 2013 年美国实际 GDP 增长（第四季度同比，下同）萎缩 0.5%，并使 2013 年底的失业率回升至 9.1%。

美国两党在 2012 年大选结束后立即就解决“财政悬崖”问题进行磋商。但两党对增收减支的传统理念不同，民主党希望取消对富人的税收减免和增加税收来削减赤字；而共和党坚持将税收减免惠及富人，并要求大幅削减政府支出，尤其是福利支出。经过多轮艰难的博弈，两党在 12 月 31 日达成一个“分步走”的解决方案，包括对年收入 45 万美元及以上的家庭增税，延长对低收入阶层的减税和失业救济，将“自动减赤程序”中的全面开支削减计划生效时间延后两个月等。CBO 预测，该方案将使

未来10年美国的财政赤字比“财政悬崖”情景下增加4万亿美元（不包括6000亿美元额外债务利息支出），美国减赤任务依然艰巨。

虽然“财政悬崖”在最后时刻得以暂时避免，但美国财政不可持续的状况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从当前美国政治极化的现实来看，未来两党在支出削减方案的谈判和债务上限上调等问题上的博弈仍将继续，由此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将持续影响美国 and 全球金融市场的稳定。

## 二、企业部门

### （一）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下降，营业周期延长

**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明显回落。**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sup>①</sup>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8%，增速同比<sup>②</sup>下降16.4个百分点。5000户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9%，增速同比下降9.6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现价）同比增长3.4%，增速同比下降8.2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增速持续下降。**201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增速同比下降22.4个百分点。5000户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6.2%，增速同比下降12.1个百分点<sup>③</sup>。从5000户工业企业问卷调查情况看，第四季度，企业盈利指数为53.1%，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但较上季度上升1.7个百分点。

**资产周转率维持不变，营业周期<sup>④</sup>略有延长。**2012年，5000户工业企业存货周转率为5.6次，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产成品存货周转率为21.6次，同比上升0.1次；原材料存货周转率为15.4次，同比上升0.7次。总资产周转率为0.91次，与上年基本持平。5000户工业企业的营业周期为124.7天，同比增加1.9天（见图6-2）。

<sup>①</sup> 国家统计局从2011年1月起，将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额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统计起点标准提高后，起报点以上的企业或单位逐一进行调查，未达到起点的企业则进行抽样调查或科学核算。

<sup>②</sup> 对于全口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效益数据，国家统计局只统计1~2月、1~5月、1~8月、1~11月的数据，对于其他月份和全年数据，只有22个省市的汇总数据。因此，此处仅以2012年1~11月的数据来说明2012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本书其他处也做同样处理。

<sup>③</sup> 由于样本企业调整和企业上报数据时间的不一致，2012年末利润总额同比增速为未调整前的数据，2011年末调整后的数据为5.9%。

<sup>④</sup> 营业周期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6-2 企业存货周转率与营业周期

## 专栏 2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我国现行税制主要框架体系是在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确定的，以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流转税为主体。营业税根据营业额征收，没有抵扣项，因此，流转环节越多，税负越重，不利于社会分工，阻碍资源配置的效率。增值税是根据“增值部分”征税，上游环节征过的增值税，可在下游环节予以抵扣。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可以避免重复征税，降低企业税负，有利于第三产业发展，特别是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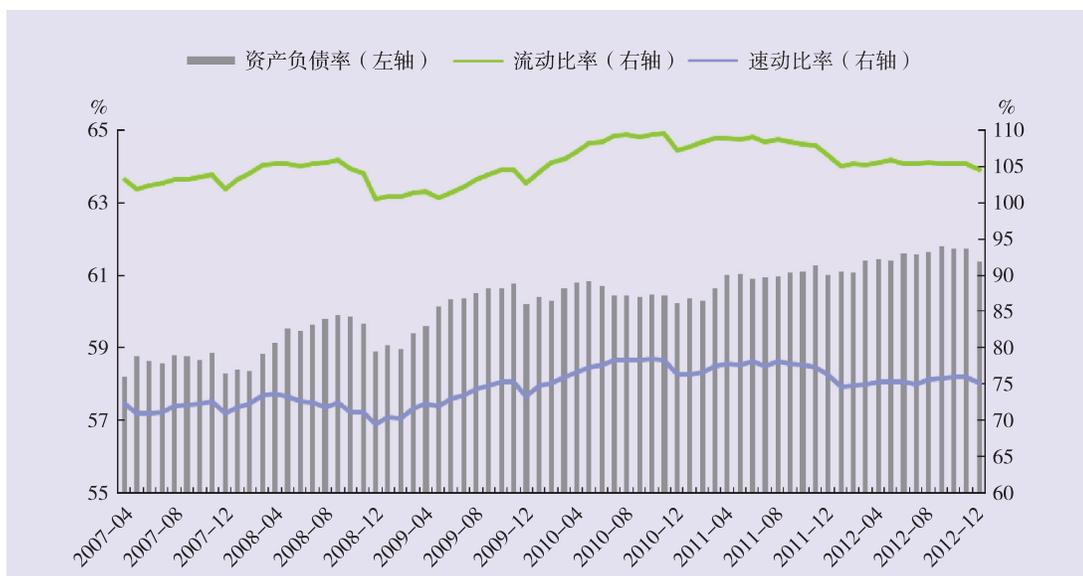
2012 年 1 月 1 日，上海作为首个试点城市，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和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开始开展“营改增”试点。9~12 月底，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 8 个省（市）。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测算，“营改增”全面实施后，税收收入将减少超过 1 000 亿元，但消费和投资将有所增长，并带动 GDP 增长约 0.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比将提高 0.3%，并新增就业岗位约 70 万个。

目前，金融业尚未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仅融资租赁业务作为有形资产租赁服务形式之一实行了“营改增”。未来，金融行业实行“营

“营改增”将减轻金融企业税赋，金融机构通过向实体经济开出增值税发票，使企业获得税收抵扣，不仅减少实体经济税收负担，亦可避免自身重复征税；“营改增”还有利于改变金融机构营业税制下为避免重复征税而建立“小而全”、“大而全”的经营模式，促进专业化分工，细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 （二）偿债能力高位回落，信用赊销增速较快

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2012年末，5 000户工业企业的流动比率为104.6%，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75.2%，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利息保障倍数为5.2倍，比上年减少1.3倍。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小幅下降，5 000户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至61.4%，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见图6-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6-3 企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净额快速上升，销售资金回款不畅。2012年末，5 000户工业企业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小幅下降1.4%，较上年末下降11.7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22.5%，较上年末上升0.2个百分点，且增速高于货币资金余额增速23.9个百分点（见图6-4），表明企业产品销售资金回款仍不通畅。年末，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5.9%，较上年末下降2.7

个百分点，产成品资金同比增长 7.9%，较上年末提高 12.9 个百分点。



### (三) 价格指数持续下降，通胀预期进一步回落

从人民银行 5 000 户工业企业问卷调查情况看，2012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生产资料综合价格指数分别为 60.7% 和 61.6%，同比分别下降 7.5 个和 7 个百分点。对下季度的原材料购进价格预期指数和生产资料综合价格预期指数分别为 61.1% 和 61.8%，同比分别回落 5.1 个和 4.7 个百分点（见图 6-5）。其中，28.2% 的企业预期生产资料综合价格水平“趋升”，同比下降 9.8 个百分点；65.9% 预期“持平”，同比上升 10.3 个百分点；5.3% 预期“趋降”，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

### (四) 国内销售略有回暖，出口订单依然疲软

国内订单指数先降后升，总体回落。第四季度，国内订单指数为 47.7%，比上年同期下降 5.4 个百分点，但较上季度上升 0.3 个百分点，扭转了连续 6 个季度持续回落的态势。其中，19.1% 的企业认为国内订单“不足”，14.6% 认为国内订单“饱满”，前者高于后者 4.5 个百分点。国内订单预期指数为

48.6%，比上年同期下降 3.9 个百分点。



图 6-5 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生产资料综合价格指数走势

出口订单指数先升后降，总体上升。第四季度，出口订单指数为 47.1%，比上年同期下降 1.6 个百分点，较第一季度上升 0.2 个百分点。分地区看，东部地区企业出口订单指数比上年同期下降 1.9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下降 1.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下降 0.8 个百分点。从预期看，第四季度出口订单预期指数为 47.9%，比上年同期下降 1.1 个百分点。

### 三、住户部门

住户存款增长势头有所回升。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全社会的财富总量大幅增长，住户部门持有的金融资产总量也随之增长，金融资产结构逐渐优化，但存款依然是住户部门金融资产的主要部分。截至年末，住户存款余额 4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5%，增速比上年提高 3.85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也有所提升，其中，活期及临时性存款占 39.04%，保持了近年来的上升势头（见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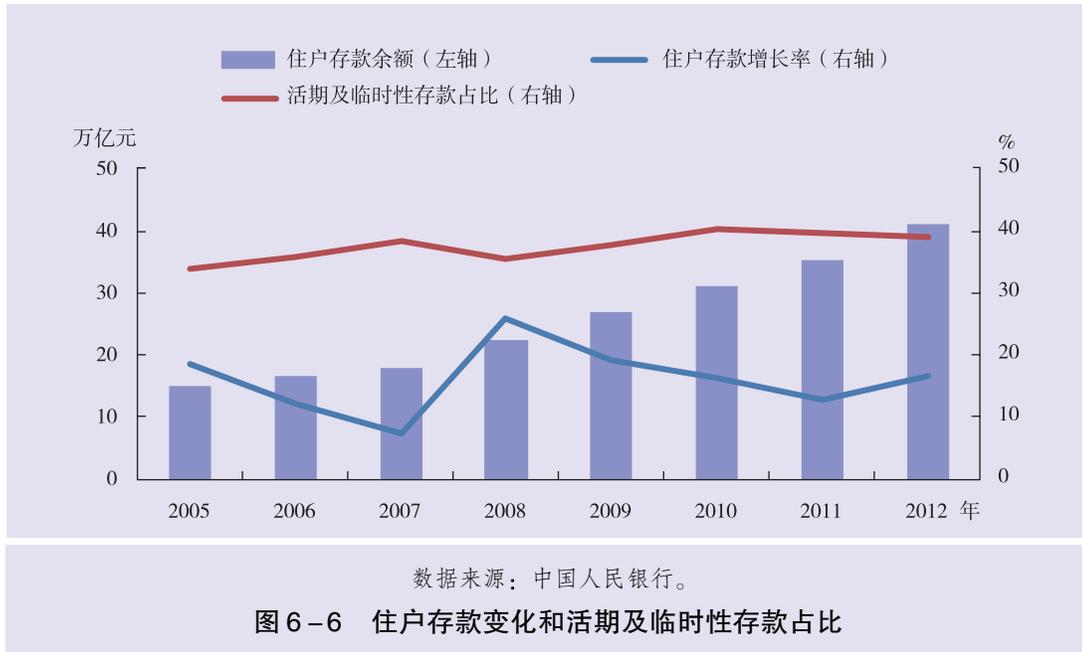


图 6-6 住户存款变化和活期及临时性存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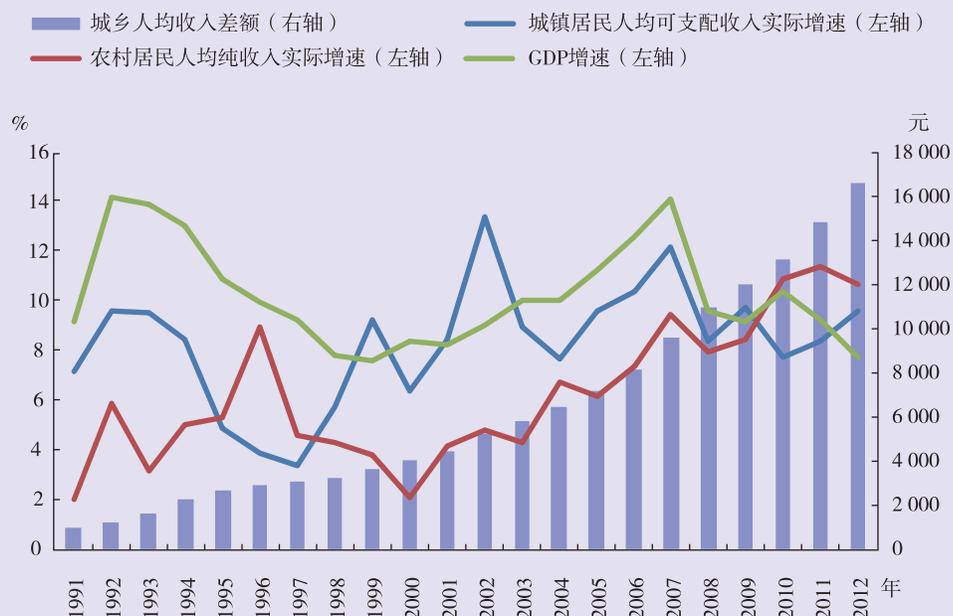
**理财产品增长迅速。**随着居民对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与多元化配置的要求越来越高，2012年，理财产品呈现加速发展态势，截至年末，银行存续理财产品3.1万支，资金余额6.7万亿元，同比增长64.4%，比同期各项存款增速高50.3个百分点，平均收益率4.32%，已成为居民最重要的财富管理工具之一。信托计划余额7.47万亿元，证券公司管理受托资金规模1.89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共管理公募基金和专户理财资产规模约3.62万亿元，其中，有相当部分属于居民的金融资产，截至年末，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股已上市流通股市值4.6万亿元。

## 专栏 21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增长与收入结构的变化

1991—2009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速低于同期GDP平均增速。自2010年开始，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GDP增速，201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也超过GDP增速，但我国居民收入的地区差异较大，未有明显改善。

**2010年起农村居民收入增长超过城镇居民。**1991—200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5.5%，两者均低于同期GDP年均增速（10.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之比由1990年的2.2持续扩大至2009年的3.3。2010年以来，农村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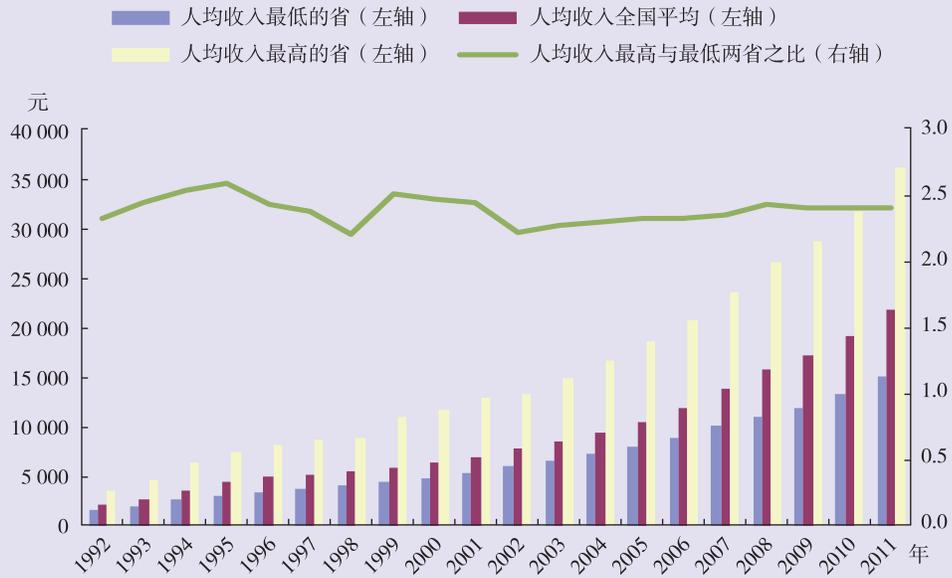
人均纯收入增长开始超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 GDP 增速。2010—2012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速分别为 10.9%、11.4% 和 10.7%，比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分别高 3.1 个、3 个和 1.1 个百分点，比同期 GDP 增速分别高 0.5 个、2.1 个和 2.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之比略降至 2012 年的 3.1，但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绝对差额仍在扩大，由 1990 年的 824 元扩大到 2012 年的 16 648 元（见图 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7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 GDP 增速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地区差异较大。201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地区均是上海，分别为 36 230 元和 16 054 元；最低的地区均是甘肃，分别为 14 989 元和 3 909 元；有 8 个省市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1 810 元），12 个省市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6 977 元）。1992—201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与最低两省之比在 2.2~2.6 之间波动，平均为 2.4（见图 6-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与最低两省之比在 4.1~5.0 之间波动，平均为 4.37（见图 6-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地区差距略有缩小。收入越高的地区城乡收入之比越小，2011 年，上海的城乡人均收入之比为 2.3，甘肃的城乡人均收入之比为 3.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与最低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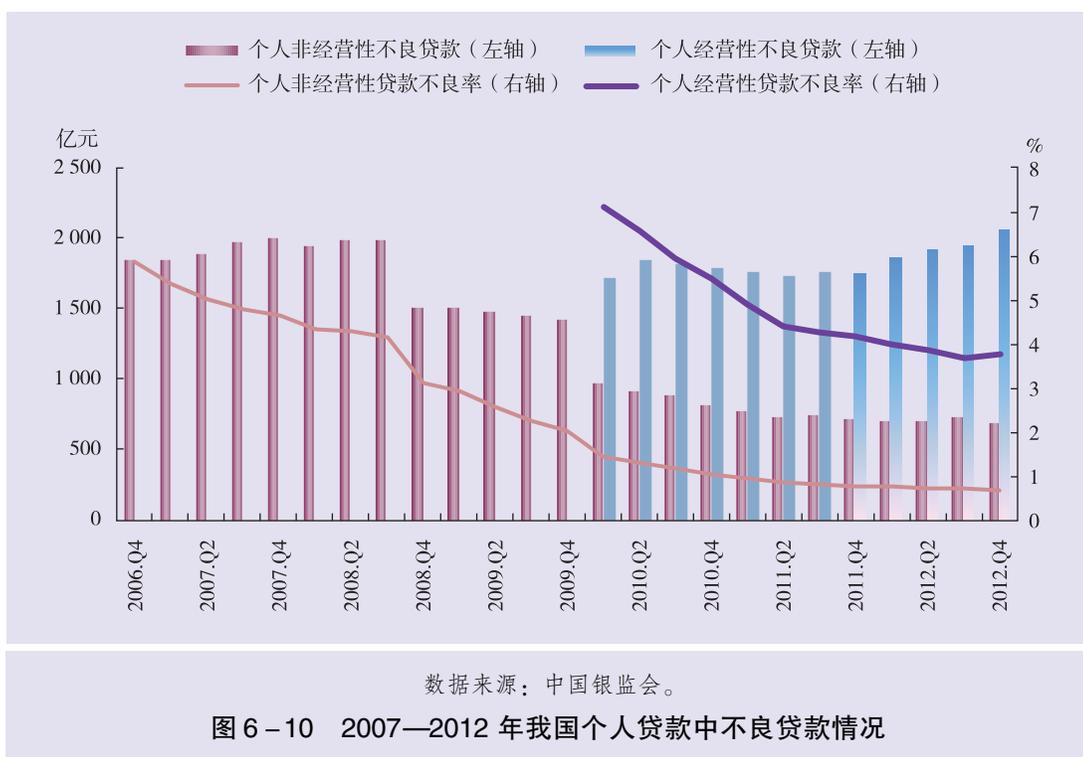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6-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与最低的省

近年来居民收入增长和收入结构变化表明，我国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要继续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不断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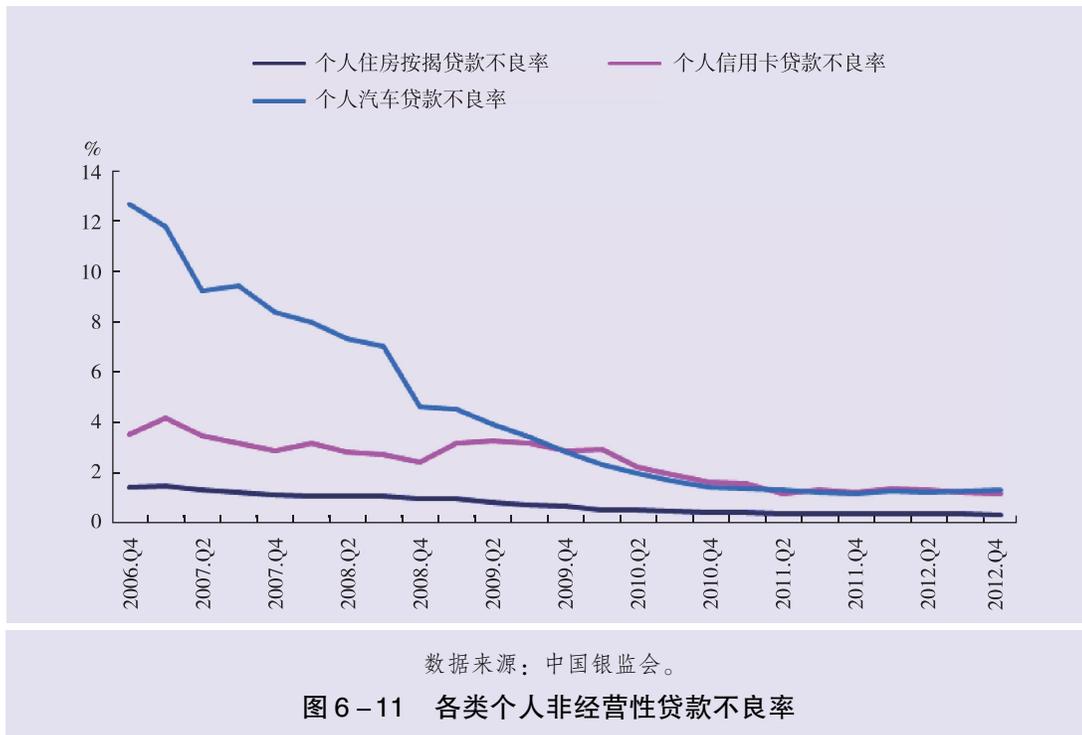
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率依然保持下降。2012年末，个人不良贷款余额<sup>①</sup>（包括非经营性贷款和经营性贷款<sup>②</sup>）2 77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4 亿元，不良率 1.7%，比年初降低 0.1 个百分点，比同期各项贷款不良率高 0.2 个百分点。其中，个人非经营性贷款不良额 69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 亿元，不良率 0.7%，比年初降低 0.1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额 2 0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7 亿元，不良率 3.8%，比年初降低 0.4 个百分点（见图 6-10）。



① 不良贷款数据来自中国银监会。此部分数据 2007—2008 年统计范围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机构及其分行、外国银行分行、城市信用社（包括单一法人社和保留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2009 年后统计范围增加邮政储蓄银行。

② 个人经营性贷款为 2011 年新增指标，数据可追溯至 2010 年。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信用卡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不良额都有所增加。2012年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信用卡贷款和个人汽车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11亿元、155亿元和34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14亿元、53亿元和5亿元；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3%、1.1%和1.3%，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与年初持平，个人信用卡贷款不良率比年初低0.1个百分点，个人汽车贷款不良率比年初高0.2个百分点（见图6-11）。



## 第七章

# 金融基础设施

---



**20** 12年，我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支付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金融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会计准则和标准持续完善，征信业管理取得重大突破，反洗钱工作深入推进，有力确保了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

## 一、支付、清算和结算体系

### （一）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基础设施稳定运行。**2012年，支付系统、证券结算系统、中央对手和交易数据库等市场基础设施业务处理规模持续扩大，运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全国各类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各类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191.12亿笔，金额2508.2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1%和25.9%。第二代支付系统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二是中国银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等清算机构的业务品种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三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综合业务系统整体运行平稳，证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托管总量达到25.96万亿元，同比增长18.08%。全年办理债券交易结算218万亿元，同比上涨21.11%。四是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在外汇市场和场外金融市场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外汇净额清算业务扩大至人民币外汇远期和掉期交易，现券净额清算业务量超6万亿元人民币，进一步提高了清算效率。外汇交易中心数据仓库基本实现了银行间市场数据“集中存管报”的功能。

**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磁条预付卡和电子现金的通知》、《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对支付机构预付卡发行、受理、使用、充值和赎回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完成《银行卡条例（征求意见稿）》。推动《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办法的起草和修订工作。确定人民币银行账户改革总体方案，起草《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条例》。

**非现金支付工具蓬勃发展。**2012年，非现金支付业务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全年共使用票据、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办理支付业务411.41亿笔，金额1286.3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6%和16.5%。银行卡发卡量继续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占比略有上升。金融IC卡应用推广工作稳步开展，各主要商业银行开始发卡并逐步扩大应用领域。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业务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但增速放缓。总体看来，银行卡已经成为我国居民使用最广泛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在便民惠民、刺激消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

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银行卡渗透率<sup>①</sup>已达 43.5%。与此同时，数字电视、移动电话、互联网、固定电话等新兴支付方式蓬勃发展，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创新业务模式，更好地满足了社会经济活动对支付服务的需求。

**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是完善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准入管理。截至年末，获得许可的机构达 197 家，占据市场份额较大的支付机构已被纳入人民银行监管体系。二是加强支付机构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建立支付机构年度监管报告制度，法人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强化客户备付金管理、风险防控、经营行为规范等重点工作。三是研究制定银行和支付机构支付结算业务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完成《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现场检查手册》。四是持续落实银行账户实名制，拟定《人民币银行账户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存量个人银行账户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五是加强对支付清算协会的指导，使人民银行政府监管与支付清算协会的行业自律相互协调。

**农村支付环境改善取得阶段性成果。**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对于畅通农村支付结算渠道、促进农村金融服务的升级和创新具有非常积极的推动作用。2012 年，人民银行继续按照《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农村地区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清算系统，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助农取款服务已在全国范围内开通，缓解了偏远农村地区支付结算渠道不畅的矛盾，便利各类补贴款项的发放、查询和支取。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取款交易笔数超过 5 785 笔，金额 479 亿元。同时，鼓励并支持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和业务需要通过支付系统办理各类业务。截至年末，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的农村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超过 7 万个，有效畅通了农村地区资金汇划渠道。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辅助平台成功办理各类支付结算业务 8 666.8 万笔，清算资金 2 万亿元。

**跨境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继续参与国际支付体系委员会（CPSS）、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体委员会（EMEAP - WGPSS）、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等国际组织，保持与各成员单位在支付、清算和结算领域的良好关系。成功连任 EMEAP - WGPSS 主席，增强区域内支付结算发展的话语权。稳步推进中欧央行支付结算双边会议机制，深化内港两地金融基础设施合作。发布《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加强对外宣传交流。

## （二）发展展望

下一步，按照《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2015）》，统筹协

<sup>①</sup> 银行卡渗透率是指剔除房地产、大宗批发等交易类型，银行卡消费金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

调支付、清算、结算体系发展，不断提升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零售支付服务市场的安全和效率。一是维护支付系统整体安全稳定运行，稳妥做好第二代支付系统的上线工作，组织推进跨境银行间支付系统（CIPS）建设。二是继续推广和规范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鼓励各种支付业务创新，推动创新支付工具的应用与发展。三是强化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核实工作，探索对各类创新支付业务的有效监管模式。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规划、指导、统计分析，实现全国行政村支付服务全覆盖。五是继续深化支付体系境内外交流与合作，做好 CPSS 和 IOSCO《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的宣传实施工作。

## 专栏 22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发布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社会对构建高效、透明、规范、完整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十分重视并达成广泛共识。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强烈呼吁要加强对 FMI 的管理。2010 年 2 月起，结合近期金融危机的教训以及执行现有国际标准的经验，CPSS 和 IOSCO 启动了对《重要支付系统核心原则（CPSIPS）》、《证券结算系统建议（RSSS）》和《中央对手方建议（RCCP）》等现有国际标准的全面评审，通过识别和消除国际标准之间的差异，提高最低要求，提供更为详尽的指导，扩展国际标准范围涵盖新的风险监管领域和新类型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等措施，支持 FSB 完善核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工作。

2012 年 4 月，CPSS 和 IOSCO 联合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以下简称《原则》），将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CSD）、证券结算系统（SSS）、中央对手方（CCP）和交易数据库（TR）统一纳入 FMI 范畴，协调统一并适当强化了原有国际标准。《原则》从总体架构、信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结算、中央证券存管和价值交换结算系统、违约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和运行风险管理、准入、效率、透明度等 9 个方面提出 24 条原则，明确了中央银行、市场监管者和其他管理部门的 5 项职责，有助于提升管理部门的监管工作，强化 FMI 的风险管理。

目前，中国已经承诺在管辖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纳这些原则。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 FSB 也将在接下来开展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和同行评估项目中逐步采用新的标准。中央银行、市场监管者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应该做好实施这项国际准则的准备工作。FMI 也应当采取适当和迅速的行动落实《原则》。

## 二、法律环境

### (一) 金融法律法规体系继续完善

**出台相关法律法规。**2012年，全国人大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首次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加强了对基金管理人、股东、从业人员的监管。国务院审议通过《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年3月15日实施）；修订通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了期货交易相关定义，明确未经批准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修订通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取消外资保险公司不得经营机动车交强险的限制，进一步放开保险市场；发布《农业保险条例》，对符合规定的农业保险给予保险费补贴、税费优惠、财政支持，明确了建立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等多项政策支持。

**发布有关司法解释。**2012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犯罪构成、认定标准、认定方法、金额计算等多个问题作出具体解释。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依法打击金融犯罪活动，制裁金融违法行为，支持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妥善审理金融不良债权、金融创新涉诉和金融知识产权案件，运用各种司法措施，保护金融信息安全。

**制定规章制度。**人民银行围绕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和金融服务等职责，发布规范性文件，对支付机构发行预付卡、人民币跨境结算、黄金市场及黄金衍生品市场、反洗钱等领域的问题作出规定，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监管部门切实加强监管，发布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

**借鉴国际金融法制改革经验。**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主要经济体和国际机构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角度对各自的金融监管制度和相关国际标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着眼于加强和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和风险处置，提高对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的监管标准以及加

大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等方面。人民银行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和主要经济体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改革进程，加强顶层设计，以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为目标，细化维护金融稳定的具体职责、手段和工具，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市场化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和破产制度，强化宏观审慎与微观监管的协调配合，防范监管真空和套利，切实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二）立法展望

2013年，将根据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律制度。继续研究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的修订，推动《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修订，积极研究制定“存款保险条例”、“金融统计管理条例”、“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上市公司监管条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等。

## 三、会计标准

### （一）会计准则和标准持续完善

2012年，会计领域标准制定和修订稳步推进。一是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修订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持续推进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二是中欧会计准则实现最终等效，有利于促进中欧双方经贸往来和资本流动。三是配合金融市场发展，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等会计标准。四是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代付业务和“营改增”试点等新业务、新情况，规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 （二）发展展望

下一步，继续推进我国金融领域会计改革与发展。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推动小企业会计准则等一系列会计制度的实施。积极推动中央企业和主板上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构建符合实际、业务规范、控制合理、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研究制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会计信息化流程。进一步扩大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范围，推动其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广泛运用。同时，密切跟踪研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积极参与国际准则的制定与修订，大力开展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

## 专栏 23 《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修订及对我国金融统计工作的影响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金融统计数据缺失等问题，为更好地适应数据分析需要，2012 年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正式启动对《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全面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一是扩展统计内容和指导范围。进一步细化金融部门和金融工具分类，增加市场交叉、业务交叉、国界交叉的新型机构和工具，关注重点由存款类金融机构业务扩展到特殊目的实体（SPE）、主权财富基金（SWFs）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创新工具，增加新型金融工具的计值及统计处理、非交易因素引起的资产数据变化等内容，优化统计方法，由侧重广义货币统计扩展到对信用总量和流动性总量的统计，全面反映整个金融体系的活动。二是提高与其他统计范畴的关联性。注重增强与宏观经济统计、金融监管统计、国际收支统计、金融市场统计的衔接，对主要金融资产项目按照币种、到期日、利率等进行明细分类统计，特别关注资金流量统计，增加全社会资产负债核算，建立资产负债核算矩阵。三是增强对货币政策的支持。注重总结各国货币统计的实证经验，充分考虑经济金融发展对货币等重要总量指标内涵的影响，在货币供应量之外，考虑增加信用总量、流动性总量等总量指标，并增加经济时间序列季节调整等内容。

在金融统计方面，我国已经开展了不少具有前瞻性的工作。比如，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和金融业综合统计增强了金融统计覆盖的全面性；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理财和资金信托系统的开发应用以及正在积极推进的利率统计工作，增强了金融统计与其他宏观统计的关联性；对货币供应量统计口径的修订体现了金融统计对货币政策支持的实用性。这些工作为我国未来采纳 IMF 新《手册》的做法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手册》修订工作提供了经验。当前，我国可把握《手册》修订契机，加快建立统一、全面、共享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统计，继续完善货币供应量统计，做好货币统计与金融稳定的协调，建立完善利率统计制度，进一步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化落实工作，提升金融统计水平。

## 四、信用环境

### (一) 征信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

征信法制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2012年12月26日,《征信业管理条例》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1月21日颁布,自2013年3月15日起实施。

#### 专栏 24 《征信业管理条例》发布

征信业是市场经济中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行业,在防范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个人破产制度、金融普惠制度等现代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也起到支撑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征信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市场初具规模,但发展仍然较慢且不规范,不能适应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迫切需要形成制度化设计,用法律予以规范。

《征信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征信业步入有法可依的轨道。《条例》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从事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明确人民银行作为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条例》对征信机构的设立、征信业务规则作出规定。个人征信机构实行准入制,采集和使用个人信息需经信息主体同意,禁止采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报送不良信息要提前告知信息主体,不良信息保存5年。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仅需备案,采集和使用企业信息不需取得企业的同意,征信机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采集企业信息。《条例》明确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国家设立,由专业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接受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条例》的出台,解决了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有利于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管理,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业务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培育和发展征信业,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共同牵头，改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机构信用代码，全年累计发放机构信用代码证近1 800万张。以试验区建设为重点，继续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截至年末，为未与银行发生信贷关系的235.3多万户中小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其中，29万户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贷款余额5.60万亿元；共为1.48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评定了9 784万信用农户，建档农户中1.1亿获得贷款，贷款余额1.76万亿元。

**征信管理继续强化。**组织开展商业银行征信业务检查，严肃查处泄露个人信用信息行为，及时、妥善处理个人信息主体投诉。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信用评级试点工作，先期批准温州15家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管理，建立健全信用评级总经理联席会议和信用评级报告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度。

**征信市场规范发展。**截至年末，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分别收录8.23亿自然人和1 858.8万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信息，开通查询用户19.9万个和13.3万个，全年累计查询2.74亿次和0.97亿次，成为商业银行防范信用风险的重要保障。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系统和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应用继续拓展，截至年末，应收账款质押系统累计发生登记75.44万笔，查询98.75万笔；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发生登记7.92万笔，查询3.29万笔，有力推动了中小企业扩大融资。信用评级市场日益扩大，全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信贷市场完成信用评级业务5.21万笔，同比增长5.8%，信用评级报告的参考作用逐步增强。

**征信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深入农村、学校、企业、社区广泛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征信宣传活动，普及征信知识，提高了社会各界的信用意识。据不完全统计，“信用记录关爱日”全国征信专项宣传活动期间，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参与各类宣传活动的工作人员近3万人，累计开展活动4 200余场，发放宣传品710万份，受众人数700多万人（次）。

## （二）发展展望

下一步，将全面实施《征信业管理条例》，进一步促进金融运行的信用环境改善，加快制定配套制度，分阶段推进征信行业标准建设。依法对征信机构设立、信息采集与使用、内控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实施管理。充分应用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手段，实现对商业银行征信业务的有效监管。严格征

信机构和商业银行信用信息管理，加大对泄露个人信用信息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调查征信市场，推进各类征信业务开展。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以加大机构管理力度为重点，强化信用评级管理。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开展基层信用环境建设考核。拓展机构信用代码应用领域，推进机构“经济身份证”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征信宣传、教育与征信文化建设。

### 专栏 25 构建更加审慎的信用评级体系

信用评级是由独立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就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对未来进行前瞻性评估。但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和随后出现的欧债危机，一定程度上凸显了信用评级的顺周期性及其对系统性风险的推动作用。

当前，主要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对于评级行业改革形成以下共识：一是减少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性，投资者应当正确使用评级结果，减少评级所导致的顺周期性及投资盲目跟风情况；二是进一步完善评级机构的行为准则和问责制度，解决评级机构在收费模式、利益冲突、内部控制、透明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强评级业的监管，督促评级机构完善内部治理、提高评级质量。

经过20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信用评级行业取得长足进步。截至2012年末，纳入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统计的法人机构达78家，专业评级人员达2600多人，2012年实现利润4亿元。但我国信用评级业整体实力仍然较弱，在数据积累、评级技术、公信力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2003年以来，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促进信用评级业的发展，制定了规范信用评级机构行为的指导意见和信用评级行业标准，组织开发完成了信用评级违约率检验系统，建立了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管理规范。下一步，将发挥后发优势，吸取危机教训，借鉴国际信用评级业改革经验，提高信用评级机构的独立性、透明度和评级质量，提升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培育市场，完善信用评级机构准入退出、行业标准、业务监管、违约率检验等制度，强化市场规则和市场纪律。引导市场参与主体理性看待评级作用，减少对外部信用评级的过度依赖；推动大型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促进内外部评级相结合。

## 五、反洗钱

### (一) 洗钱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不断健全

2012年，全球反洗钱形势发生深刻变化。2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通过新《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建议》（以下简称新《40项建议》），对2003年的《反洗钱40项建议》和《反恐怖融资9项特别建议》作出重要修订。参考国际标准，根据中国国情，我国反洗钱工作稳步推进。

**建立洗钱风险提示机制。**以《洗钱风险提示》为载体，向金融机构及时提示毒品、地下钱庄、非法集资、银行卡犯罪等犯罪类型的洗钱风险及资金活动规律，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洗钱风险状况，自主建立异常交易指标体系。

**探索开展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合理配置反洗钱监管资源，研究加强对金融机构法人反洗钱内控制度和系统建设的监管。研究建立金融机构反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机制健全性、产品和客户风险识别有效性、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完整性以及损害自我修复能力。发布《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办法》，将支付机构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全年共对189家金融机构和5家支付机构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

**提高反洗钱调查效率。**全年人民银行共接收金融机构提交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4800份，公安机关根据可疑交易报告立案100起，立案率比上年有所提高。配合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547起，配合破获涉嫌洗钱案件343起。积极提供线索，配合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数起扰乱金融秩序和破坏金融稳定的重大案件。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2012年，依托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如期完成中国政府承诺的《中国改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体系行动计划》。2月，FATF正式结束对我国长达4年的互评估后续程序，我国成为第一个达到FATF建议基本要求的发展中国家。

### 专栏 26 FATF 新《40项建议》的内容及其影响

FATF是当前国际社会最为权威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专业性组织。2012年2月FATF全会讨论通过的新《40项建议》较《反洗钱40项建议》和《反恐怖融资9项特别建议》更为具体，充分体现了风险为本的方

法，提高了标准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可行性，更为强调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系的整体有效。具体如下：

一是风险为本方法，要求成员国和金融机构根据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的风险高低，合理配置资源，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二是定向金融制裁，定向金融制裁是 FATF 新标准采用的新概念，涉及恐怖融资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活动两个领域。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毫不迟延地对特定的人和实体采取冻结资产、禁止任何形式的金融交易等惩罚性措施。三是客户尽职调查，对如何实施客户尽职调查作出四项技术性修订，为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行业与职业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导。四是将政治公众人物适用范围扩大到本国和国际组织的政治公众人物，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五是新标准既适用于直接汇款，也适用于间接汇款，既适用于国内汇款，也适用于跨境汇款。六是金融集团应当在集团层面建立与风险相匹配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制度，并合理适用于其所有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七是要求金融机构按照 FATF “公开声明”，对与来自高风险国家/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法律安排以及金融机构有关的交易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并有能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

## （二）发展展望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根据国情，参考 FATF 新《40 项建议》，以提高反洗钱体系有效性为目标，按照风险为本的方法，对现有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进行完善。制定未来五年国家反洗钱战略，试点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推广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评估试点。完善和修订现有反洗钱规章，出台涉恐资产冻结规定，为 FATF 第四轮互评估做准备。



## 第八章

# 宏观审慎管理

---



**20** 12年，国际社会继续加强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研究制定，主要国家和地区持续推动宏观审慎管理体制和工具的使用。面对国内经济缓中趋稳的态势，中国继续强化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一步完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政策，探索逆周期资本工具，研究降低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的政策措施，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监测预警，有效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

## 一、国际组织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的进展

2012年，国际组织继续强化对银行业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的监管、稳步推进有效处置机制建设，不断加强影子银行体系监管，积极推动场外衍生品改革，加快信用评级行业改革，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 （一）完善银行业的宏观审慎政策

**推动巴塞尔协议Ⅲ的实施。**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的既定时间表，BCBS各成员国需在2013年前完成相应的国内立法工作，并从2013年初开始实施新的资本监管标准，2018年底全面达标。2012年，BCBS对巴塞尔协议Ⅲ在各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截至2012年11月，包括中国在内的11个成员国已经发布了相关监管规定。2012年11月，美国宣布将不会如期实施巴塞尔协议Ⅲ，欧盟也一直未能明确落实巴塞尔协议Ⅲ的日程，由于全球多数大型银行来自欧美，巴塞尔协议Ⅲ在全球的执行可能不得不整体推后。

**强化流动性管理。**BCBS于2013年1月发布流动性覆盖率（LCR）规则，要求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净现金流出）在没有金融压力的情况下不得低于100%。规则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净现金流出进行了详细定义。优质流动性资产包括一级和二级资产，一级资产为现金、央行外汇储备和某些政府（央行）支持的特定有价证券等，其持有比例不受限制；二级资产为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住宅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和股票，其持有比例不得超过银行高流动性资产的40%。该规则计划于2015年开始分期实施，最低要求为60%，平均每年提高10个百分点，于2019年达到100%。

**完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BCBS对《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12年9月公布新的核心原则。新核心原则由原来的25条扩充为29条，除将原有的原则1（目标、独立性、权力、透明度和合作）拆分为三条独立原则外，还增加了有关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2条新原则。新核心

原则加大了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的关注，要求监管力度和监管投入与银行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程度相匹配，并强调从系统性宏观视角加强银行微观审慎监管。

## （二）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更新 G-SIBs 名单及分组情况。**2012 年 11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根据 2011 年末的数据公布了 G-SIBs 的最新名单及分组情况，不同的组别对应不同的额外资本要求。中国银行再次入选，位于系统重要性程度最低的第一组。与 2011 年相比，G-SIBs 总数由 29 家降至 28 家，其中新增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和英国渣打银行，剔除比利时德克夏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和英国劳埃德银行集团。G-SIBs 将于 2016 年起适用国际统一的、更高的资本要求。

**建立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框架。**按照 G20 戛纳峰会的要求，BCBS 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框架》，要求各成员国建立本国的评估框架和监管制度，并提出 12 项指导性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评估方法应反映银行经营失败对国内经济的潜在影响，评估指标包括规模、关联性、可替代性和复杂性等四类，也可考虑反映本国国情的因素。二是定期评估国内银行的系统重要性，评估间隔不应超过对 G-SIBs 的评估间隔，并向社会公开披露评估方法。三是母国负责在全球并表基础上评估本国银行的系统重要性，东道国负责评估外国银行在本国的附属机构及其下一级附属机构的系统重要性。四是母国和东道国分别确定和实施本国银行、外国银行在东道国附属机构的更高资本要求；当 G-SIBs 同时也被认定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时，对其应适用两者之中最高的资本要求。五是更高资本要求应全部由一级普通股构成，也可考虑其他合适的监管政策工具。

**将 G-SIBs 相关政策扩展到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等非银行机构。**2012 年 5 月和 9 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分别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及《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一揽子政策框架。一是评估方法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判断。定量指标包括规模、全球活跃度、关联性、非传统与非保险业务、可替代性五大类共 18 项指标（见表 8-1），定性判断采取赋予各业务条块特定风险权重的方式。二是初步制定了强化监管、有效处置、提高损失吸收能力等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建立集团监管框架，加强风险管理，制定正常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建立有效的处置机制等内容。

表 8-1 G-SIIs 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指标分类及权重	具体指标	权重
规模 (5% ~ 10%)	总资产	2.5% ~ 5%
	总收入	2.5% ~ 5%
全球活跃性 (5% ~ 10%)	母国之外的收入	2.5% ~ 5%
	有分支机构的国家数量	2.5% ~ 5%
关联性 (30% ~ 40%)	金融体系内资产	4.3% ~ 5.7%
	金融体系内负债	4.3% ~ 5.7%
	再保险	4.3% ~ 5.7%
	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4.3% ~ 5.7%
	大额暴露 (对前 10 大交易对手)	4.3% ~ 5.7%
	金融市场上的活跃程度	4.3% ~ 5.7%
	3 级资产 <sup>①</sup>	4.3% ~ 5.7%
非传统保险业务/非保险业务 (40% ~ 50%)	非保险负债和非保险收入	6.7% ~ 8.3%
	衍生品交易 (CDS)	6.7% ~ 8.3%
	短期融资	6.7% ~ 8.3%
	财务担保	6.7% ~ 8.3%
	变额年金	6.7% ~ 8.3%
	集团内担保	6.7% ~ 8.3%
可替代性 (5% ~ 10%)	特定业务保费收入	5% ~ 10%

资料来源：IAIS《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

### （三）推动有效处置机制建设

**推动《核心要素》实施。**2012年，FSB 致力于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核心要素》（以下简称《核心要素》）在各国的具体实施。1月，FSB 各成员国对照《核心要素》的要求，向 FSB 报告了本国金融机构处置机制的现状及下一步改革措施。8月，FSB 启动成员国处置机制专题同行评估，评估发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处置机制建设明显落后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多数处置当局缺乏对金融集团的处置权，处置措施的跨境有效性仍不明确，多数处置当局缺乏对金融合约的临时接管权，对债权人的偿付缺乏灵活性，处置成本分摊机制仍不够合理，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恢复处置计划没有明确要

<sup>①</sup> 1 级资产是可在活跃市场上观测到价格的，不需要进行价格调整资产；2 级资产是在不活跃市场，但可用模型计算出价格的资产；3 级资产是估值方法与技术不透明的资产。本指标先计算 3 级资产的水平，然后再计算其占 1、2、3 级资产总和的比例。

求。FSB 将会同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制定非银行金融机构适用《核心要素》的具体指引和金融集团处置的指导文件。目前，FSB 已会同 IMF、世界银行以及有关标准制定机构初步完成了有效实施《核心要素》的评估方法，并将于 2013 年 3~6 月选取若干国家开展试点评估。

**推动 G-SIFIs 有效处置机制建设。**按照 FSB 的要求，绝大多数国家已对本国的 G-SIBs 成立了危机管理小组（CMGs）。目前，除美国富国银行外，其余 27 家均成立了 CMGs。所有 CMGs 均已初步完成了恢复计划，大多数 CMGs 制定了高级别的处置策略框架，起草了跨境合作协议初稿。

#### （四）加强影子银行体系的监管

按照 2011 年 FSB 提出的“两步法”监管建议，2012 年影子银行体系监管从以下方面推进。

**加强对影子银行体系的监测。**FSB 自 2011 年起对成员国的影子银行业务进行年度监测。2012 年 11 月，FSB 公布的第二份影子银行监测报告显示，2011 年影子银行的规模高达 67 万亿美元，超过了 2007 年的 62 万亿美元，相当于被监测国家 GDP 的 111%。影子银行体系在金融中介中的占比由 2007 年高峰时期的 27% 降至 2009—2011 年的 25% 左右，总体规模约为银行体系的一半，对银行融资的依赖度较大且较多投资于银行资产。美国的影子银行体系规模最大，2011 年达 23 万亿美元。25 个被监测国家中，有 17 个国家的影子银行体系在危机后保持增长，其中一半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

**研究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措施。**FSB 会同 BCBS、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等，从五个方面研究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政策措施。一是降低传统银行与影子银行之间的关联性。BCBS 一直致力于增强传统银行机构应对影子银行风险的能力，包括提高银行业再证券化风险暴露的资本要求，提高对资产规模超过 1 000 亿美元的受监管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的资本要求，强化支柱二对于证券化风险、声誉风险和隐性支持的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强化支柱三对于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等。同时，BCBS 正在就扩大并表监管范围、提高对影子银行机构的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等制定相应措施。二是降低货币市场基金对挤提的敏感性。10 月，IOSCO 发布了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管的 15 条政策建议，要求将货币市场基金作为集合投资计划的一部分进行监管，货币市场基金应持有最低规模的流动资产以应对资产赎回和贱卖，提供稳定资产净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应采取措施降低风险，监管当局应要求其转为浮动资产净值，加强对内部信用风险评估的监管，降低对外部信用评级的机械性依赖，提高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强化回购交易的监管框架。三是降低其他影子银行机构的系统性风

险。11月，FSB提出，按照客户现金池管理易遭挤提的程度、短期贷款依赖度、短期资金或无担保融资的依赖度、为信用创造提供便利或提供资产证券化的金融实体等五方面来识别和评估其他影子银行风险，并提出了杠杆率限制、资产集中度限制、设定赎回门槛、收取赎回费等政策工具。**四是改进资产证券化的激励机制。**11月，IOSCO会同BCBS公布了关于资产证券化市场的政策建议，包括实施风险自留要求、推动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标准化、改进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等。**五是降低证券借贷和回购等担保融资合约的风险和顺周期性。**11月，FSB提出要改进监管报告制度，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建立基金管理人向最终投资人的报告制度，制定有关扣减率的最低标准，限制现金抵押再投资的风险，强化对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推动中央清算，成立回购处置当局，修改《破产法》等。

#### （五）推动场外衍生品改革

**明确改革目标。**按照G20领导人的承诺，2012年底前，所有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合约应在交易所或电子交易平台上交易并通过中央对手方（CCP）清算，场外衍生品合约应向交易信息库（TRs）报告，非集中清算的合约应接受更高的资本要求。2010年4月，FSB成立了由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IOSCO和欧盟委员会领导的场外衍生品工作组，并于同年10月公布《场外衍生品改革建议报告》，提出了推动标准化、集中清算、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向交易信息库报告以及对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的评估等5个方面21条建议。

**积极推进各方面改革。**目前，场外衍生品改革在**推动集中清算**方面的进展最为显著，2012年2月，IOSCO发布强制清算要求的有关报告，要求各国当局对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建立强制清算制度。2012年4月，CPSS和IOSCO联合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s），标志着向集中清算所有标准化场外衍生品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各国的改革立法工作也在顺利推进，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已经确定了有关集中清算的规则，欧盟也已发布有关市场基础设施的监管规则，对金融衍生品提出了集中清算要求。**在向交易信息库报告方面**，大多数国家都公布了有关建立交易信息库的咨询文件和相关报告要求，但因面临报送格式、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和数据归集等一系列技术问题，2012年底尚未实现全面报告交易信息。**在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方面**，IOSCO发布了有关“有组织交易平台”的国际指引，提出了“有组织交易平台”应具备的7个基本特征，即应在有关监管当局备案登记，系统接入标准应客观公平，交易前后的透明度安排应与产品的流动性和性质相适应，运营有效且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能够发挥积极的市场监管作用，运营需遵循

一定的透明度要求，交易平台的运营方不得对不同类型的交易商采取歧视性待遇。2012年，IOSCO的后续评估表明，各国在有组织交易平台的改革方面进展较为缓慢，仅美国完成了有关透明度的立法工作并给出了具体的监管建议，欧盟提出了引入交易前后透明度要求的立法建议，日本提交了包含提高衍生品市场透明度条款的立法草案。在推动标准化方面，FSB牵头成立了场外衍生品监管者组织，正在会同全球最大的交易商和主要市场参与者，积极推动扩大标准化产品的使用规模。

#### （六）降低对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依赖

2010年10月，FSB发布《降低信用评级依赖的原则》，并敦促有关国际标准制定机构落实。2011年2月，IOSCO发布了《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原则声明<sup>①</sup>〉的落实情况》报告，认为四项原则已基本成为成员国制定监管制度的基础。此后该领域的进展比较缓慢。2012年6月，G20洛斯卡沃斯峰会再次要求各国当局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加快工作进展。11月，FSB向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递交了降低信用评级依赖的路线图，提出：一是短期内应制定有针对性的指引或替代方案，有效改善标准、法律和监管规定中对信用评级的依赖程度；二是应强化金融机构自身的信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加强信息披露，避免对信用评级的机械性依赖。

#### （七）其他

**改进数据缺口。**FSB联合IMF向G20提交了《金融危机和信息缺口报告》，从金融部门风险监测、国际网络关联度、部门数据和其他金融经济数据、官方统计数据的发布等四方面提出了20条建议。目前，FSB推动实施“数据缺口与系统连接”项目，即在国际清算银行内建立一个数据中心，由各国金融主管部门将辖内G-SIBs的相关数据报送给该数据中心，在特定范围内实现数据的国际共享，促进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该项目将分三个阶段实施，逐步扩大数据报送和信息共享范围，第一阶段工作于2013年初展开。

**建立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体系。**为加强对全球参与金融交易机构的信息管理、便于机构识别交易对手身份、改善对全球金融体系的监管，FSB提出了“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的改革动议，对全球所有参与金融交易的机构进行统一登记并设置编码。按照G20要求，LEI体系已于

<sup>①</sup> IOSCO于2003年发布，规定了信用评级机构业务活动应遵循的四项原则，即确保评级过程的质量和真实性，独立性，评级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信息保密性。

2013年3月正式启动。

### 专栏 27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发布《宏观审慎工具的选择与应用》

2012年12月，国际清算银行（BIS）下设的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发布《宏观审慎工具的选择与应用》，探讨宏观审慎政策操作的实际问题，就宏观审慎工具的使用时机等提出了建议。

**宏观审慎工具的使用时机。**报告认为，在金融周期上行阶段，实体经济走强时，应收紧宏观审慎工具；实体经济增长乏力时，只要系统性风险未显现，可不启用宏观审慎工具。在金融周期下行阶段，应区分是否伴随危机：如果危机爆发，可能需要迅速放松宏观审慎工具以避免过度去杠杆化；在未发生危机的情况下，如果经济增长乏力，放松宏观审慎工具有助于降低经济下行的影响，但在经济繁荣时期则需视情况而定。报告认为，政策制定者应根据与宏观审慎工具的相关性、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使用的便利性等选择合适的指标，基于其发出的信号收紧或放松宏观审慎工具。政策制定者还应考虑风险的不确定性，如果有明确迹象表明存在风险，就应启用宏观审慎工具，采取小幅、快速调整的渐进方式。

**宏观审慎工具的传导机制。**在金融周期上行阶段，收紧宏观审慎工具能够直接提高金融体系抗风险能力。例如，收紧资本要求将使金融机构有更多缓冲应对负面冲击；收紧流动性要求将降低银行对波动性较大的短期融资的依赖，从而提高银行应对流动性压力的能力，进而抑制传染效应以及对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同时，收紧宏观审慎工具也能够有效影响信贷周期。例如，银行通过扩大存贷款利差、降低收益和分红，发行新资本或减持资产应对资本要求的提高，并通过调整期资产负债结构应对流动性要求的提高，可以抑制信贷需求或降低信贷供给的总体水平。在金融周期下行阶段，如果未发生危机，放松宏观审慎工具的传导机制与金融周期上行阶段类似，只是方向相反。如果危机爆发，放松宏观审慎工具能够确保金融机构有足够的缓冲吸收损失，提高金融体系抗风险能力。但在严重的危机时期，损失和流动性需求可能超过缓冲，因此可通过留存收益、外部融资或注资等手段，提高金融体系的资本和流动性。

**政策协调与配合。**报告认为，宏观审慎工具与其他政策工具之间存在相互影响。一是政策传导渠道可能相互重叠。如对金融机构提高流动性要

求将影响对中央银行流动性的需求，进而影响货币政策操作。二是政策工具可能存在冲突，特别是在实体经济和金融周期走向不一致的情况下。例如，因生产率高速增长造成的物价下行压力与金融市场的非理性繁荣同时出现时，宏观审慎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方向可能相反。同时，在金融周期下行时期，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政策可能存在冲突。因此，应加强政策工具之间的协作，强调中央银行在宏观审慎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

## 二、主要国家和地区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的进展

### （一）美国

**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识别和防范系统性风险。**2012年，FSOC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发布年报，从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发展等方面分析美国金融稳定状况，总结应对潜在风险的工作进展，并提出了进一步改革的政策。二是制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方法。4月，发布系统重要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评估方法报告，明确评估分为三个步骤：第一，设定门槛，筛选出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二，建立六大类评估指标，进行系统重要性评估；第三，一旦被认定对金融稳定造成威胁，则纳入美联储审慎监管范围。7月，按照《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规定的评估指标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的自身特点，FSOC认定了清算所、支付公司等8家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由美联储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对其实施更严格的审慎监管。

**扩大监管范围。**2012年，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和美国证监会（SEC）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新规，增加金融市场透明度和稳健性。一是针对场外衍生品，发布包括市场操作、风险管理、交易报告和头寸限制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大型互换合约交易商持有更多资本，并为风险过高的交易提供更多担保品。二是出台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注册新规，取消对面向经验丰富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的注册豁免，并限制符合一定条件的商品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豁免。三是要求期货交易商采取“法律上隔离、运营中混合”的模式履行担保品保护义务。

**提高金融监管标准。**一是美联储发布了对在美国开展业务的系统重要性外国金融机构监管草案，适用于所有全球总资产超过500亿美元的银行集团，根据其在美国境内分支机构的资产规模设定门槛，实施相应的监管标准和要求。二是美联储、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联合发布银行压

力测试监管指引，适用于接受三家机构监管的、合并资产超过100亿美元的金融机构，依照指引中的有关原则建立、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压力测试框架。三是美联储确定“沃尔克”规则将于2014年7月21日全面生效，要求银行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业务和投资评估、制定并实施合规计划，保存报告和记录。

**发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处置策略。**为落实FSB《核心要素》的要求，2012年12月，FDIC和英格兰银行联合发布处置全球性银行的首个跨境合作方案，提出从集团顶层进行控制的处置策略，由母国处置当局执行，国内外附属机构将继续经营并能获得足够的流动性，以维持所有的关键服务。要求股东和债权人而不是纳税人承担损失，撤换高级管理层并追究其责任，实现加强市场问责的目标。

## （二）英国

**基本完成金融监管改革立法进程。**2012年1月，英国财政部将《金融服务法》草案正式提交议会，12月，法案获得最终签署批准。该法案从根本上改变了英国1997年形成的英格兰银行、财政部、金融服务局“三方”监管体制，确立了英格兰银行框架下的以金融政策委员会（FPC）为主导的审慎监管局和金融行为局分工负责的金融监管体制。新体制于2013年4月1日起开始运作，FPC将行使监测、识别、应对系统性风险的法定权力。2012年3月，在此前11项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研究基础上，临时FPC建议财政部最先赋予其制定逆周期资本缓冲、行业资本要求、最高杠杆率等3项工具的权力，财政部采纳该建议并于2012年9月发布了相关立法咨询文本。

**加快推进银行业结构性改革。**2012年6月，英国财政部发布《银行业改革：维护稳定和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白皮书，明确三方面改革措施。一是在银行集团内部隔离投行与零售业务。只有“零售银行”（ring-fenced bank）才能吸收普通个人和中小企业的存款，“零售银行”不得在非欧洲地区开展任何银行业务，不得与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开展金融交易，不得从事证券承销等投行业务，但在满足安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为客户提供简单的对冲服务。“零售银行”与集团内其他实体在法律地位、业务运营、经济利益方面充分隔离。二是增强银行吸收损失的能力。对于隔离后的大型“零售银行”，在巴塞尔协议Ⅲ的基础上，增加3%的隔离缓冲资本要求和3.5%的额外损失吸收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总损失吸收资本充足率（Primary Loss-Absorbing Capacity, PLAC）不低于17%。对于总部位于英国的G-SIBs，增加4%的额外损失吸收资本要求，PLAC不低于17%。三是促进有序的银行业市场竞争。适度降低银行业准入门槛，政府必要时可对银

行进行分拆以提升竞争力。

**加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管。**2012年12月，英格兰银行发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管路径》，计划从治理机制、损失吸收能力、恢复和可处置性以及运营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监管，英格兰银行负责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风险评估，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 （三）欧盟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继续履行宏观审慎职责。**ESRB开始定期发布风险监测表，使用了涵盖内部关联性和系统性风险、宏观经济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和融资风险、市场风险、盈利和偿付能力风险的指标，包括欧盟宏观审慎研究网络（MaRs）开发的系统性压力综合指标，以实时、动态反映欧盟金融体系的系统性风险。同时，ESRB发布多份报告，就ESRB的职能、各国当局如何履行宏观审慎职责提出建议，并针对零售业务和外币贷款进行了风险提示。

**欧洲银行联盟取得积极进展。**2012年5月，欧盟委员会主席提出建立欧洲银行联盟的设想。一是建立单一监管机制（SSM），统一欧盟范围内银行业监管与监管规则。二是建立欧洲存款保险机制，提升现有存款保险的可信度。三是建立欧洲处置机制，有序关闭无生存能力的机构，维护纳税人利益。10月，欧盟峰会就建立单一监管机制达成一致，同意于2013年1月1日前完成SSM的法律框架，并于2013年逐步开始实施。12月，欧盟峰会通过了SSM的有关立法建议，明确SSM由欧央行和各国监管当局构成，欧央行将在SSM中扮演核心角色，负责监管欧元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发放或吊销牌照，评估银行的收购计划，确保银行在资本、风险敞口、流动性等方面符合审慎监管要求，而支付系统监管、消费者保护、反洗钱等职责仍由各国监管当局承担。为避免货币政策与监管职责的冲突，欧央行需成立独立的金融监管委员会，严格隔离金融监管职能与货币政策职能。欧央行将于2014年3月或法案生效一年后行使上述监管权力。

**推动银行业结构化改革。**2012年10月，由欧盟委员会设立的银行业结构性改革高级专家组发布报告，提出以隔离交易业务为核心的改革建议，主张在银行集团内由相互独立的“交易实体”<sup>①</sup>和“存款银行”分别开展特定的高风险交易业务和存贷款业务。实施隔离的门槛是银行交易资产总额超过1 000亿欧

<sup>①</sup> “交易实体”可以是投资公司或者银行集团内的银行，隔离要求同时适用于集团层次和子公司层次。

元，或者交易资产达到银行总资产的一定比例<sup>①</sup>。划归“交易实体”的业务包括：自营交易；做市交易形成的所有资产或衍生品头寸；与对冲基金相关的任何贷款、贷款承诺或无担保信用敞口；特殊投资工具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等具有相似特性的高风险业务等。“存款银行”除保留传统零售业务外，仍然可以开展对自有资金影响不大、针对非银行客户的对冲业务以及证券承销业务。此外，报告还提出了配合恢复和处置计划扩展隔离范围、设计自救债务工具、优化资本要求计算、强化公司治理等改革建议。

#### （四）德国

**完善宏观审慎管理的组织框架。**为落实 ESRB 关于欧盟各国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建立宏观审慎立法框架的建议，2012 年 10 月，德国下议院通过了《德国金融稳定法案》，加强财政部、德国央行以及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在金融稳定领域内的合作。法案要求成立德国金融稳定委员会，由 9 名拥有投票权的委员以及 1 名无投票权委员组成。德国央行负责持续识别和评估金融稳定风险，为金融稳定委员会会议提交讨论报告和初步政策建议。BaFin 负责实施宏观审慎工具，由德国央行最终评估宏观审慎政策的效果，并向金融稳定委员会报告。金融稳定委员会每年应向德国议会汇报一次，详细介绍德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

### 三、我国宏观审慎管理的实践

2012 年，我国继续强化宏观审慎政策，进一步完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政策，探索逆周期资本工具，研究降低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的政策措施，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监测预警，完善危机管理和系统性风险处置机制，取得积极进展。

#### （一）完善逆周期宏观调控机制

我国一直注重从宏观审慎角度出发，关注宏观总量和金融稳定问题，不断丰富和完善金融宏观调控的工具和手段，强化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目前我国采用数量型调控、价格型调控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调控模式。人民银行既重视利率等价格型指标，也重视货币增长状况等数量型指标，注重通过窗口指导等方式进行风险提示，运用信贷政策、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政策等手段，加强金融

<sup>①</sup> 这一比例在 15% ~ 25%，具体数值由欧盟委员会决定。

宏观调控。

吸取国际金融危机教训，人民银行自 2009 年中开始系统研究强化宏观审慎管理的政策措施。2011 年正式引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制度。这一制度规则清晰、透明、有弹性，其核心是把信贷投放与银行的资本水平和稳健性程度联系起来，同时考虑所处经济周期阶段，有预先引导和自我约束的作用，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并具有逆周期的双向调节功能，不同于“一刀切”似的规模管理。2012 年，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人民银行继续完善逆周期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将其作为完善金融宏观调控机制的重要内容。通过对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相关参数进行调节，充分发挥了其逆周期和预调微调的作用。年初，针对部分经济指标有所回调及经济景气变化，适时下调了宏观热度参数，适当提高了“三农”、小微企业贷款等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在稳健性参数中的权重，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措施与利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等传统货币政策工具相配合，取得了明显效果，有力促进了货币信贷平稳增长，提升了金融机构的稳健性。年末， $M_2$  增长 13.8%，比上年同期高 0.2 个百分点，接近全年 14% 的预期目标。全年社会融资总量为 15.76 万亿元，比上年多 2.93 万亿元。货币条件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要求基本匹配。

## 专栏 28 跨境资本流动及管理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进程加快，跨境资本流动日益成为影响全球经济金融发展和稳定的重要因素。一方面，跨境资本流动有利于一国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金融部门的竞争力、促进生产性投资和平滑消费、实现资产投资多元化，调节国际收支不平衡。另一方面，由于资本流动特别是短期资本流动波动性较强，且规模相对较大，短时间内的剧烈波动会对单个国家和全球经济金融稳定带来冲击。

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以来，随着主要国家宽松货币政策的实施，以及全球经济金融不确定性的增加，市场风险偏好时有转换，跨境资本流动的规模和波动性都明显放大，对跨境资本流动进行一定程度的管理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IMF 也改变了长期坚持的资本自由流动的观点，认识到不能简单否定必要的资本管制的作用，只有金融体系发展达到一定水平的国家，才会更多地受益于资本流动自由化，而未达到一定水平的国家，有必要加强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管理。

跨境资本流动管理手段多样。以管理资本流入为例，包括采取更加灵活的汇率政策，并容忍本币升值；积累外汇储备；实施宏观审慎政策，对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等设定一些特殊投资要求；进行资本管制等。近两年，针对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入，一些新兴市场经济体采取了包括托宾税、零息准备金、风险比例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措施。

长期以来，我国在经常和资本项下都维持双顺差格局。2012年，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出现了一些新变化。9月以前，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欧债危机有所缓和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下，资本流入趋缓，资本账户甚至出现了净流出情况。9月以后，国内经济缓中趋稳，主要发达经济体继续加码宽松货币政策，我国跨境资本流入压力加大。据国家外汇局统计，2012年9~12月，银行代客结售汇连续四个月实现顺差，累计达869亿美元，占2012年总顺差的79%。针对这一形势，我国进一步主动加强外汇管理方式转变，实行资金流入流出均衡管理，密切监测跨境资金双向流动，充实防范跨境资金大幅波动的政策储备。未来，将采取综合管理措施妥善应对资本跨境流动风险，改革外债管理，实行负债比率管理，将外债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调节外债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根据需要保留和实施部分管理措施，如在资本异常流动时，可使用价格型和数量型管理工具；完善金融衍生品监管，在鼓励合理创新的同时，限制或禁止与实体经济严重脱节的复杂衍生品交易。

## （二）强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2012年，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和审计署等相关部门，在借鉴G20、FSB关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方法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国情，一方面严格监管标准，降低其经营失败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完善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机制，强化市场约束，降低道德风险。

一是将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分别设定不同行业的指标和评估方法。按照BCBS《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框架》所确定的指导原则，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正在研究制定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方法和监管政策，考虑商业银行的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等因素，分析、评估商业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及其变化情况，确定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范围。

二是根据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和金融业稳健发展需要，综合实施更高的额外资本、逆周期调控等监管要求以及适当的风险矫正措施。银

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1%。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借鉴联合论坛最新修订的《金融集团监管原则》，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完善并表监管制度。

## 专栏 29 联合论坛发布新《金融集团监管原则》

金融集团由在同一股权控制下的多个公司组成，完全或主要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量提供服务，一般规模庞大、业务广泛、结构复杂、关联性强，对经济金融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其破产或濒临破产也往往产生高昂的社会成本。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凸显了金融集团的系统重要性特征以及加强金融集团整体监管的迫切性。在G20的倡议下，BCBS、IOSCO、IAIS共同成立的联合论坛（Joint Forum）对1999年《金融集团监管原则》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9月发布了新的《金融集团监管原则》（以下简称《监管原则》）。

《监管原则》旨在为各国政府、标准制定机构以及监管机构提供国际统一指引，切实加强对金融集团特别是跨国集团的一致、有效监管。《监管原则》强调，金融集团监管的核心是避免资本重复计算、评估集团整体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监管套利，共29条原则，具体包括五大方面：**一是监管授权。**赋予监管机构必要的权力和资源，对金融集团进行整体性监管，并建立问责机制，确保其独立履行职责、及时获取未受监管机构信息，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二是监管职责。**明确金融集团的监管主体，由其负责集团层面监管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强化在实施最低审慎标准、业务监管、行为矫正等方面的监管职责。**三是公司治理。**金融集团建立一致、透明的公司治理框架，任用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确定合理的风险偏好和发展战略，执行与风险状况一致的薪酬制度。**四是资本充足和流动性。**保持集团层面的资本充足，避免资本重复计算，防止过高的杠杆率、集团内部的资本转移和资本套利，将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结果应用于资本补充计划，保证集团各个层面流动性在正常时期和危机时期均保持充足。**五是风险管理。**金融集团建立和培育贯穿整体的风险管理框架和文化，真实反映并合理控制集团层面的风险集中度、内部交易和风险敞口，科学评估新业务风险和业务外包的适当性，表外业务应纳入集团监管。

《监管原则》的改进之处在于：**一是扩大适用范围。**《监管原则》除适用于基于同一控制权或实质影响力，在银行、证券、保险等至少两个受监管行业开展金融服务的金融集团外，也可适用于仅在上述一个受监管行业开展金融业务，但同时涉足其他未受监管金融行业的金融集团。**二是突出整体视角。**《监管原则》格外关注集团内未受监管的机构，包括中间层次的控股公司、未受监管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特殊目的实体等。**三是强调原则的补充性。**《监管原则》主要关注金融集团跨行业经营活动导致的复杂性和监管盲点，是对行业监管的补充而非替代。

### （三）加强对系统性风险的监测评估

201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人民银行着力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评估。

一是完善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风险监测。针对我国金融风险隐患的新特点，着重加强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以及产能过剩行业及企业互联互保等的风险监测，进一步拓展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银行机构和民间借贷风险监测，完善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非银行机构和民间融资、非法集资等风险的报告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为防范和化解个别重点地区的民间借贷风险做好应对准备。

二是加强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测。强化对金融体系内部关联性、宏观经济与金融体系关联性以及经济金融跨国关联性的监测评估分析，全面排查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探索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以银行间支付结算信息为基础，构造金融网络结构模型，反映金融机构间的相互联系。加强对理财产品等交叉性金融业务的风险监测，探索金融控股公司和产融结合型集团的风险评估和预警。

三是深入推进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为进一步加强对非现场监测所采集信息和数据真实性的判断，提高对异常情况和风险隐患的综合分析能力，2011年以来，人民银行积极探索开展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查找影响长期稳健经营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其进行整改。截至2012年末，共完成500余次全面现场评估和专项现场评估。实践证明，现场评估对于全面了解金融机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金融风险隐患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拓展了维护金融稳定的工具和手段，有效防范了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四是组织开展金融稳定压力测试。为建立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识别和评估金融体系潜在风险，2011年底，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稳定压

力测试小组，组织全国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开展了首次金融稳定压力测试，针对信用风险敏感性和宏观经济情景进行测试。2012 年，继续拓展测试方法，增加对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测试，进一步提高金融稳定评估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 专栏 30 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传染分析

依照金融网络模型<sup>①</sup>的思路，利用 2007—2012 年银行间支付结算数据，可以对整个金融网络的稳定状况和结构特征开展连续的动态跟踪与描述。

从 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我国主要金融网络稳定性指标波动的总体情况看，2012 年度的广度（*B*）、深度（*D*）与强度（*I*）指标<sup>②</sup>均表现出了先升后降的特点。与历史走势相比，稳定指标波动的幅度基本稳定，平均水平有所提高（见图 8-1）。

选取 2012 年 6 月这一时间截面，对大型商业银行<sup>③</sup>、政策性银行<sup>④</sup>、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及外资银行等参与主体构成的支付网络进行深入分析。结果显示：

**大型商业银行。**当大型商业银行分别发出流动性冲击时，平均约 37 家银行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波及将平均延续 5 轮，其涉及资金占比平均超过 14%。若大型商业银行整体作为问题集合，则波及将延续 7 轮，绝大多数机构均将受到影响。对比 2011 年 6 月的情况，大型商业银行的网络影响力依然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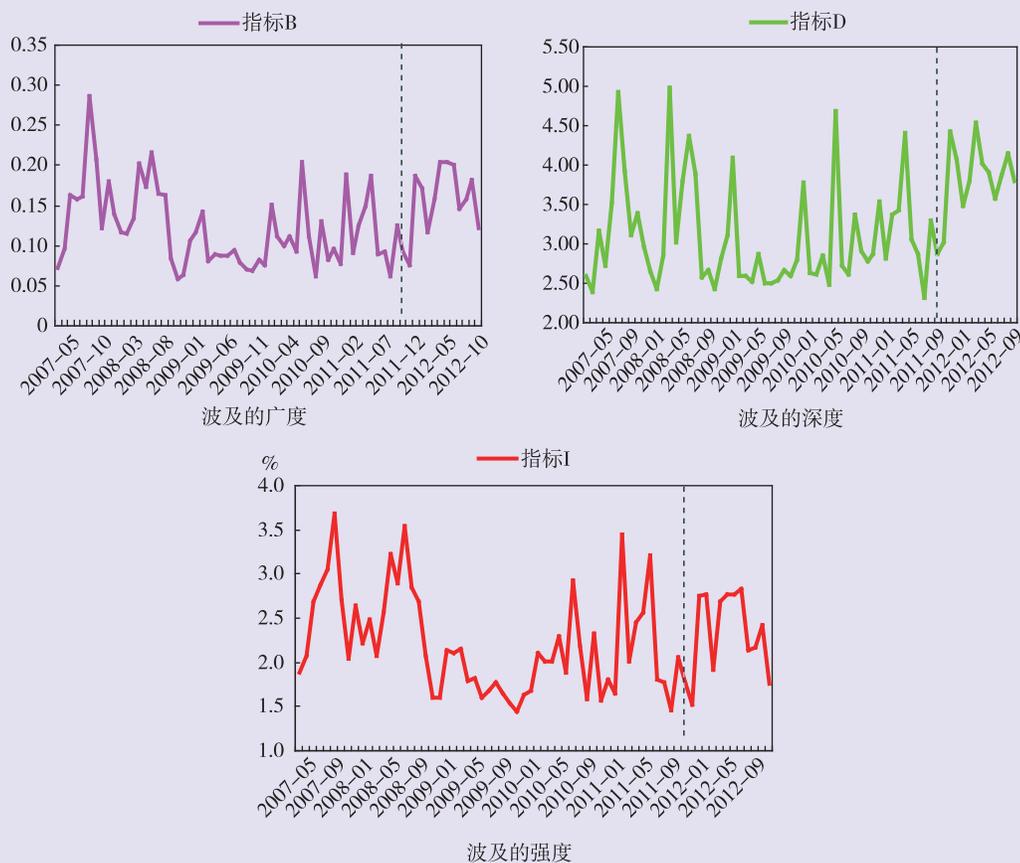
**政策性银行。**当政策性银行发出流动性冲击时，平均波及机构的数量增加到了 26 家，而波及的轮数最高可达到 7 轮，影响的平均资金比例超过 3.5%。总体上看，与 2011 年相比，政策性银行在网络中的影响范围有所扩大，但整体影响力表现则相对稳定。

① 参见《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9）》专栏 19 中对基于支付结算信息的金融网络模型的说明。

② 广度（*B*）、深度（*D*）与强度（*I*）指标的定义参见《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2）》专栏 23 中的说明。

③ 本专栏中，大型商业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4 家，交通银行归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分类。

④ 本专栏中，政策性银行包括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家。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8-1 2007—2012 年金融网络稳定性指标

**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发出流动性冲击时，平均波及机构数量增加为 22 家，平均波及提高为 5 轮，影响的资金比率接近 5%。表明股份制商业银行对整个网络的影响范围与 2011 年 6 月相比有所扩大，但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整体网络影响力依然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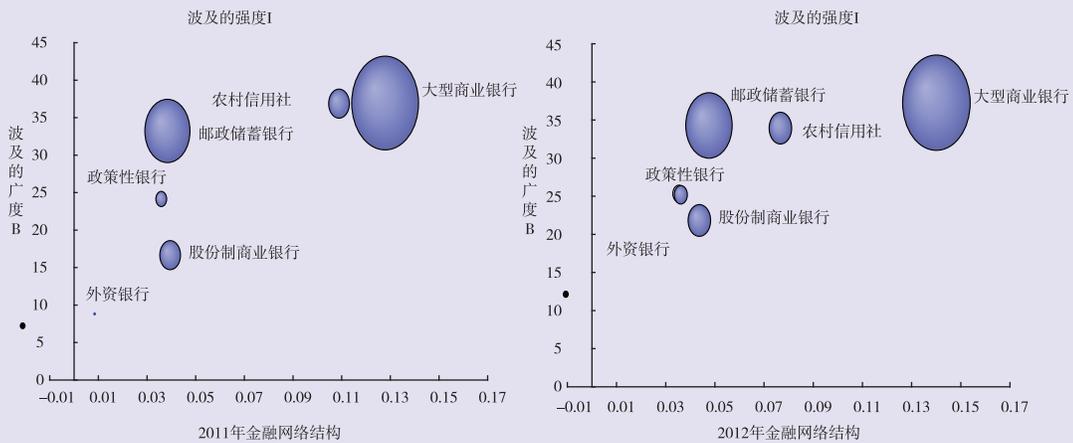
**邮政储蓄银行。**与历史情况相比，邮政储蓄银行的网络影响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2012 年期间，尽管受其影响的依然主要为外资银行，但其波及的机构数量平均达到了 29 家，波及延续的平均轮数也增加为 6 轮。值得注意的是，邮政储蓄银行影响的机构数量、波及的轮数与涉及资金的占比均有提高，表明其网络地位正处于积极变化的时期。

**农村信用社。**与邮政储蓄银行相似，当农村信用社作为整体问题集合的时候，波及机构的平均数量及轮数均有较为明显的增加。2012 年 6 月

影响的机构数量达 34 家（其中包括部分政策性银行），影响效应为 4 轮，涉及的资金比例也达到了 8%。农村信用社作为局部的子集在金融网络中的作用也在提升。

**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在网络中的活跃性也有所增加。2012 年 6 月单个的外资银行分别发出冲击时，平均影响机构数量为 13 家，波及的延续轮数将近 5 轮，影响的交易量则稳定在 1%。表明外资银行在网络中的影响范围有所扩大，但影响力依然较弱。

整体来看，2012 年我国金融网络结构变化不大，网络稳定基础依然较好。值得注意的是，2~8 月，网络稳定性指标平均水平较高，这主要受流动性条件以及整个宏观经济运行影响。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8-2 2011 年与 2012 年金融网络结构情况

## 专题一

# 银行业压力测试

---



## 一、压力测试基本情况

2012 年底，人民银行组织我国 17 家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商业银行开展了 2013 年度金融稳定压力测试。此次压力测试包含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目的是基于 2012 年底 17 家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等数据，评估商业银行在不利冲击下的稳健性状况。

**测试范围。**此次测试涵盖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共 17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截至 2012 年末，17 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约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63%，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测试方式。**本次压力测试以外部测试和内部测试两种方式展开，外部测试以 17 家商业银行为考察对象，由各商业银行根据给定口径提交数据，人民银行汇总后实施；内部测试主要考察单家商业银行或不同组别商业银行的风险状况，各商业银行自行开展测试并由人民银行对结果进行汇总和分析。

**测试方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两种方法：敏感性压力测试直接考察重点领域信用敞口质量恶化的影响；情景压力测试测算银行体系的整体不良率和资本充足率在宏观经济下行时的变化情况。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主要考察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因素对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的影响。

**压力情景<sup>①</sup>。**信用风险情景压力测试选择 GDP 增长率、M<sub>2</sub> 增长率和 CPI 涨幅等 3 个压力指标来表征宏观经济下行的情景。信用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以整体信贷资产和 7 个重点领域的不良贷款率、违约或损失作为压力指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分别以平移和收窄的存贷款利率作为压力指标；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以人民币债券收益率作为压力指标。汇率风险压力测试以人民币/美元汇率作为压力指标。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压力指标包括有价证券价格、不良贷款占比、存款规模、同业存款（拆入）规模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此次压力测试的具体压力情景如下（见表 1）。

<sup>①</sup> 压力情景根据外部经济专家问卷调查结果设定，不代表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判断。

表 1 金融稳定压力测试情景设计

风险种类	测试类型	测试对象	压力情景
信用风险	情景压力测试	整体信贷资产	轻度冲击为 GDP 增长率下降至 7% 中度冲击为 GDP 增长率下降至 5.5% 重度冲击为 GDP 增长率下降至 4% (M <sub>2</sub> 增长率和 CPI 涨幅根据专家意见综合设定)
		整体信贷资产	轻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上升 100% <sup>①</sup> 中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上升 250% 重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上升 400%
	敏感性压力测试	长三角地区贷款	轻度冲击为前 1 家最大集团 (法人) 客户违约 中度冲击为前 2 家最大集团 (法人) 客户违约 重度冲击为前 3 家最大集团 (法人) 客户违约
		客户集中度	轻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5 个百分点 <sup>②</sup> 中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10 个百分点 重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15 个百分点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轻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5 个百分点 <sup>②</sup> 中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10 个百分点 重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15 个百分点
		产能过剩行业贷款	轻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5 个百分点 <sup>②</sup> 中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10 个百分点 重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15 个百分点
		出口行业贷款	轻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5 个百分点 <sup>②</sup> 中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10 个百分点 重度冲击为不良贷款率增加 15 个百分点
		表内外理财产品敞口 <sup>③</sup>	轻度冲击为表内外理财产品余额损失 10% 中度冲击为表内外理财产品余额损失 20% 重度冲击为表内外理财产品余额损失 30%
		房地产贷款	轻度冲击为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 (含土地储备贷款) 不良率分别增加 3 个和 5 个百分点 中度冲击为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 (含土地储备贷款) 不良率分别增加 4.5 个和 10 个百分点 重度冲击为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 (含土地储备贷款) 不良率分别增加 7.5 个和 15 个百分点
			轻度冲击为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 (含土地储备贷款) 不良率分别增加 3 个和 5 个百分点 中度冲击为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 (含土地储备贷款) 不良率分别增加 4.5 个和 10 个百分点 重度冲击为个人住房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 (含土地储备贷款) 不良率分别增加 7.5 个和 15 个百分点

① 假设初始不良贷款率为 X%，则上升 n% 后不良贷款率为 X% (1 + n%)。

② 假设初始不良贷款率为 X%，则增加 n 个百分点后不良贷款率为 (X + n)%。

③ 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划分，此次压力测试对象为信贷类理财产品，不包括债券类、存款类、资本市场类信托以及境外代客理财等其他类型的理财产品。

续表

风险种类	测试类型	测试对象	压力情景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压力测试	银行账户	<p><b>利率平移风险：</b>                      轻度冲击为存贷款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中度冲击为存贷款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重度冲击为存贷款利率上升 75 个基点</p> <p><b>利率基础风险：</b>                      轻度冲击为存款利率上升 10 个基点，贷款利率下降 20 个基点                      中度冲击为存款利率上升 20 个基点，贷款利率下降 30 个基点                      重度冲击为存款利率上升 30 个基点，贷款利率下降 40 个基点</p>
		交易账户	轻度冲击为各种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上升 50 个基点 中度冲击为各种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上升 100 个基点 重度冲击为各种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上升 150 个基点
	汇率风险 压力测试 <sup>①</sup>	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轻度冲击为人民币/美元汇率变化 $\pm 10\%$ 中度冲击为人民币/美元汇率变化 $\pm 20\%$ 重度冲击为人民币/美元汇率变化 $\pm 30\%$
流动性 风险	情景 压力测试	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轻度冲击为 30 日内到期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的比率为 4%，有价证券价格下跌 3%，存款流失 4%，同业存款和拆入规模下降 5% 中度冲击为 30 日内到期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的比率为 7%，有价证券价格下跌 5%，存款流失 6%，同业存款和拆入规模下降 10%，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 重度冲击为 30 日内到期贷款转为不良贷款的比率为 10%，有价证券价格下跌 8%，存款流失 8%，同业存款和拆入规模下降 15%，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上升 1 个百分点

① 汇率风险压力测试中的冲击指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产生变化，同时假定美元对其他货币汇率保持稳定。

## 二、压力测试总体结论

### (一) 信用风险

银行体系对信用风险的抗冲击能力较强。信用风险敏感性和情景压力测试结果均表明，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较高，以 17 家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银行体系对宏观经济冲击的缓释能力较强，总体运行稳健。

信用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显示，在整体不良贷款率上升 400% 的重度冲击下，银行体系的资本充足率将从 12.92% 下降至 11.37%（见图 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下降 1.76 个百分点，股份制银行下降 1.07 个百分点（见图 2）。对于 7 个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敞口，在轻度、中度和重度冲击下，银行体系的整体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即使在重度冲击下，资本充足率也不低于 11.62%。



图 1 整体信贷资产敏感性测试总体情况

信用风险情景压力测试显示，在轻度、中度和重度冲击下，银行体系的整体资本充足率将分别下降为 12.40%、11.33% 和 9.77%。其中中度和重度冲击对银行体系的影响较大，但冲击后的银行体系资本充足率水平仍较高，显示我国银行体系对宏观经济冲击的缓释能力较强、总体运行较为稳健。在初始状态，17 家商业银行中资本充足率高于 11.5% 的有 11 家，而在轻度、中度和重度冲击下，分别变化为 11 家、9 家和 3 家（见图 3）。



图2 整体信贷资产敏感性测试分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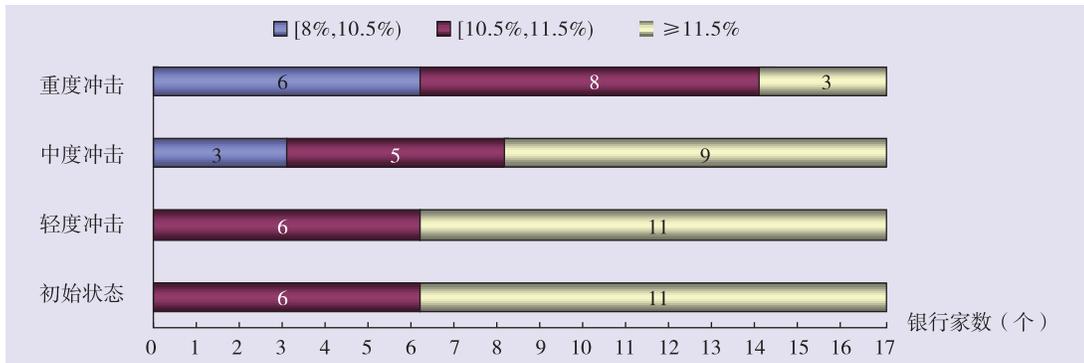


图3 银行在资本充足率不同区间的分布：情景测试

部分重点领域稳健状况值得关注。根据7个重点领域风险敞口测试结果，房地产贷款、银行表内外理财等领域风险和客户集中度风险应当引起关注（见图4）。从测试结果的机构分布来看，由于资本充足水平、风险敞口大小及资产质量的不同，各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存在一定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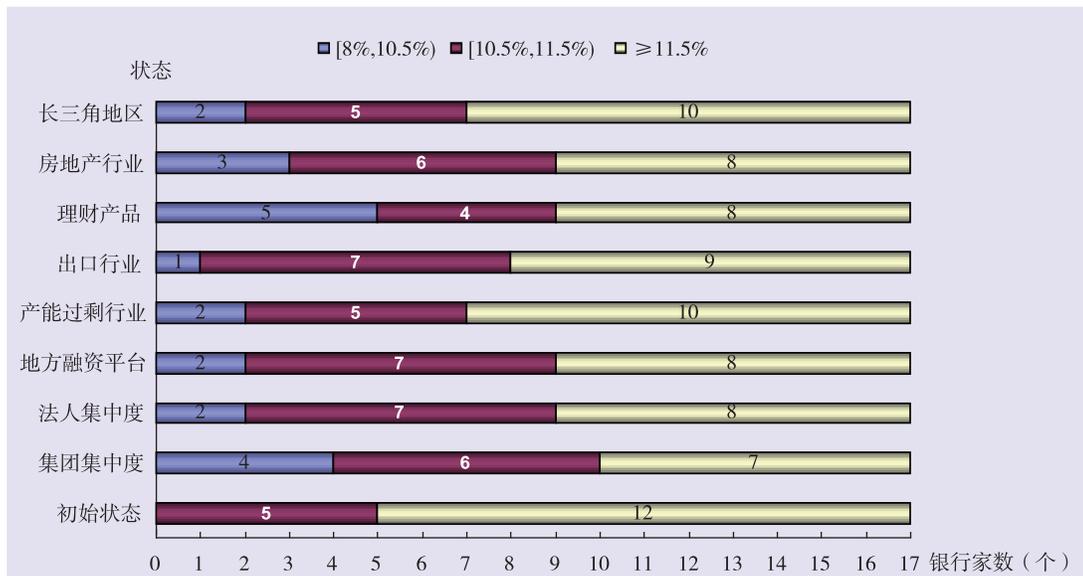


图4 银行在资本充足率不同区间的分布：敏感性测试（重度冲击）

## （二）市场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存贷款利率整体上升75个基点的重度冲击下，银行体系的资本充足率仅下降0.08个百分点（见图5）；当存款利率上升、贷款利率下降时，在轻度、中度和重度冲击下，银行体系的整体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0.31个、0.52个和0.73个百分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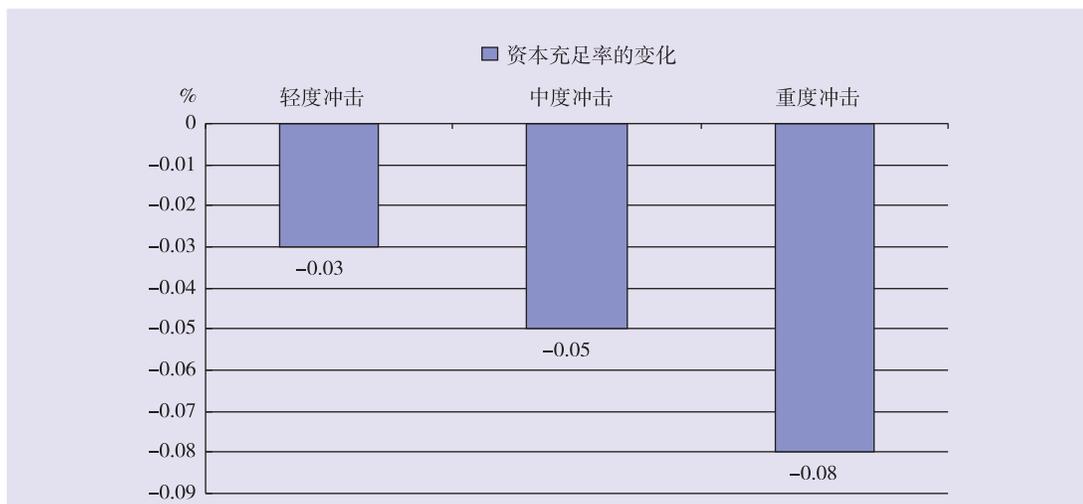


图5 银行账户利率平移风险



图6 银行账户利率基础风险

利率风险对交易账户的影响较小。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各种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上升 150 个基点的重度冲击下，17 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都只有微小的波动，银行体系的资本充足率仅下降了 0.012 个百分点（见图 7）。其中，在相同的冲击下，股份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降幅略高于大型商业银行，表明股份制银行对各种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上升更为敏感（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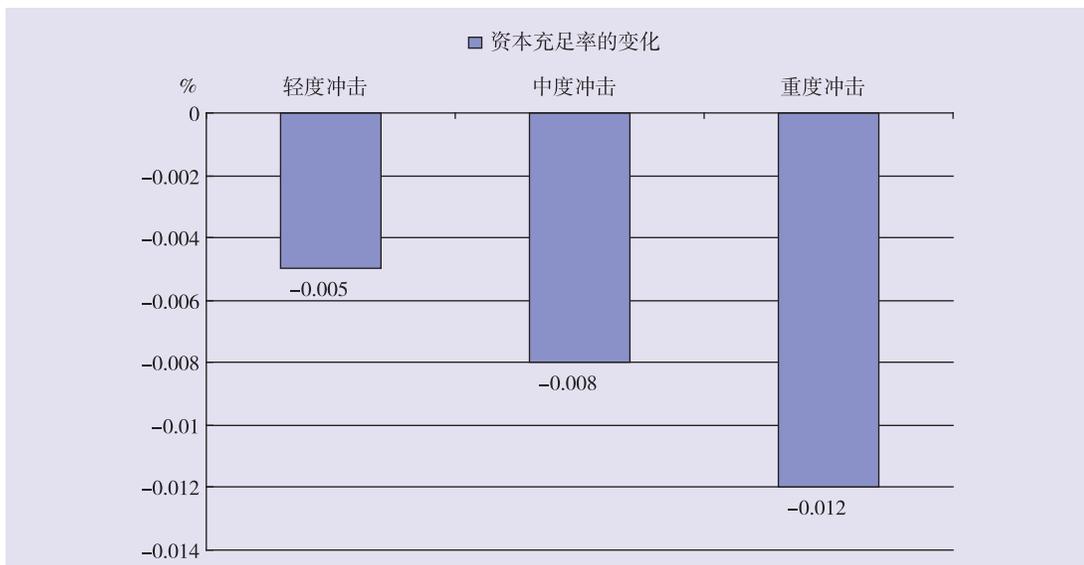


图7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图8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下不同组别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化

汇率变动对银行体系的直接影响有限。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重度冲击下，银行体系的资本充足率仅下降了0.08个百分点（见图9）。其中，在相同的冲击下，股份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降幅略高于大型商业银行（见图10）。



图9 直接汇率风险



图 10 直接汇率风险下不同组别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化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内部测试方式展开。各商业银行的测试结果表明流动性风险影响较小，即使在重度冲击下，也只有 1 家银行的流动性比例不满足监管要求<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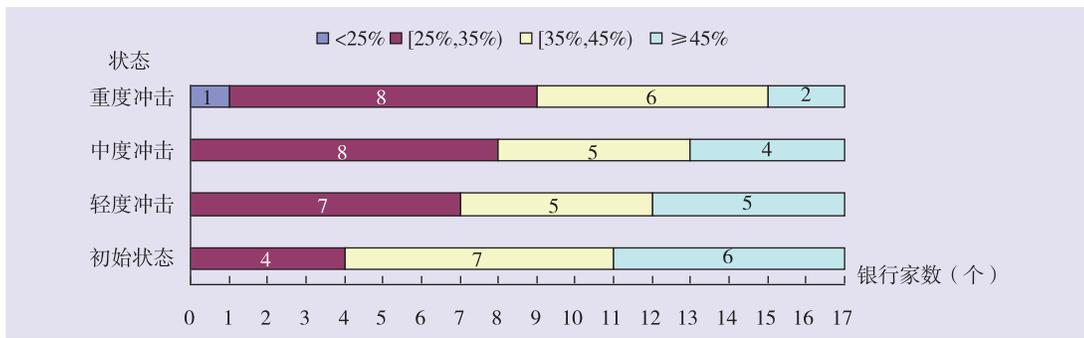


图 11 银行在流动性比例不同区间的分布：流动性风险

<sup>①</sup> 银监会公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率不应低于 25%。



## 专题二

# 建立现代金融企业 制度——改革与展望

---



**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是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的关键。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抓住国际金融危机前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机会窗口，对微观金融机构进行重组和改造，建立和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使得中国金融业的整体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 一、改革背景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并要求“加快金融体制改革”。之后，国家对金融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分离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性业务和政策性业务，推动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亚洲金融危机后，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实施了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资本、剥离近1.4万亿元不良资产并成立4家资产管理公司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金融体系的风险。

进入21世纪后，中国经济摆脱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步入上升周期，但在“转轨经济加新兴市场”的特殊发展阶段下，金融业体制机制僵化的弊病仍然存在。在产权方面，由于缺乏明晰的出资人代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并不明确；在经营方面，政企不分，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有较大幅度的行政干预，金融机构经常根据行政指令发放贷款；在公司治理方面，管理层集决策权和经营权于一身，缺乏有效的制约监督机制；在经营制度方面，财务会计、资产分类和信息披露等制度标准较低，不能准确反映金融机构真实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僵化，平均主义严重，难以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在外部监管方面，缺乏审慎的监管标准，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手段也不足。这些问题导致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持续攀升，资本严重不足。2002年，大型商业银行报告的不良资产率是25%，市场的估计值基本在35%至40%。还有一些人指出，如果严格按照贷款的科学分类，大型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比例可能超过50%。同时，为数众多的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高企，一大批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尚未化解。随着德隆系风险爆发，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风险全面显现，保险公司的风险事件也逐渐暴露。当时一些国际主流媒体对中国金融业都有非常严峻的描述，比

如“中国的金融业是一个大定时炸弹，随时都可能爆炸”，“中国的商业银行技术上已经破产”等。

在此严峻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果断决策，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推进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要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选择有条件的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充实资本金，创造条件上市”，“深化政策性银行改革”。

## 二、改革历程

2003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抓两头、带中间”的金融机构改革策略，集中有限资源解决关键问题，着力推进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不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大力推动其他金融机构市场化改革。

### （一）大型商业银行改革实现突破性进展

为加快推进改革，国务院于2003年成立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负责研究、设计改革方案并协调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在认真总结我国经济与金融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领导小组明确提出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逐步改造成为产权清晰、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与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商业银行”。为实现这一目标，人民银行创造性地提出运用国家外汇储备注资大型商业银行，并会同有关部门设计了核销已实际损失掉的资本金、剥离处置不良资产、外汇储备注资、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的“四步曲”方案。

一是核销已实际损失掉的资本金。从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而言，如果一家公司已经有了大量亏损，就必须用资本核销掉。如果不承认这个事实，其结果必然是把负担转嫁到别的地方。2003年改革前，我国银行业没有实行规范的资产五级分类制度，银行没有充分计提相应拨备，没有及时核销不良资产，导致不良资产积聚。在改革过程中，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动用准备金、拨备前利润和资本金等现有资源共核销了资产损失5 000余亿元。

二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剥离处置不良资产。由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公

开竞标，报价最高者中标，中标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不良资产再次出售，或者运用其他市场手段对资产包进行处置。这种处置方式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引入市场竞争并强化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待处置不良资产的价值回收最大化。同时，严格组织外部审计，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努力减少损失，防范道德风险。改革过程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共核销、剥离处置不良资产约2万亿元。

**三是外汇储备注资。**对大型商业银行进行财务重组时，可供选择的国家资源大致有以下几类：利用大型商业银行自身的资源，这种方式需要的时间比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财政直接注资，对当时财力的影响较大；动用国家外汇储备，外汇储备的作用之一是用于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因此，动用外汇储备对大型商业银行注资成为可供选择的方式。自2003年12月起，国家运用外汇储备先后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四家大型商业银行注资近800亿美元。这一改革举措获得了国内外舆论的正面评价。

**四是境内外公开发行人市。**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公开发行人市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外部约束、监督和促进作用，建立一整套新的市场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成为真正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在公开上市时，灵活机动选择发行H股和A股的时机，确保定价合理和发行成功。从2005年10月起，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相继启动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先后全部完成A股和H股两地上市。

大型商业银行改革思路提出初期，既要面对大型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很多、资本充足率很低、抗风险能力很弱的严峻形势，还要面对中外媒体大量的负面评论和国内外机构投资者的疑惑、质疑等不利因素。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后，又存在割裂看待改革，对形势的判断过于乐观，急于分享收获，而对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如社会上一度出现的“贱卖论”和“影响金融安全”等声音，导致很大的舆论压力。面对这些困难，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协调解释工作，同时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改革方案的实施。后期，大型商业银行的改革思路逐步被国内和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并作为成功经验在各方面推广。

大型商业银行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内控机制和管理能力日益增强，建立了市场化的资本金补充机制，强化了外部约束，呈现出较强的财务可持续性，国际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也不断提高。截至2012年末，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6%、12.61%、13.63%、14.32%和14.07%，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5%、1.33%、0.95%、0.99%和0.92%；2012年实现净利润分别

为 2 386.91 亿元、1 451.31 亿元、1 455.22 亿元、1 936.02 亿元和 583.73 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杂志 2012 年 7 月的评选结果,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分别位列全球银行净利润总额第 1 位、第 2 位、第 3 位、第 5 位和第 12 位, 一级资本排名分别为第 3 位、第 6 位、第 10 位、第 9 位和第 30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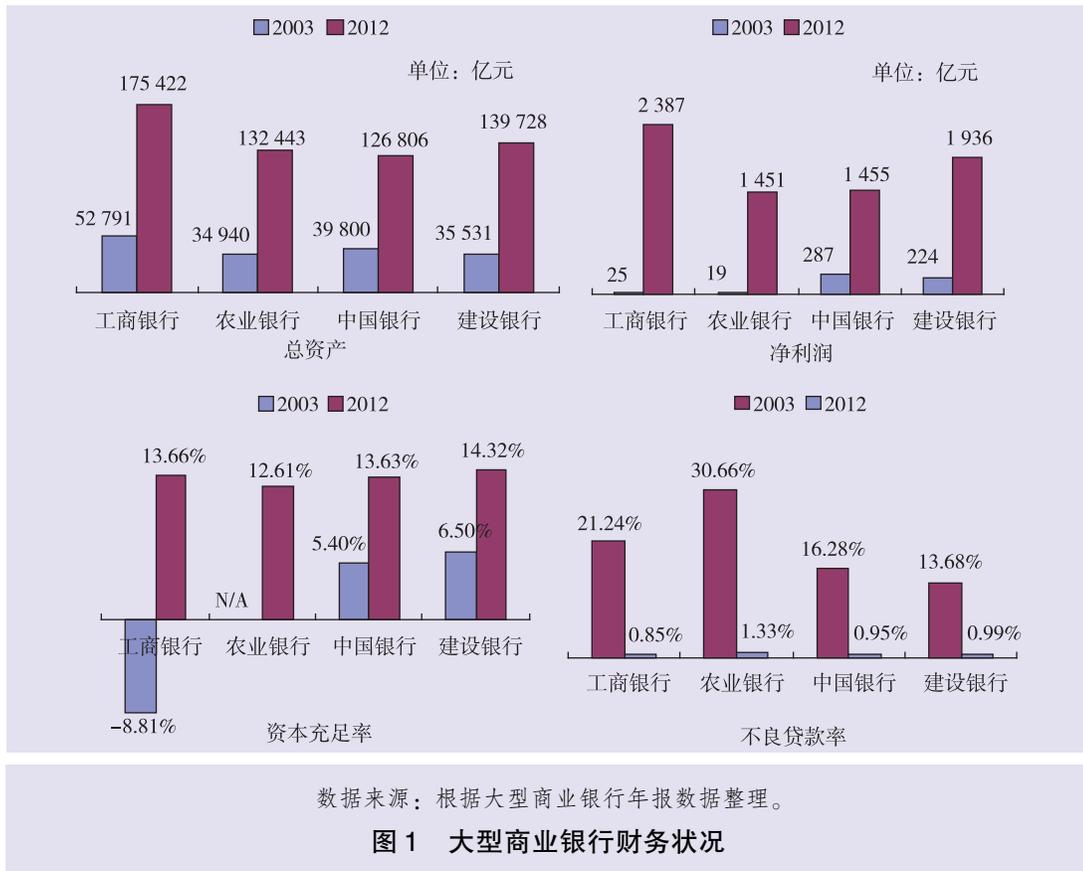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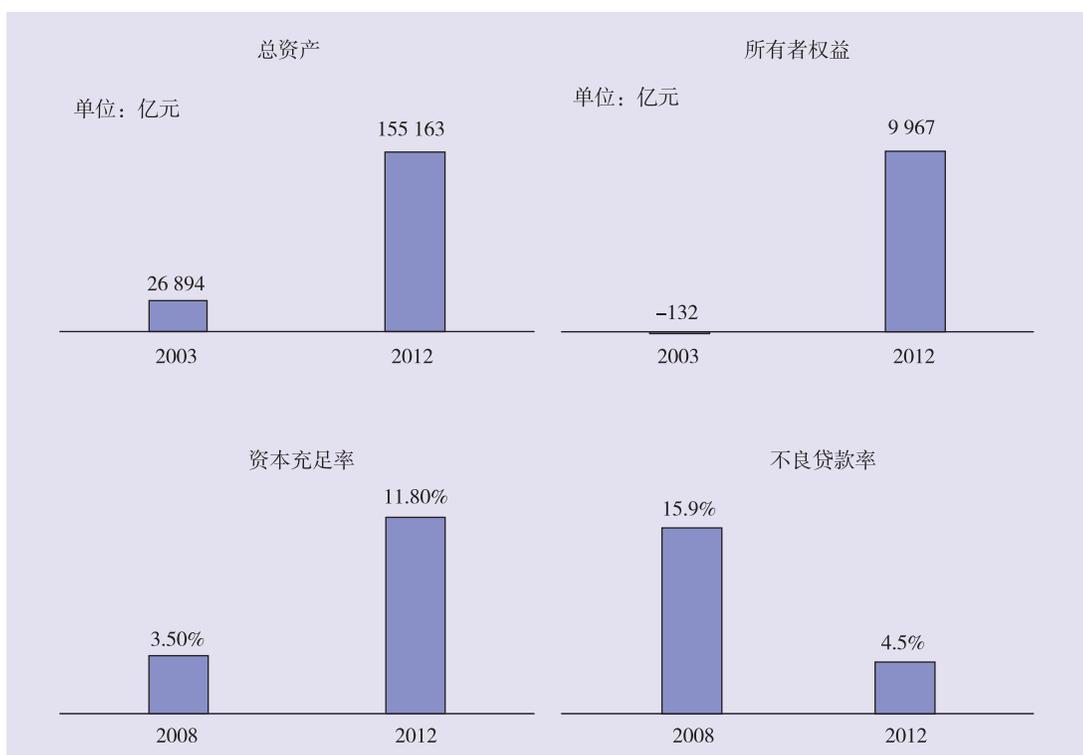
图 1 大型商业银行财务状况

## (二) 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农村信用社是农村金融体系的主体, 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由于产权不明晰以及经营管理体制不顺畅等原因, 也积累了较多风险。为有效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 人民银行提出使用央行票据等额置换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建立正向激励约束机制的资金支持政策, 同时不断完善其产权制度和管理体制, 实现“花钱买机制”。

2003 年 6 月, 国务院决定在浙江等 8 个省(市)启动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 并逐步将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人民银行设计并实施了资金支持的正

向激励机制，把中央银行专项票据和专项贷款的兑付与农村信用社实际改革成效相挂钩，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农村信用社参与和支持改革的积极性，引导农村信用社逐步“上台阶”。第一个台阶是，如果农村信用社制定的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降低不良贷款比率计划经审核合规，就出具专项票据发行承诺书；第二个台阶是，如果农村信用社的资本充足率真实合规、达标，就发行专项票据；第三个台阶是，如果农村信用社在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部管理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就兑付票据。截至2012年末，人民银行通过专项票据和专项借款两种方式，向农村信用社安排资金支持超过1700亿元。此外，财政部门也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给予了积极支持，包括对农村信用社实行所得税、营业税优惠政策，2003—2009年累计减免农村信用社“两税”超过700亿元；从2010年起对农村信用社继续实行3%的优惠营业税率；向开办保值储蓄补贴而亏损的农村信用社拨付补贴资金88.5亿元等。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 农村信用社财务状况

通过改革，农村信用社的产权制度、治理结构、内部管理都明显好转，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支农主力军地位进一步增强。截至2012年末，

全国农村信用社的各项贷款余额为 3.87 万亿元，占全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5.76%，涉农贷款和农户贷款余额分别为 5.3 万亿元和 2.6 万亿元，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11.8% 和 4.5%；全国共组建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农村信用社 1 804 家；部分农村信用社组建为农村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截至 2012 年末共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337 家、农村合作银行 147 家。

### （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不断深化

**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政策性金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作用，宏观层面上可以有效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微观层面上可以弥补商业性金融的不足。2007 年以来，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稳步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目前，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07 年、2008 年先后完成国家注资和股份公司挂牌，搭建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决策机制不断完善，经营业绩平稳提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顺利举行体制改革暨注资仪式和首届董事会会议，向深化改革、强化政策性功能迈出关键步伐。此外，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的职能定位、业务范围、风险控制、治理结构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推动两家机构扎实进行内部改革。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改革取得积极进展。**随着大型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清理工作的基本完成和金融体系不良资产的逐步减少，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着转型和发展的新任务。2008 年以来，遵循“一司一策”的原则，我国积极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改革转型，做到成熟一家，改革一家。2010 年以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先后启动改革试点，明确以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为目标，继续以不良资产处置为主业，开展有市场需求的金融服务业务。目前，两家公司已经挂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显著加强，商业化改革的效果逐步显现。此外，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也在为商业化改革积极做好准备。

借鉴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的成功经验，人民银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还推动了中信集团、光大集团和广发银行等改革，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理顺管理架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使其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与此同时，北京银行等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立足自身努力，通过采取财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公开发行上市等措施，建立了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此外，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金融

机构跨业投资步伐不断加快，金融控股公司逐步形成并稳步发展。金融机构通过开展综合经营，实现了一定的协同效应，初步改善了业务结构，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跨周期经营发展的能力。

#### （四）证券、保险业改革稳步推进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2005至2006年，证券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借鉴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的成功经验，并利用汇金公司、中国建投等注资和重组平台，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大型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的改革重组。一是按照行政指导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原则，采取股东注资、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推动银河证券等9家大型证券公司的注资和改革重组。通过改革，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和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有效化解了风险，维护了证券市场稳定。二是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了德隆系风险处置的总体意见和基本原则，积极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风险处置中遇到的问题，最终实现德隆从实业和金融业中全面平稳退出的目标，最大限度减少了国家和债权人的损失。三是妥善处置南方证券等28家高风险证券公司，牵头研究制定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的一系列政策，认真做好金融稳定再贷款的审查、发放、管理工作，保证个人债权收购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弥补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社会稳定和金融稳定造成冲击。

**保险公司改革重组。**2006年，针对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经营困难，资本金严重不足等状况，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以国家注资、完善公司治理、公开上市等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方案，并获得国务院批准。此外，人民银行还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保险保障基金注资方式，积极推动新华人寿、中华联合保险公司重组等工作。通过改革和重组，保险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股权结构明显改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增强。

2003年以来，中国金融机构改革成效显著，金融业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金融机构实力明显增强，金融市场信心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高，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与安全性不断增强，为中国经济抵御国际金融危机、保持持续健康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12年末，银行业总资产133.62万亿元，比2002年末增长4.64倍，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3.25%，拨备覆盖率达到295.51%；证券公司总资产（不含客户资产）1.11万亿元，基金公司管理基金资产2.87万亿元，分别比2002年末增长1.06倍、20.76倍；保险业总资产7.35万亿元，比2002年末增长10.33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对中国开展的首次金融部门评

估规划（FSAP）对这一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



图3 中国金融业资产情况

### 三、改革的主要经验

在推动金融业改革发展、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过程中，人民银行不拘泥于传统理论和教科书，大胆探索，积极创新与尝试，形成了一些具有前瞻性和中国特色的经验和做法。

**一是坚持市场化的基本取向。**人民银行积极推进金融机构股权结构市场化，吸引民营资本、境外资本等不同投资主体入股，形成多元化的产权结构。设立汇金公司，由其代表国家对改制银行履行出资人职能，明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代表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照产权清晰、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的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推动建立现代公司治理架构，逐步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二是集中有限资源解决关键问题。**改革初期，金融业许多方面都存在亟须解决的困难。在国家财力相对薄弱的情况下，人民银行集思广益，实事求是地分析各种可能的选择，通盘考虑对于财政赤字、通货膨胀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经权衡利弊和反复比较，创造性地提出运用外汇储备注资大型商业银行、使用央行票据置换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的改革方案，有效解决了改革过程中最为关键性的资源选择问题。

**三是“在线修复”（online repair）金融体系。**之所以要对金融机构采取“在线修复”的改革方式，是因为经济运行没法中断，金融体系这架机器还要

继续运转以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这就需要在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同时更换问题部件。实践证明，政府部门从前瞻性的角度出发，未雨绸缪，对金融体系的一些系统性风险和脆弱性领域提前介入，实施“在线修复”，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相比之下，如果不能采取前瞻性的措施，等到危机爆发，金融体系濒临崩溃，出现大型金融机构倒闭时才出手处置风险，相当于“离线修复”（offline repair），对实体经济增长将形成巨大冲击，成本高昂。“在线修复”在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中也被美国和欧洲的一些国家学习使用。

**四是高度重视微观金融机构的财务健康和重组再造。**金融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是金融稳定的微观基础。再好的制度，如果离开微观金融机构的财务健康，也无法落到实处。同时，如果微观主体不健康，货币政策就没有好的传导机制，宏观调控就缺乏基础，因此中央银行必须关注并推动微观主体和金融体系的健康化。在认真分析金融机构问题症结的基础上，人民银行集中有限资源，从财务重组入手，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为重要内容，全面提高微观金融机构的健康程度，推动金融机构实现了从资不抵债到资本充足、从“技术性破产”到经营良好的转变，很大程度上消除了财务软约束问题。金融机构开始在市场竞争中对产品和服务定价，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了重要基础。

**五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公开发行上市是彻底改造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机制的重要环节。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统筹规划上市时机、上市地选择等，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外部约束、监督和激励作用。通过公开发行上市，金融机构自身的资本实力、品牌效应、投资者和消费者认同度实现了质的提升。

**六是坚持提升我国金融业稳健性标准。**在改革中，人民银行注重真实的、高质量普通股资本的注入和维持，提高信息披露要求、会计与外部审计标准，促使金融机构真实反映财务和经营状况。坚持推动境外上市的大型商业银行实施国际通行的会计准则、公司治理要求等更高标准，使改革成果能以国际金融业通用和可信的形式向境内外展示，增强了国际社会对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的认可度。同时，人民银行、银监会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准则修订，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Ⅲ在中国的实施，推动构建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银行业管理框架。

## 四、展望

当前，中国正处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过程中，经济发展面临着加快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战略任务，对金融支持实体经

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经济金融全球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中，中国的金融体系也将面临新的挑战。《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显著增强金融业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2012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加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推进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建设。为此，在新的形势下，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

**继续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着力加强公司治理。**推动金融机构形成更为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进一步厘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职责边界，完善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防止内部人控制，把公司治理的要求真正落实于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之中。推进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切实打破垄断，放宽准入。建立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健全董事和监事提名、资格审查等方面的制度安排，探索市场化的高管人员选聘机制。切实加强金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职业操守。加强金融机构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改进信息管理系统和绩效考评。科学设定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增强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继续推动金融机构转变经营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严格商业银行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商业银行从资本消耗型、规模利差型的粗放型经营模式向重视平衡风险与利润、重视质量与效益的集约型模式转变。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增强风险定价能力，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证券公司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拓展服务广度和深度，打破盈利模式单一、业务和产品同质化的发展约束。鼓励保险公司结合自身优势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竞争重点转向产品、服务和管理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

**转变市场准入思路，构建更加竞争、多元、开放的基层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具有小企业金融服务成本优势和信息对称优势的中小金融机构，特别是发展社区银行和不吸收公众存款的小型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基层金融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金融机构，规范民间借贷行为。鼓励非信贷融资创新，丰富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渠道。统筹基层监管力量，推动县域中小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和鼓励金融创新。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壮大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实体经济的发展。要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确保信贷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有效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决抑制信贷资金脱实向虚，防止虚拟经济过度自我循环和膨胀。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服务实体

经济的指导思想，不断改进流程、强化管理，优化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全面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共生共荣。

**扩大对外开放，提高中资金融机构国际竞争力。**与国际水平相比，中资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和竞争力等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在“引进来”的同时，要鼓励国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走出去”，积极参与全球金融市场竞争；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引导金融机构采取科学合理的海外发展战略，加强国际型人才储备，逐步发展中国大型跨国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稳健拓展国际业务，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稳步推进综合经营试点，改善金融机构业务结构，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快存款保险制度建设，改善金融机构发展环境。**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促进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的市场化，增加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务创新及风险承担机制方面的灵活性。在存款保险制度缺失的条件下，国家实际上承担了隐性的担保责任，容易导致商业银行风险约束机制弱化，为追求高额利润而过度投机。当前，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各方面条件已经具备，实施方案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各方面已形成共识，可择机出台并组织实施。



## 专题三

# 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

---



近年来，与区域经济金融特征相联系的区域性金融改革已成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维度。这类改革具有专项性质，以试验区形式推进，充分尊重市场原则和自下而上的市场选择，注重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强调与经济体制改革和全局性金融改革相一致。实践表明，区域性金融改革推动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极大地释放了地区经济金融增长活力，也为地区经济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一、区域性金融改革是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改革路径看，我国金融改革可以分为两个维度。第一个维度是涉及全局性的金融改革，从顶层进行制度设计，自上而下进行统一部署，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比如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农村信用社改革、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等。第二个维度是专项金融改革，其中区域性改革立足本地实际，突出改革的区域特征，采取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的模式，尊重自下而上的市场选择，与全局性金融改革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区域性金融改革注重与区域发展特征相联系，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立足当地经济金融实际，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地方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充分挖掘当地潜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二是以某一项或某几项金融创新为核心，配合以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等一揽子政策，注重综合统筹。三是形式多样，既有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也有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和金融专项配套改革。四是几乎所有区域性金融改革都发端于地方和市场主体，有些自发先行探索，有些在取得阶段成果后由省部层级共同推进，还有些直接由国务院批准实施。

## 二、几个典型的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批准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极大地带动了当地乃至全国的经济的发展，并为我国深化改革开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发展，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全局性金融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自2009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意见以来，我国稳步推进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已经推进和正在研究的目前已达20多项，包括浙江温州以推动民间融资规范化和阳光化为中心的金融综合改革、珠三角和前海地区以金融对外开放和粤港澳合作为重点的改革试点等。

### （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针对经济全球化和全球金融竞争的发展趋势，为继续发挥上海在全国的带动和示范作用，推进上海率先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率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2009年4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制约，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核心任务是不断拓展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形成比较发达的多功能、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改革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加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研究发展外币债券等其他债券品种，推进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探索开展境内期货交易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信托计划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开展离岸再保险业务。根据国家资本账户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逐步扩大境外投资者参与上海金融市场的比例和规模，逐步扩大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规模，稳步推进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适时启动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发行人民币股票。在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框架下，积极探索上海与香港的证券产品合作，推进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合作和联动发展。

**加强金融机构和业务体系建设。**发展投资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机构。推进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开展综合经营试点，培育和吸引具有综合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控股集团，在试点过程中探索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发展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及创业投资企业，做好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试点工作。开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业务，鼓励个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试点。根据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总体进程，稳步推进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支持设在上海的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公司率先扩大开放范围。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电子交易，促进各类金融信息系统、市场交易系统互联互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完善金融服务设施和布局规划，进一步健全为市场交易服务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统一高效的现代化金融支持体系，提高上海金融市场效率和服务能力。加强陆家嘴等重要金融集聚区的规划和建设，全面提升金融集聚区的服务功能。在上海建立我国金融

资讯信息服务平台和全球金融信息服务市场。

**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执法体系，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纠纷审理、仲裁机制，探索建立上海金融专业法庭、仲裁机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为载体，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促进信用信息共享。适应上海金融改革和创新的需要，不断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改进监管方式，建立贴近市场、促进创新、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金融监管平台和制度。

## （二）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温州模式”曾是我国市场经济进程中最具活力的经济增长模式之一。近年来，由于缺乏适应性调整，温州经济遭遇了较大的发展“瓶颈”，在特定宏观经济背景下出现了企业家“跑路”和民间借贷风波等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为积极化解温州民间借贷危机，探索民间融资阳光化和规范化有效途径，改变“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畅问题，为全局性金融体制机制改革积累经验，国务院于2012年3月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温州金融综合改革提出了12项任务，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大力推进民间融资规范化和阳光化。**改革实施以来，温州组建了4家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为民间资金供求双方提供登记、公证、评估等综合服务。组建了6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展资本投资咨询、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等服务，已有5.6亿元民间资本以债券、股权等方式投入到温州本地的中小型企业。起草《浙江省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制订《温州民间融资利率指数编制方案》，定期发布温州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成立温州金融改革广场，形成以产权交易、银行柜台、中介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为主体的综合型金融服务平台，现有托管企业13家，挂牌交易企业2家，交易额位居浙江省前列。设立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地方金融市场主体的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成立金融仲裁院、金融犯罪侦查支队和金融法庭，形成一套专业的金融执法体系。

**进一步夯实金融基础设施。**人民银行牵头将征信查询服务引入温州市民间借贷登记中心，推动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接入征信系统。加快农户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电子化进程，截至2012年末，共建立农户信用档案140.1万户，并有1.2万户无贷款记录的中小企业信息入库。初步完成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平台 and 温州金融监测报数平台两大系统建设。自2012年12月起，部分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已开始试报数

据工作。

**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温州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增资扩股工作顺利推进，已完成内部配股 72.47%，入股资金总额 6.6 亿元。已开业村镇银行 6 家，分支机构 11 家。温州鹿城、龙湾 2 家农村合作银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并扩大民间资本比例。积极引导外资银行到温州设立机构。推进资金互助社增资扩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31 家。鼓励证券机构在温州设立分公司，先后成立上海证券和中信证券两家分公司。引导保险机构落户温州，新增保险机构 3 家。

**不断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创新，推出股权、专利权、海域使用权、林权、排污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多样化抵质押信贷产品，试点开展“增信式”、“分段式”、“年审制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有效破解企业融资的“贷款难”和“还款难”问题。推动银企有效对接，召开银企合力推进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推进会，启动“万家百亿”小微企业培育计划。出台《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中小企业改制规范工作。温州市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合作框架协议和监管协议正式签署，温州市政府设立 1 亿元温州市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

### （三）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扩散蔓延的背景下，外需锐减、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与结构性矛盾等因素相互交织，严重冲击了珠三角地区的实体经济。为推进珠三角地区加快改革发展，把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决定在珠三角地区和深圳前海开展金融改革创新。改革旨在推进城市金融改革创新，实现金融一体化发展，推动粤港澳金融更紧密合作，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多种途径，建立起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紧密合作、以珠三角金融产业为支撑、与广东开放型经济体系相适应、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重要金融合作区域。改革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推动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加快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组织体系。**推动广东省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企业进入全国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市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推进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逐步扩大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与使用，在横琴新区和前海地区开展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试点。

**推动珠三角金融错位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在广州市，加快建立现代

金融体系和金融服务业高端集聚功能区。在深圳市，以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建设为核心加快金融改革创新，进一步推动香港与深圳之间的相互投资和金融合作。在佛山市，以建设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为主导，努力打造辐射亚太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在梅州市，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在湛江市，努力推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金融改革创新。

**提升区域金融合作水平。**创新粤港澳三地人民币业务和金融监管合作方式，稳步开展港澳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健全粤港澳合作反洗钱机制，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从业人员资格互认及金融人才交流与培训合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粤金融机构和企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信托投资基金，允许在粤港资法人银行参与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框架下，逐步深化粤台金融合作，在东莞开展两岸金融合作试点。

**支持前海在金融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建设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在深圳前海试点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当地注册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探索成立前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适当降低香港金融机构在前海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

#### （四）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国务院于2012年12月决定在泉州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旨在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完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改革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科技型小微企业合作，建立专门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审批通道。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和科技保险业务，制定出台科技保险补贴管理办法。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泉州县域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辖内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农林牧渔业、农业科技和经营性农田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发展海域使用权、集体林权质押贷款等业务。

**加强泉台港澳侨金融合作。**在CEPA框架下，引导港澳金融机构到泉州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泉州法人金融机构，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赴香港上市和再融资、泉州企业或境外关联企业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进驻泉州，允许在泉注册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台资企业上市和投资入股泉州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鼓励符合监管要求的侨资金融企业在泉设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侨商参股泉州金融机构。

**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民间资金以股权、债券投资形式进入实体经济，开展石化、鞋业、纺织服装产业投资基金试点，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开展区域集优票据试点。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建立健全民间融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测体系，做好民间融资动态跟踪和风险预警。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规范发展品牌产权、技术产权、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和集体林权等产权交易。

### （五）浙江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

2012年4月，人民银行与浙江省政府在丽水联合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改革重点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等三方面内容，并取得积极成效。

**深化林权抵押贷款业务，解决“三农”信贷抵押物不足问题。**设立市、县两级的“三中心一机构”，即林权管理中心、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林权交易中心和森林资源调查评价机构的森林资源流转服务平台，建立了从林权评估、登记、抵押担保到发生不良贷款处理的一整套制度。在浙江省首创了林农小额循环贷款、林权直接抵押贷款和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担保贷款三种林贷新模式。

**建立全覆盖和动态调整的农村信用体系，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滞后问题。**采取“政府支持、人行主导、多方参与、共同受益”的模式，全面开展农户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覆盖农户、居民和企业“三位一体”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将38万多户农户信用信息纳入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基本实现了全市农户信用信息的共享，并建立了农户信用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截至2012年6月末，全市行政村信用评价面达到100%，农户信用评价面达到92%。

**实现银行卡助农取款全覆盖，解决农村金融基础设施薄弱问题。**以邮政储蓄银行和农信社分片包干形式，在行政村选取商店作为代理点，通过“POS机+验钞机+保险箱”模式，在全国率先实现“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在全市所有行政村的全覆盖。协调各类涉农补贴逐步实现“一卡通”发放。

总的来看，上述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立足本地实际，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构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金融体系，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对全国的金融改革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探索意义，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条块结合的基本经验。改革中注重调动各

方面积极性，初步探索形成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金融体制改革路径模式，既满足全国统筹，又尊重市场选择，有利于处理好金融改革与其他改革、金融改革内部各项改革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从而形成制度良性演进的改革路径。

### 三、展望

作为自下而上的金融改革探索，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难免会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例如有些政策措施突破了现有国家政策规定，工作协调机制不健全，相关部门的职责不够清晰等。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应依据进展情况及时纠偏，把控风险和节奏，有效预防改革可能产生的外溢性和不公平性等负面效应。各地在推进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的过程中，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结合自身优势，实现错位竞争和差异化发展。要积极引导社会正视金融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正确理解改革的目标和意义，合理认识金融改革与经济运行的关系，避免将周期性和结构性经济问题归因于金融改革。要引导舆论正确评估金融改革的成效，避免形成改革能够立见成效的误解，更多地从提高金融效率、改善融资结构等中长期角度客观评价改革，注重经济、法律等多个领域的政策配套和综合协调。

下一步，国家有关部门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改革的总体设计，既推动自上而下的重大金融改革，又继续鼓励地方发挥改革积极性，开展区域性金融改革试点，鼓励创新，不断积累经验并逐渐推广。



## 专题四

# 影子银行

---



影子银行作为广义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促进社会投融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其与正规金融体系关联度高，且较少或没有受到监管，对金融体系稳健性的影响不容忽视。我国应积极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在发挥影子银行积极作用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有效维护金融稳定。

## 一、国际上有关影子银行的定义和特征

“影子银行”一词最早由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前执行董事麦考林于2007年提出，用以指代所有具备杠杆作用的非银行投资渠道、工具和组织。美国前财长盖特纳将其称之为“平行银行体系”（Parallel Banking System）。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全球金融稳定报告（2008）》中论及类似的金融机构和活动时，还使用了“准银行”的概念。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学术界开始广泛使用“影子银行”这一概念。但由于各国金融体系和监管框架存在巨大差异，影子银行目前尚无统一的定义，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概念较有代表性。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将影子银行定义为从事期限、信用及流动性转换，但不能获得中央银行流动性支持或公共部门信贷担保的信用中介，包括财务公司、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方、有限目的财务公司、结构化投资实体、信用对冲基金、货币市场共同基金、融券机构和政府特许机构等。FSB将“影子银行”广义地描述为“由正规银行体系之外的机构和业务构成的信用中介体系”，狭义的影子银行则是指“正规银行体系之外，可能因期限/流动性转换、杠杆和有缺陷的信用转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和存在监管套利等问题的机构和业务构成的信用中介体系”，主要集中在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融资融券和回购交易等领域。

据FSB发布的《2012年全球影子银行监测报告》<sup>①</sup>，此次国际金融危机前，全球影子银行规模由2002年的26万亿美元快速增长到2007年的62万亿美元。危机爆发后，影子银行规模下降至2008年的59万亿美元，其后很快恢复增长，2011年底增加至67万亿美元，但与全球GDP总额之比由2007年的128%下降至2011年的111%。在金融机构总资产中的占比也逐渐下降，2007年影子银行规模在金融机构总资产的占比曾达到27%，2009—2011年保持在

<sup>①</sup> 报告监测范围涵盖所有24个FSB成员国和智利，这些国家GDP占全球的83%，金融体系总资产占全球的90%。报告所称的广义的影子银行涵盖了除商业银行、中央银行、公共政策性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Other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25%左右。全球影子银行主要集中在美国、欧盟和英国。美国影子银行规模自2008年大幅下降，但仍居全球首位。2011年美国影子银行总资产达23万亿美元，在全球的占比由2005年的44%下降到2011年的35%。欧盟影子银行规模为22万亿美元，在全球的占比从2005年的31%上涨至33%。英国影子银行规模为9万亿美元，在全球的占比从2005年的9%上升至13%。

在一定意义上，影子银行与传统银行发挥着相似的功能，但普遍具有高杠杆、资金来源不稳定、缺乏中央银行最终信用支持等特征。影子银行体系将不透明、具有风险的长期资产转化为具有货币性质和似乎无风险或低风险的短期负债，在丧失信心的情况下，易引发“挤兑”。在资产价格上升、担保融资的保证金比率较低的情况下，利用证券化进行融资会进一步提高杠杆率。影子银行通常与传统银行发生关联，对银行融资的依赖度较大，其风险容易溢出到正规银行体系，更长和更不透明的传导链条使得这些风险加倍放大。

## 二、国际组织及主要经济体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政策措施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FSB等国际组织加强了对影子银行监管政策的研究，美、欧、日等主要经济体陆续出台法律和政策，强化了对影子银行的监管。

### （一）国际组织

2011年10月，FSB发布《影子银行：加强监督和管理》报告，提出了强化影子银行监管的基本方法和具体建议。2012年11月，FSB发布《加强影子银行监管（征求意见稿）》系列报告，提出了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总体路径、监测影子银行的建议方法以及监管影子银行的可选措施。

FSB提出采取“两步走”的基本方法应对影子银行风险。第一步，广泛监测，关注所有非银行信用中介组织和业务，确保覆盖所有可能引发影子银行风险的领域；第二步，重点监管，集中于增加系统性风险和存在监管套利的非银行信用中介。

在监测方面，FSB提出应首先依靠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以及监管数据等各种信息来源，从较广的范围对影子银行的规模和趋势进行评估。在评估基础上，将监测重点放在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特定领域，如期限转换、流动性转换、信用风险转移和杠杆化等。监测工作应有灵活性和前瞻性，以应对影子银行体系的创新和突变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2012年夏季，FSB开展了对全球影子银行体系的第二次年度监测，与第一次相比，增加了银行和非

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性等内容，并计划在下一年度监测中收集更精确的资产负债数据，扩大业务和风险监测范围。

在监管方面，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提出了影子银行监管的五项总体原则：一是突出监管重点，主要针对影子银行体系产生的外部性和风险。二是均衡性，监管措施应与影子银行向金融体系传导的风险相称。三是前瞻性与适应性，监管措施应适应新出现的风险。四是有效性，有效设计和实施监管措施，既能处理国际间的共同风险，避免跨境套利，也要考虑到金融结构的地区差异。五是评估和审查，定期评估监管措施实施后的有效性，必要时进行调整。

在上述总体原则基础上，FSB、BCBS 和 IOSCO 提出从五大领域对影子银行进行监管：一是加强对影子银行与传统商业银行体系的关联和相互作用的监管，从并表范围、大额风险敞口、银行对基金的投资等三个方面制定详细的政策措施，减轻传统银行和影子银行之间的溢出效应。二是推进货币市场基金改革，从投资资产类型、估值方法、流动性管理、提供资产净值、信用评级的使用、信息披露以及回购协议等方面改进监管，降低发生“挤兑”的可能性。三是强化对其他影子银行实体的监管，按照客户现金池管理易遭挤兑的程度、短期贷款依赖度、短期资金或客户资产担保融资的依赖度、为信用创造提供便利或提供资产证券化的金融实体等五方面特征来识别和评估其他影子银行实体风险，并引入资本和流动性要求、杠杆率限制、资产集中度限制、设定赎回门槛、收取赎回费等相应的政策工具。四是对证券化活动进行监管，通过要求发起人保留部分风险头寸、改进信息披露、鼓励产品标准化，解决证券化过程中出现的系统脆弱性和负面激励问题。五是监管证券融资市场，特别是回购协议和证券借贷，从改进监管报告制度、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信息披露、明确最低扣减率要求、限制现金抵押再投资风险、建立中央结算体系等方面降低风险。

## （二）主要经济体

**将影子银行纳入监管范畴。**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将私募基金和对冲基金纳入监管，规定1亿美元资本以上的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及其他投资顾问公司须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1亿美元资本以下的须在州注册并接受监管。欧盟委员会要求管理资金超过1亿欧元的对冲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得到母国的许可并向东道国披露其风险暴露、业绩表现等情况，满足最低资本金要求。

**提高监管要求。**美国对参与掉期交易的机构制定了资本和保证金要求，出台了加强货币市场基金监管的新举措，提出货币市场基金的高流动性证券资产

配置必须满足一定要求，限制对风险较高债券的投资，缩短投资组合久期等，进一步控制货币市场基金风险。欧盟对另类投资基金设定最低资本金标准。英国改进了抵押贷款和信贷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监管方式，加强对对冲基金的管理。

**促进证券化市场的恢复和稳健运行。**美国规定证券化机构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方式转移、出售、转让任何资产，必须保留至少 5% 的信用风险，并禁止证券化机构直接、间接地对冲或转移要求保留的信用风险。

**规范衍生品交易。**美国提出衍生品交易的资本、保证金、报告等监管新规，要求所有能标准化的衍生品必须在规范的交易平台上交易，并实行中央清算，由 SEC 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共同监管。欧盟、英国等要求衍生产品实现标准化，引入中央对手方清算机制，强化场外衍生品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日本建立了场外衍生品交易集中清算及交易信息报告制度。

**与传统银行进行风险隔离。**美国“沃尔克规则”限制大型金融机构从事高风险的自营业务，银行投资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资本的 3%，也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 3%，银行不得向其投资的基金实施救助。

### 三、我国影子银行的发展情况及影响

由于金融市场环境、金融体系结构和监管框架的差异，我国还没有出现国际上一般定义的影子银行，但存在着一些有银行之实但无银行之名的机构和业务，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借鉴国际上的有关定义，结合我国实际，我国的影子银行可以概括为，正规银行体系之外，由具有流动性和信用转换功能，存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监管套利可能的机构和业务构成的信用中介体系。

我国一些开展融资活动的非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机构的某些业务具有影子银行特征。开展融资活动的非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农村（民）资金互助组织和各种民间借贷组织等机构。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已达 6 080 家，贷款余额 5 921 亿元；典当行 6 084 家，典当余额 706.1 亿元；融资性担保公司 8 590 家；“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约 1.6 万家。一些银行表外理财产品采用混合资金池运作实现资金期限转换；部分信托计划以滚动发行的方式将短期资金投资中长期项目；货币市场基金购买金融债券、投资银行存款、参与货币市场回购交易等行为增加了银行信用和社会信用规模，购买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为企业提供了债务资金支持。截至 2012 年末，我国货币市场基金规模达到 7 075.41 亿元。

我国影子银行与国际相比，在规模和风险上都小得多。从融资方式看，主要通过向企业和个人募集资金进行融资，本质上还是一种与传统银行相似的零售性的融资方式，直接从传统金融体系获得资金和信用支持受到限制。从资金运用方式看，与银行信贷类似，较少借助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信用创造，本质上是在融资需求驱动下对商业银行信贷的部分替代。从服务对象看，主要服务于企业，特别是一些难以从传统金融体系获得融资的中小企业。从风险来源看，杠杆化水平不高，风险主要来源于违规操作。

影子银行的产生和发展是金融市场自身不断演化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融资过度依赖银行体系的情况，满足了实体经济的部分融资需求，丰富和拓宽了居民和企业的投资渠道。影子银行的活动还提高了整个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程度，有利于提升金融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提高投融资效率。

影子银行如果缺乏有效监管，将隐藏较大风险。一是降低宏观调控和金融管理的有效性。一些影子银行将资金投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业、“两高一剩”等行业和领域，干扰了宏观调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影子银行采取刚性兑付政策掩盖债务问题，可能引发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二是向正规金融体系传递风险。影子银行的资金来源和业务与正规金融体系盘根错节，一旦缺乏有效防火墙，会导致风险跨行业、跨市场风险传递。一些企业同时从商业银行和影子银行获得资金支持，可能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偿还对影子银行的债务。三是冲击正规金融机构经营。一些影子银行收益率不合理高企，误导客户并加剧了不正当竞争，造成金融机构业务流失。四是部分影子银行管理不规范。一些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盲目扩张，不重视风险管理，加之有关部门没有对其日常运营进行有效监控，容易出现超范围经营等问题。

#### 四、加强监测和管理，防范影子银行潜在风险

对于影子银行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潜在风险，要合理界定监管的范围和力度，加强监测统计，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等金融改革，构建差异化、多层次的金融体系，防范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

**加强对影子银行的管理。**对开展流动性转换的影子银行，建立相应的资本、流动性要求，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建立健全防火墙，隔离影子银行和正规金融体系之间的风险。切实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的管理，合理控制融资渠道和比例，限制杠杆率，及时纠正违规经营行为。将影子银行纳入金融统计范围，健全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制度。加强信息共

享和监管协调，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研究探索我国影子银行的监管边界和尺度，完善监管标准和要求。

**鼓励支持实体经济的金融改革和创新。**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加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推动包括债券、股票等在内的直接融资工具发展，优化社会融资结构，降低对银行间接融资的过度依赖，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积极推动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合理引导保险等长期资金投入资产证券化领域，满足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

**构建差异化、多层次的金融体系。**放宽金融市场准入，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型社区类金融机构，积极发展多元化、异质化的金融业务模式和业务品种，加快解决农村金融服务不足、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加快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培育和发展，推动形成更加竞争、多元、开放的金融体系。

**加大风险防范和处置力度。**严格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业、“两高一剩”等行业的信贷管理，避免绕道影子银行进行直接或间接融资。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在地方金融管理和风险处置中的责任，规范和引导当地金融市场秩序，加大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力度，做好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应急预案，有效处置各类风险事件。

## 专题五

#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建设

---



理论和实践表明，金融监管难以完全避免金融机构经营失败，对于濒临倒闭或倒闭的金融机构，应当构建有效的处置机制，确保其恢复正常运营或顺畅退出市场，降低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冲击，真正实现优胜劣汰，最大程度地保护存款人和纳税人权益。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等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着力加强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我国也应当完善与金融机构处置相关的法律制度，加快建立存款保险机制，进一步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 一、有效金融机构处置机制的作用和基本框架

金融机构经营失败对经济金融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影响。单家金融机构经营失败会直接损害其债权人、存款人和投资者的权益，并通过业务和资产负债表的关联传递到其他金融机构，还可能引发整个金融市场的恐慌。在金融全球化和综合化经营背景下，跨境金融机构经营失败还将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稳定。缺乏有效的处置机制，不仅难以保证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时金融服务的连续性，还会增加救助成本，引发道德风险，扭曲市场竞争机制。建立有效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赋予管理当局必要的手段和工具，有利于降低单家金融机构倒闭对其他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乃至整个实体经济的冲击，最大限度地保护存款人利益。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一些国家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的缺陷。一是对金融机构经营失败适用普通司法破产程序，处置时间长、不确定性大、代价高，也没有考虑金融机构倒闭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冲击。二是通过临时国有化处置问题机构，主要依赖央行和财政部门资金，增加了社会负担，容易引发道德风险。三是普遍存在处置主体不清、处置手段和工具不足、对金融机构的股东缺乏限制和责任追究等问题，降低了处置效率。四是不同国家有关法律安排和制度环境差异较大，在对跨境金融机构存款人和投资者利益保护、跨境处置成本分担等问题上存在分歧。

吸取危机教训，有效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基本框架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有明确的处置主体。**可由一个或多个部门作为明确的处置主体，该处置主体应具备风险处置经验、人力和资源，有相对完善的问责机制以避免利益冲突。处置金融集团往往同时存在多个处置主体，为此还需明确牵头部门，负责不同业务处置工作的协调。可由现有机构或新设独立机构作为处置主体，在处置中遵循下列目标：维护金融稳定，确保系统重要性金融服务及支付清算活动的连续性；有效保护存款人、保单持有人和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价值的破

坏，降低处置成本；充分考虑处置行为对其他国家金融稳定的影响。

二是赋予处置主体充分的处置手段和工具，包括对问题金融机构进行临时接管；强制转移资产和负债；设立资产管理实体，剥离不良资产；设立“过桥”金融机构；限制股东权益的行使，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强制股东承担损失，必要时要求无担保债权人通过“自救”（bail-in）机制承担损失；调整和终止金融合同交易；必要时动用公共资金；对存款人、投资者和保单持有人进行快速有序的赔付。

三是有明确的处置资金来源。首先通过私人部门缴费形成专门的存款保险或处置基金，公共资金应当作为兜底性的处置资金安排，股东和无担保债权人应先于公共资金承担处置中形成的损失。如动用了公共资金，必须事先明确相应的损失回收机制。

四是设计科学、有效的处置程序。确保对问题金融机构的早期介入，防止风险扩散。尽量避免对经营失败的金融机构实施破产清算，通过市场化的收购兼并以及“过桥”机制，转移资产和负债，保持金融服务的连续性。政府应能够对濒临倒闭的机构进行临时国有化，以稳定整个金融体系。预设相关的司法审查程序，确保相关债权人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五是加强跨境处置合作。第一，制定跨境处置合作的法律和制度，明确母国在实施处置时应征求东道国意见，东道国应尊重并承认母国处置行为的有效性，公平对待非本国公民以及被处置机构在本国外的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加强母国和东道国中央银行、监管部门、处置当局、财政部门等各个主体不同层面的信息共享。第三，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SIFIs）设立特别处置安排，包括组建危机管理小组、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持续开展可处置性评估等。

## 二、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金融机构处置机制进展

2009年G20匹兹堡峰会提出，应研究有效处置金融集团的框架和工具，减少金融机构倒闭的冲击，降低道德风险。2010年G20多伦多峰会再次提出，应将建设有效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纳入针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的一揽子政策范围。目前，FSB等主要国际组织以及美国、英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在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建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 （一）国际组织

金融机构有效处置的核心要素。为落实G20要求，FSB于2011年11月提

出《金融机构有效处置的核心要素》，首次明确了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的整体框架和核心特征，主要内容包括：处置机制应全面覆盖 SIFIs；各国应指定专门机构（中央银行、监管部门或存款保险机构）负责实施；赋予处置当局处置权力和工具，包括限制和调整股东权益、更换管理层、建立“过桥”金融机构、强制转移资产和负债、要求无担保债权人实施“自救”等；处置不应只依赖公共资金，公共资金因用于处置而形成的损失应通过建立向股东和无担保债权人的追偿机制，以及必要时对整个行业收取特别费用来弥补；对于跨境金融机构的处置，不同国家处置当局之间应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协调；对于 G-SIFIs，应建立由中央银行、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参加的危机管理小组并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定期开展可处置性评估。恢复计划说明金融机构在陷入财务困境后，自身采取何种措施化解风险，处置计划说明处置当局和监管部门将采取何种处置行动，最大限度地保持核心业务的连续性并最大可能地降低处置成本。

**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同行评估。**2013年3月，FSB初步完成首轮成员国处置机制同行评估。评估显示，主要成员国已针对银行类机构建立了专门的处置机制，但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建设相对滞后。各国正通过新一轮改革和立法逐步丰富和完善处置工具和手段，完善处置资金安排。全球绝大多数 G-SIFIs 已建立危机管理小组并制定了恢复和处置计划，一些 G-SIFIs 的可处置性评估已启动。

**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存款保险机制在确保存款类机构特别是中小银行平稳有序退出、保护存款人利益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已成为许多国家金融机构处置的有效平台。2009年6月，国际存款保险协会与 BCBS 联合发布《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政策目标，强调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减少道德风险。存款保险制度应实行强制保险，有限度地提供保障，覆盖大多数存款人利益，并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二是存款保险机构应参与对问题银行的早期监测、及时干预和处置，拥有全面信息和相应的检查权。三是提高公众对存款保险制度的认识，加强存款保险机构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方面之间的合作。

## （二）主要国家和地区

### 1. 美国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拥有运用存款保险基金处置问题和倒闭银行的广泛权力，可以通过“收购与承接”、“过桥银行”、“公开银行救助”等多种手段，对被处置银行的资产、债务进行多种组合处置，并严控处置成

本，实现最佳的处置效果。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FDIC将存款保险限额从10万美元临时性上调至25万美元<sup>①</sup>，对受保银行非生息交易账户25万美元以上的存款给予全额担保，对受保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高级无担保债券给予担保，出台《关于收购破产银行的有关规定》，鼓励私人资本参与银行业问题资产处置。在危机中，美国共倒闭了400多家银行，由于FDIC的及时有效处置，没有引发公众信心恐慌，银行体系总体保持稳定。

2010年7月，美国通过《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大幅拓展了FDIC的功能，FDIC与美联储共同构成美国系统性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一是将FDIC的处置职能扩大到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二是要求SIFIs定期向FDIC和美联储提交事前清盘计划（即“生前遗嘱”），如计划不符合要求，美联储和FDIC可联合决定适用更严格的监管要求，并限制其业务增长。三是由财政部、美联储和FDIC三方决定对SIFIs启动有序清算程序，FDIC根据授权，对陷入困境的SIFIs进行接管和清算，视情况设立一至数家“过桥”机构对其业务、资产和负债进行承接。四是明确损失分担机制，公共资金可用于SIFIs处置的临时垫付。如公共资金发生损失，首先明确股东、无担保债权人将承担损失，然后可考虑对资产大于或等于500亿美元的银行收费。五是加强跨境政策合作，明确要求FDIC与境外处置当局加强跨境金融机构处置协调。

2012年12月，为落实FSB《金融机构有效处置的核心要素》，FDIC与英格兰银行联合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处置策略》，提出了从集团顶层进行控制的处置策略，要求股东和债权人而不是纳税人承担损失，撤换高级管理层，并追究其责任。处置行动在集团层面由母国当局执行，尽可能维持金融集团在本国以及境外附属机构业务经营的连续性。

## 2. 英国

2009年前，英国没有专门的银行破产法律制度，银行破产处置适用普通《破产法》。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中，英国政府主要通过国有化处置问题机构。2009年，英国颁布《银行法案》，创设了针对银行类机构的“特别处置机制”，主要包括：一是将维护金融稳定作为银行处置的核心和优先目标。二是明确了英格兰银行是主要处置当局，以及其与监管部门、财政部门的分工合作机制。三是赋予英格兰银行广泛的处置权力，包括可以不经股东和债权人同意就出售问题银行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设立“过桥”机构维持业务的持续运营，必要时对问题机构实施国有化等。四是明确处置中的债权人保护机制，

<sup>①</sup> 2010年通过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将25万美元变为存款保险法定限额。

要求将“过桥”机构和国有化运营收益返还债权人，不得改变普通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受偿顺序。五是进一步加强存款人保护，将存款保险限额上调至8.5万英镑。在FDIC与英格兰银行2012年底联合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处置策略》中，英国正在研究进一步拓展处置机制的适用范围，建立全面覆盖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中央交易对手方金融基础设施和非中央交易对手方金融基础设施的处置机制。

### 3. 欧盟

欧盟认为，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显示欧盟金融机构处置机制远远落后于国际标准，不尽快改进将使欧盟金融机构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2009年，欧盟启动了完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工作。2012年6月，欧盟委员会提出《关于构建欧盟信贷机构和投资机构恢复和处置框架的政策指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初步建立覆盖全部信贷机构、投资公司、金融集团、非银行住房抵押贷款或商业贷款机构、非欧盟国家在欧盟境内分支机构的处置机制。二是可在中央银行、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或存款保险机构中明确一家或多家处置当局。三是要求金融机构和处置当局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处置当局会同监管部门等开展可处置性评估。四是强调早期干预，完善风险处置工具和手段，包括转移被处置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设立“过桥”机构短暂经营被处置机构的业务，剥离不良资产交由处置当局进行专门处置，引入“自救”机制，要求被处置机构的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同时配合可行的重组计划等。五是要求成员国完善处置资金安排，最好事前建立金融机构缴费形成的处置基金，同时保留事后收费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融资机制。该指引还就处置过程中的债权人保护、金融集团处置和跨境协调等进行了规定。

## 三、我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建设的实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特别是亚洲金融危机后，也发生了一些风险事件。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密切协作，采取合并重组、停业整顿、撤销、关闭、破产等多种方式，清理了一批严重违规经营的金融机构，有效抑制了金融风险的扩散和蔓延。

### （一）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建设的实践

在处置金融风险的过程中，我国始终坚持不断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安全网，遵循“花钱买机制”和正向激励的改革原则，坚持防范

道德风险，积极创新市场化风险补偿和市场退出机制，完善风险处置制度，丰富处置工具和平台，构建维护金融稳定长效机制。

**一是规范个人债权偿付机制。**2004年，在德隆系风险处置过程中，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监会和证监会发布《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打破以往全额兑付的做法，对10万元以上个人债权实行九折收购。此后又出台《关于个人债权收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进一步采取累进打折，金额越大的个人债权打折越多，直至300万元以上不予收购。上述政策的实施改变了过去国家全额支付个人债务的做法，强化了市场约束，降低了道德风险，增强了个人投资风险意识，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对银行体系和证券市场的信心。

**二是推动建立证券、期货、保险业投资者保护制度。**在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和中小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过程中，为防范由再贷款支付被处置金融机构个人债权收购及弥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建立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建立证券、期货、保险业投资者保护制度，先后于2005年8月和2008年9月推动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建立了符合市场化原则的证券业、期货业和保险业风险处置长效机制。

**三是创设专业化处置实体。**人民银行建立健全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制度，加大金融稳定再贷款清收力度，并于2005年8月成立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债务追偿、重组、拍卖、置换、风险代理等市场化处置手段，加快中央银行资产回收进度。协调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国有商业银行股改中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配合完成了国有企业实施债务重组和“债转股”等工作。

**四是创新风险处置方式。**采取“债转股”等市场化方式阶段性管理金融风险相关资产，最大限度地维护再贷款资金安全。2011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与广东省政府、汕头市政府积极沟通协调，对汕头市商业银行再贷款本息按一定比例实施“债转股”，推动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化解了地方金融风险。

**五是稳步推进存款保险制度。**人民银行自1997年开始着手研究存款保险制度。2004年以来，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对建立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论证，提出了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2012年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抓紧研究完善存款保险制度方案，择机出台并组织实施”。目前，我国推出存款保险制度的时机基本成熟，人民银行正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完善实施方案，推动存款保险制度尽早建立。

## （二）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的缺陷和不足

总体上看，我国在有效处置金融机构风险方面已积累了有益经验，但仍然存在一定不足，亟待改善：一是缺乏对问题机构的早期介入机制。尽管现有法律对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接管、撤销等有一些原则性规定，但内容相对简单，操作性不强，缺乏有效手段督促问题机构及时补充资本和恢复经营能力，最终实施处置时，有效财产可能已经所剩无几，存款人和债权人利益难以得到保障。二是风险处置的市场化程度不高。我国对高风险机构的处置多使用停业整顿和撤销方式，较少采用市场化兼并、收购的做法，处置中存在程序不透明、操作不规范、效率低、时间长等问题。三是投资者保护制度不尽完善。我国银行业尚未建立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未能形成有效的金融风险约束和市场化的处置机制，国家事实上为存款人提供隐性担保，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市场约束，助长了道德风险。四是处置成本过高，公共资金负担较重。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于财政实力相对薄弱，存款保险制度等金融安全网也尚未建立，金融风险处置中大多由中央银行临时扩张资产负债表承担处置成本，给全社会造成负担。五是风险处置缺乏明确的牵头部门。风险处置涉及人民银行、财政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等，各部门的处置责任有待进一步明晰，效率有待提高，协调也有待加强。六是法律制度不完善。缺乏专门的金融机构破产法和存款保险法律制度，现行《企业破产法》等法规制度较为笼统，缺少可供实际操作的具体规定，不同位阶的规则之间也未能有序衔接。

## 四、完善我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的政策建议

加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建设，有利于我国有效实施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切实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我国国情，应着力开展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明确风险处置主体，加强协调合作。**在我国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过程中，应进一步明确和充分发挥维护金融稳定部门的主导作用，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工具之间的协调配合，在处置中形成合力。赋予处置部门必要的处置权力，包括注资、不良资产剥离，接管问题机构，促成问题机构的重组，限制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追究责任。

**二是完善市场化的处置机制。**坚持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主要环节的基础性作用，平稳快速处置经营失败的金融机构，对

关键服务进行转移和承接，保持金融服务的连续性，加快培育金融资产处置的竞争性市场。

**三是建立和完善符合国情的存款保险制度。**尽快建立我国存款保险制度，规范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明确赔付限额，制定保费缴纳标准，积累和管理存款保险基金，强化存款保险机构的治理与职能。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在风险处置中的作用，明确其对问题机构的早期介入职能，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用于问题机构处置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建立相应的资产收购和债务清偿操作机制。

**四是明确损失和风险分担机制，确保公共资金安全。**首先，应强化机构、股东和债权人的责任，使经营者、股东和债权人承担处置成本，避免滋生道德风险。在股东承担相应损失后，剩余损失由债权人分担，包括金融机构的债券持有人、机构债权人以及超出存款保险限额的存款持有人等。第二，完善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制度，建立公共资金回收机制。中央银行可为存款保险机制提供后援支持，为防范道德风险，中央银行资金主要限于对问题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救助，在出现系统性风险时，也仍需发挥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角色，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公共资金投入救助可能产生的损失应由股东和债权人弥补，必要时可向金融机构收取特别费用。

**五是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对所有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组建由中央银行、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处置当局等组成的危机管理小组，制定有效的处置策略、恢复和处置计划，定期开展可处置性评估。与境外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开展跨境金融处置合作。

**六是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执法机制。**加快存款保险立法进程，择机出台《存款保险条例》，明确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功能和组织模式。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机构破产法律体系，规范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程序，加强行政退出与司法破产之间的有效衔接。继续推动完善执法机制建设，加强金融法治教育，改善金融执法环境，切实提高金融机构处置效率，提升金融执法效能。

## 附录一

# 银行业稳定状况定量分析： 以17家主要商业银行为例

---



**20** 12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呈稳健发展态势，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继续提高，主要指标保持良好。为分析银行业经营状况，及时了解行业风险，我们选取资产总额占银行业金融机构<sup>①</sup>资产总额 63% 的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sup>②</sup>，分别从盈利能力、资产、负债、资本以及流动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sup>③</sup>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资本利润率（ROE）分解分析

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 ROE 为 20.72%，比上年下降 0.56 个百分点。分解分析显示，这主要由于边际利润率和财务杠杆有所下降（见附表 1-1），而风险收益率和业务风险水平略有上升。主要商业银行的风险收益率连续两年上升，表明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业务风险水平上升显示银行高风险资产占比上升，业务风险有所加大，边际利润率下降表明银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而财务杠杆连续三年下降，表明银行业稳健性持续增强。

附表 1-1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 ROE 分解项目简表

	边际利润率 (%)		风险收益率 (%)		业务风险水平 (%)		财务杠杆		ROE (%)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	26.86	26.65	8.51	8.53	56.57	56.94	16.46	16.01	21.28	20.72
5 家大型商业银行	31.28	29.22	7.68	8.15	55.04	55.77	16.12	15.52	21.32	20.60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8.29	21.11	10.76	9.50	61.20	60.09	17.55	17.51	21.15	21.11

$$\begin{aligned} \text{注：ROE} &= \frac{\text{税后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 \times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平均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frac{\text{平均风险加权资产}}{\text{平均总资产}} \times \frac{\text{平均总资产}}{\text{平均所有者权益}} \\ &= \text{边际利润率} \times \text{风险收益率} \times \text{业务风险水平} \times \text{财务杠杆} \end{aligned}$$

对比显示，大型商业银行的 ROE 低于股份制商业银行。从 ROE 分解项目看，前者的边际利润率比后者高 8.11 个百分点，而风险收益率、业务风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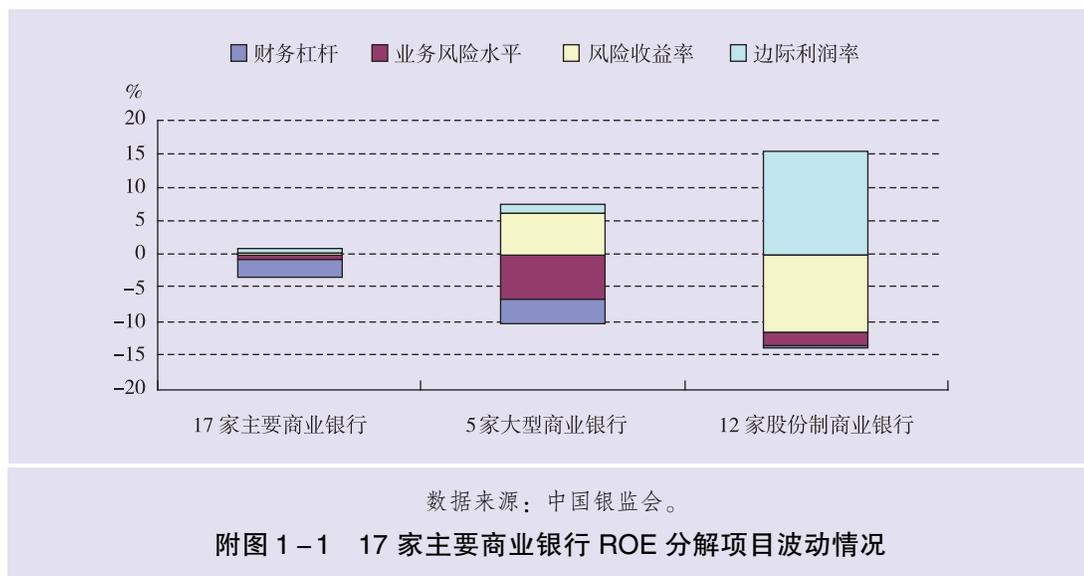
① 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邮政储蓄银行。

② 包括 5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③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口径为法人汇总数据。

平和财务杠杆较低。因此，股份制商业银行应进一步提高自身运营效率，降低业务风险，提升经营稳健性。而大型商业银行应改善风险管理水平。

2012年，主要商业银行风险收益率和业务风险水平比上年分别上升0.27%和0.64%，边际利润率和财务杠杆分别下降0.78%和2.73%（见附图1-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风险收益率和业务风险水平分别上升6.08%和1.32%，边际利润率和财务杠杆分别下降6.6%和3.76%；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边际利润率增长15.4%，风险收益率、业务风险水平和财务杠杆分别下降11.68%、1.81%和0.27%。



## （二）收入结构分析

2012年，主要商业银行实现净营业收入2.52万亿元，增长16.0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1.85万亿元，增长12.9%；股份制商业银行0.67万亿元，增长25.93%（见附表1-2）。

净利息收入仍然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年，主要商业银行净利息收入增长14.25%，在净营业收入中占比58.31%，比上年下降0.93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增长13.36%和16.36%。

中间业务收入增速放缓。2012年，主要商业银行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长14.29%，增速比上年下降28.9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增长8.7%，股份制商业银行增长39.32%。主要商业银行手续费净收入占比17.84%，比

上年下降 0.28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手续费净收入占比比上年下降 0.73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手续费净收入占比比上年上升 1.44 个百分点，已连续六年上升；股份制银行手续费净收入占比仍低于大型银行 3.81 个百分点，但差距明显缩小。

投资收益占比上升。2012 年，商业银行境内外投资收益水平有所上升，主要商业银行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24.08%，比上年上升 9.18 个百分点，债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8.3%，股权和其他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21.63%。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投资收益增长 16.71%，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收益增长 63.7%。主要商业银行投资收益占净营业收入 22.13%，比上年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上升 0.78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则上升 4 个百分点。

附表 1-2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 目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		5 家大型商业银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余额	利息净收入	12 858.23	14 690.29	9 073.20	10 285.71	3 785.04	4 404.59
	手续费净收入	3 931.83	4 493.64	3 213.97	3 493.48	717.86	1 000.17
	投资收益	4 493.10	5 575.22	3 788.20	4 421.23	704.90	1 153.99
	其他业务收入	423.91	435.42	347.45	339.34	76.46	96.08
	净营业收入	21 707.07	25 194.58	16 422.83	18 539.75	5 284.25	6 654.82
占比	净利息收入	59.24	58.31	55.25	55.48	71.63	66.19
	手续费净收入	18.11	17.84	19.57	18.84	13.58	15.03
	投资收益	20.70	22.13	23.07	23.85	13.34	17.34
	其他业务收入	1.95	1.73	2.12	1.83	1.45	1.44
	净营业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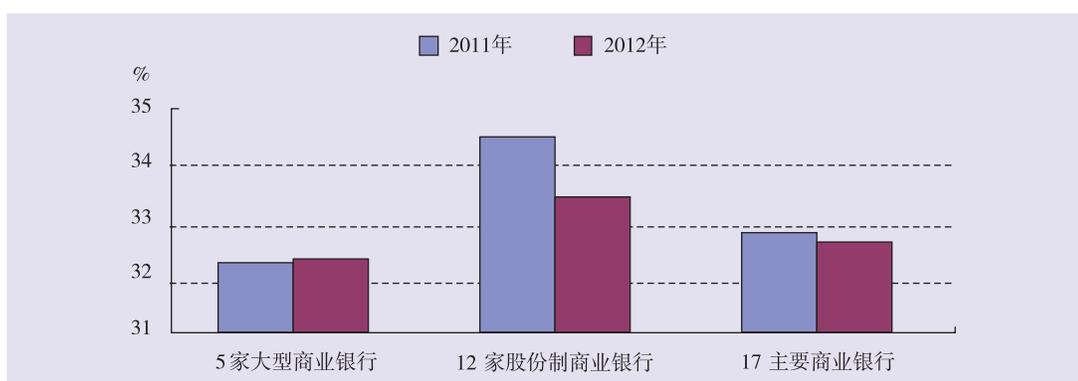
### （三）成本结构分析

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营业支出<sup>①</sup>为 9 941.74 亿元，增长 16.78%，其中大型商业银行 7 225.27 亿元，增长 14.55%；股份制商业银行 2 716.47 亿元，

<sup>①</sup> 营业支出包含营业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营业支出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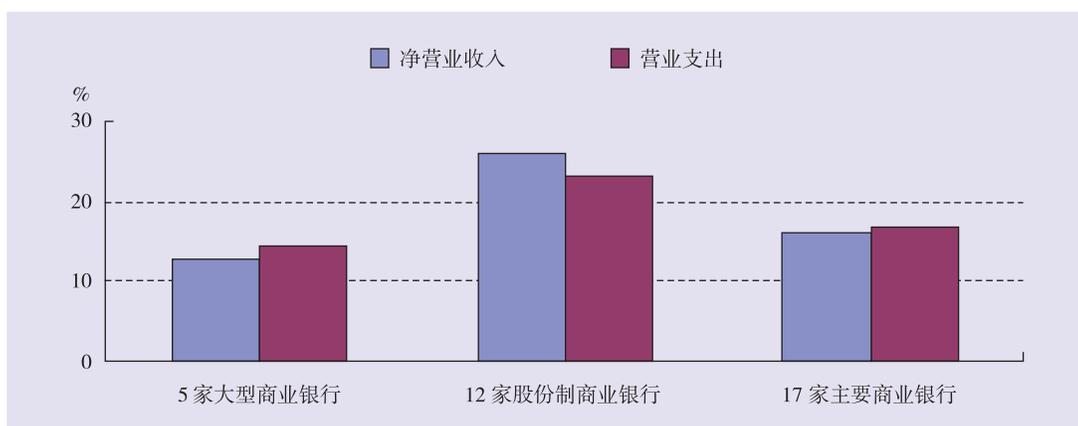
增长 23.16%。

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的成本收入比<sup>①</sup>为 32.62%，比上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主要商业银行成本收入比连续六年下降，成本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见附图 1-2）。其中，大型商业银行为 32.33%，与上年基本持平；股份制商业银行 33.45%，下降 1.08 个百分点。主要商业银行净营业收入增速比营业支出低 0.72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净营业收入增速比营业支出低 1.66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净营业收入增速高出营业支出 2.78 个百分点（见附图 1-3）。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附图 1-2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成本收入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附图 1-3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净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增速

<sup>①</sup> 成本收入比 = (营业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净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 100%

## 二、资产分析

### (一) 总资产规模与结构

2012 年，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17 家主要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83.57 万亿元，增长 16.07%，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62.54%。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60.04 万亿元，增长 11.95%；股份制商业银行 23.53 万亿元，增长 28.58%。

从资产构成上看，贷款和投资仍然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达 64.58%。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下降 0.65 个百分点；贷款在总资产中占比下降 1.86 个百分点；贸易融资占比下降 2.16 个百分点；贴现占比上升 3.25 个百分点；存放同业占比上升 0.54 个百分点；买入返售资产占比上升 1.45 个百分点；投资占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已连续五年下降（见附表 1-3）。

附表 1-3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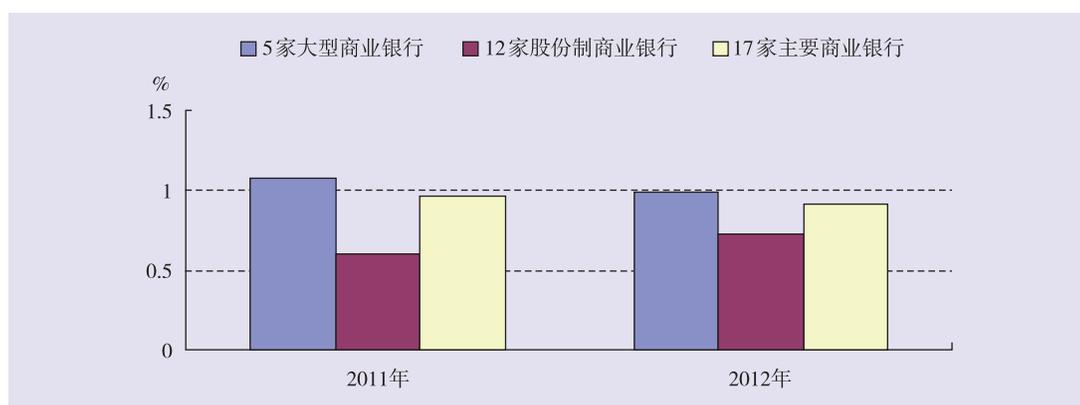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		比 率	
	2011	2012	2011	20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 791.32	132 489.03	16.50%	15.85%
存放同业款项	26 890.68	35 709.11	3.73%	4.27%
贷款	338 717.31	377 590.44	47.04%	45.18%
贴现	7 115.46	9 567.38	0.99%	4.24%
贸易融资	23 737.05	35 450.75	3.30%	1.14%
拆放同业	17 852.76	20 130.81	2.48%	2.41%
投资	142 957.27	162 110.34	19.85%	19.40%
买入返售资产	32 265.11	49 560.37	4.48%	5.93%
其他	11 802.41	13 063.69	1.64%	1.56%
总资产	720 129.37	835 671.93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 （二）贷款规模与质量

截至 2012 年末，主要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42.26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6.39 万亿元，增长 17.8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31.23 万亿元，增长 17.4%；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1.03 万亿元，增长 18.86%。

截至 2012 年末，主要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 3 892.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3.1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2%，比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0.99%，比年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0.72%，比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见附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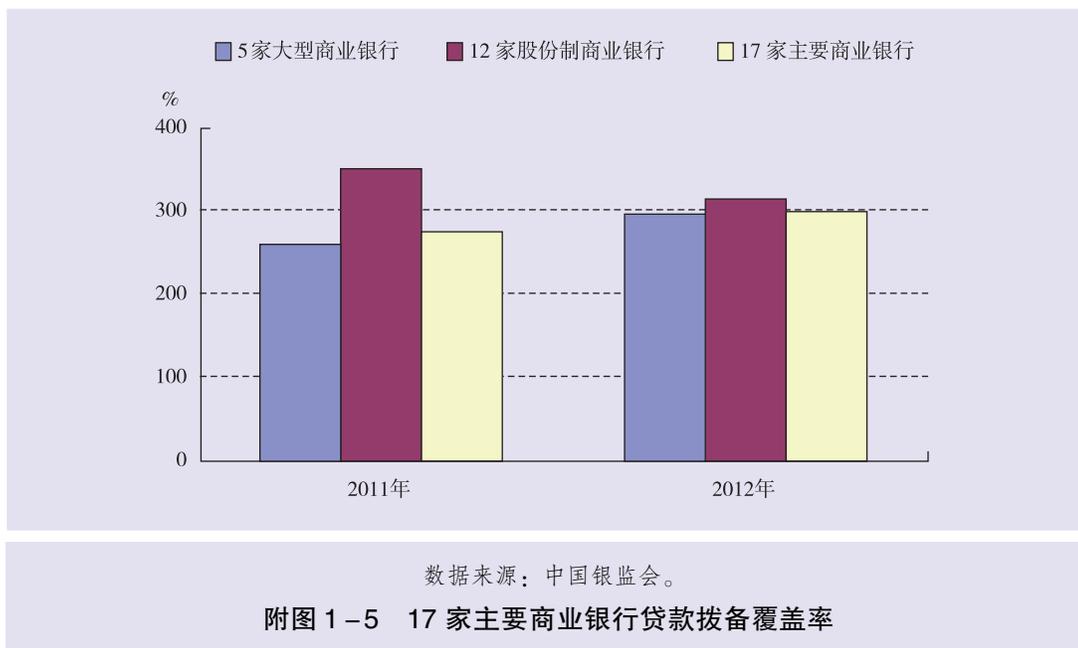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附图 1-4 17 家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 （三）拨备覆盖率<sup>①</sup>

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继续高位提升。截至年末，主要商业银行的整体拨备覆盖率为 299.61%，同比提高 24.11 个百分点。其中，大型商业银行 295.73%，提高 34.23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 314.68%，下降 35.62 个百分点（见附图 1-5）。

<sup>①</sup> 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 / 不良贷款余额 × 100%



### 三、负债、资本与流动性

#### (一) 负债规模与结构

截至 2012 年末，17 家主要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7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9%，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62.66%。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比 44.88%，同比下降 2.51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比 17.78%，同比上升 1.48 个百分点。

截至 2012 年末，主要商业银行存款余额 64.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5%。其中，单位存款增长 14.46%，增速提高 5.32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增长 15.13%，增速提高 2.66 个百分点。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 81.94%，同比下降 1.8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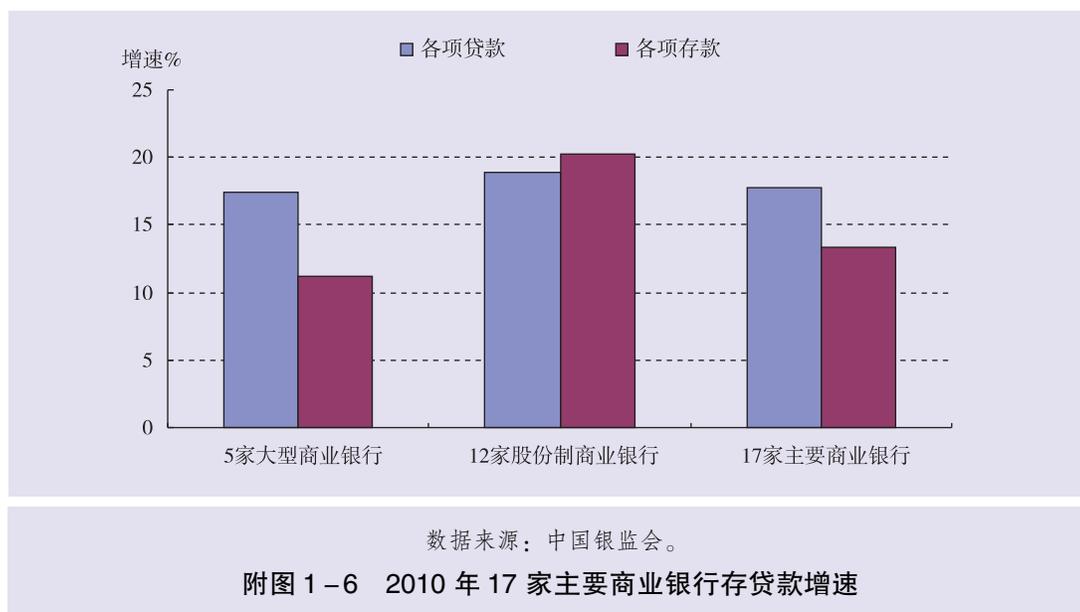
#### (二) 资本与资本充足率

2012 年末，17 家主要商业银行全部达到银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主要商业银行整体核心资本充足率 10.13%，资本充足率 12.92%，同比分别上升 0.4 个和 0.6 个百分点。随着银行留存收益和发行债券规模不断增大，2012 年主要商业银行的资本净额明显增加，截至年末，主要商业银行的资本净额

6.1 万亿元，同比增加 1 万亿元，增长 19.6%。

### （三）流动性

2012 年，大型商业银行贷款增速超过存款增速，股份制商业银行存款增速超过贷款增速（见附图 1-6）。年末主要商业银行存贷比 65.87%，比上年增加 0.61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sup>①</sup>为 44.85%，上升 3.05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 124.08%，上升 4.78 个百分点，整体流动性仍较为充足。



<sup>①</sup>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 附录二

# 统计资料

---



附表 2-1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项 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314 045.0	340 903.0	401 513.0	473 104.0	519 322.0
工业增加值	129 112.0	134 625.0	160 030.0	188 572.0	199 860.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72 828.0	224 599.0	278 122.0	311 485.0	374 67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4 830.0	132 678.0	156 998.0	183 919.0	210 307.0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5 616.0	22 072.0	29 728.0	36 421.0	38 668.0
出口	14 285.0	12 017.0	15 779.0	18 986.0	20 489.0
进口	11 331.0	10 056.0	13 948.0	17 435.0	18 178.0
差额	2 955.0	1 961.0	1 831.0	1 551.0	2 311.0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924.0	900.0	1 057.0	1 160.0	1 117.0
外汇储备 (亿美元)	19 460.3	23 991.5	28 473.4	31 811.0	33 11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5.9	99.3	103.3	105.4	102.6
财政收入 (亿元)	61 316.9	68 476.9	83 080.3	103 740.0	117 209.8
财政支出 (亿元)	62 427.0	75 873.6	89 575.4	108 929.7	125 712.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 781.0	17 175.0	19 109.0	21 810.0	24 565.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4 761.0	5 153.0	5 919.0	6 977.0	7 917.0
城镇就业人员 (百万)	302.1	311.2	—	359.1	37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4.3	4.1	4.1	4.1
总人口 (百万)	1 328.0	1 334.7	1 339.7	1 347.4	1 354.0

注：1. 2008—2011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最终核算数，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

2. 自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相关资料整理。

附表 2-2 主要金融指标 (一)  
(年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M <sub>2</sub>	475 166.6	606 225.0	725 851.8	851 590.9	974 148.8
M <sub>1</sub>	166 217.1	220 001.5	266 621.5	289 847.7	308 673.0
M <sub>0</sub>	34 219.0	38 246.0	44 628.2	50 748.5	54 659.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466 203.3	597 741.1	718 237.9	809 368.3	917 368.1
储蓄存款 (城乡居民储蓄)	217 885.4	260 771.7	303 302.5	343 635.9	399 546.9
非金融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157 632.2	217 110.0	244 495.6	303 504.3	327 444.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303 394.6	399 684.8	479 195.6	547 946.7	629 906.6

注: 由于统计制度调整, 自 2011 年起, “城乡居民储蓄”、“企业存款” 分别替换为 “储蓄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3 主要金融指标 (二)  
(增长率)

单位: %

项 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M <sub>2</sub>	17.82	27.68	19.73	13.61	13.80
M <sub>1</sub>	9.06	32.35	21.19	7.85	6.49
M <sub>0</sub>	12.65	11.77	16.69	13.76	7.71
储蓄存款 (城乡居民储蓄)	19.73	28.21	20.16	13.54	13.34
非金融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26.29	19.68	16.31	13.78	16.27
非金融企业存款	13.67	37.73	12.61	9.23	7.8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8.73	31.74	19.89	15.83	14.96

注: 由于统计制度的调整, 本表增长率是经过调整的可比口径的同期比。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4 国际流动性

单位: 百万美元

项 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储备 (减黄金)	1 949 260	2 414 131	2 862 276	3 197 107	3 325 440
特别提款权	1 199	12 510	12 345	11 855	11 366
在基金储备头寸	2 031	2 469	2 593	4 104	2 485
外汇	1 946 030	2 399 152	2 847 338	3 181 148	3 311 589
黄金 (百万盎司)	19.29	33.89	33.89	33.89	33.89
黄金 (折价)	4 074	9 815	9 815	9 815	9 815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75 255	88 146	108 406	123 250	157 509

注: 因统计口径变化, 本表对 2009 年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数据进行了调整。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5 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 (万盎司)	外汇储备 (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
1995	1 267	736.0	42.6
1996	1 267	1 050.3	42.7
1997	1 267	1 398.9	33.2
1998	1 267	1 449.6	3.6
1999	1 267	1 546.8	6.7
2000	1 267	1 655.7	7.0
2001	1 608	2 121.7	28.1
2002	1 929	2 864.1	35.0
2003	1 929	4 032.5	40.8
2004	1 929	6 099.3	51.3
2005	1 929	8 188.7	34.3
2006	1 929	10 663.4	30.2
2007	1 929	15 282.5	43.3
2008	1 929	19 460.3	27.3
2009	3 389	23 991.5	23.3
2010	3 389	28 473.4	18.7
2011	3 389	31 811.5	10.7
2012	3 389	33 115.9	4.1

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2 月和 2009 年 4 月对黄金储备数据进行了调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6 金融业资产简表

(本外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亿元

项 目	资 产
金融业	171.53
中央银行	29.45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3.62
证券业金融机构	1.11
保险业金融机构	7.35

注：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指不包含客户资产的证券公司总资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估算。

附表 2-7 2012 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58 068.1	261 277.2	261 919.2	258 850.9
国内信贷	722 026.2	746 505.2	772 580.9	805 593.8
对政府债权(净)	42 117.1	38 943.2	42 051.4	50 683.7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629 015.1	653 562.3	675 061.9	694 351.5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50 894.0	53 999.8	55 467.7	60 558.5
货币和准货币	895 565.5	924 991.2	943 688.8	974 148.8
货币	277 998.1	287 526.2	286 788.2	308 664.2
流通中现金	49 595.7	49 284.6	53 433.5	54 659.8
活期存款	228 402.4	238 241.5	233 354.7	254 004.5
准货币	617 567.4	637 465.0	656 900.6	665 484.6
定期存款	177 916.5	186 605.6	200 657.5	195 940.1
储蓄存款	385 443.5	396 299.6	403 174.6	411 362.6
其他存款	54 207.4	54 559.8	53 068.5	58 181.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 468.7	24 465.4	25 097.6	24 454.1
债券	80 404.8	85 314.0	88 415.5	92 318.3
实收资本	29 248.4	29 823.5	30 291.9	30 945.0
其他(净)	-45 593.2	-56 811.6	-52 993.6	-57 421.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8 2012 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40 694.6	239 978.3	240 190.5	241 416.9
外汇	235 799.5	235 189.8	235 297.0	236 669.9
货币黄金	669.8	669.8	669.8	669.8
其他国外资产	4 225.3	4 118.6	4 223.7	4 077.1
对政府债权	15 349.1	15 349.1	15 313.7	15 313.7
其中: 中央政府	15 349.1	15 349.1	15 313.7	15 313.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0 551.5	13 303.7	17 901.8	16 701.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635.1	10 625.3	10 234.0	10 038.6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5.0	25.0	25.0	25.0
其他资产	6 767.1	6 789.7	5 992.8	11 041.9
<b>总资产</b>	<b>284 022.4</b>	<b>286 071.1</b>	<b>289 657.8</b>	<b>294 537.2</b>
储备货币	226 684.3	228 050.9	236 032.6	252 345.2
货币发行	54 378.6	54 294.3	59 177.8	60 646.0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172 305.7	173 756.5	176 854.8	191 699.2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1 106.9	1 182.3	1 297.1	1 348.9
发行债券	21 440.0	18 690.9	17 464.2	13 880.0
国外负债	1 846.6	1 097.1	1 241.5	1 464.2
政府存款	23 085.2	27 550.3	28 149.1	20 753.3
自有资金	219.8	219.8	219.8	219.8
其他负债	9 639.7	9 280.0	5 253.6	4 525.9
<b>总负债</b>	<b>284 022.4</b>	<b>286 071.1</b>	<b>289 657.8</b>	<b>294 537.2</b>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9 2012 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7 857.32	32 057.32	31 760.65	28 798.51
储备资产	176 421.97	178 259.33	182 267.80	197 132.46
准备金存款	171 639.13	173 249.68	176 523.51	191 146.29
库存现金	4 782.85	5 009.66	5 744.29	5 986.17
对政府债权	49 853.23	51 144.37	54 886.77	56 123.29
其中: 中央政府	49 853.23	51 144.37	54 886.77	56 123.29
对中央银行债权	22 898.75	19 392.54	15 461.48	12 708.9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09 443.65	233 288.44	222 477.76	237 024.57
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	40 258.88	43 374.46	45 233.72	50 519.92
对非金融机构债权	488 787.60	507 098.07	520 718.03	534 132.6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40 202.50	146 439.20	154 318.86	160 193.84
其他资产	53 184.78	57 630.24	58 580.89	60 228.57
<b>总资产</b>	<b>1 208 908.69</b>	<b>1 268 683.98</b>	<b>1 285 705.97</b>	<b>1 336 862.79</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816 395.40	850 305.55	867 498.37	891 427.8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91 762.37	821 146.74	837 186.75	861 307.17
单位活期存款	228 402.38	238 241.53	233 354.72	254 004.46
单位定期存款	177 916.53	186 605.61	200 657.45	195 940.13
个人存款	385 443.46	396 299.60	403 174.58	411 362.5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 468.70	24 465.36	25 097.59	24 454.11
可转让存款	7 032.69	7 541.83	7 463.60	8 036.07
其他存款	13 436.00	16 923.54	17 634.00	16 418.04
其他负债	4 164.34	4 693.44	5 214.02	5 666.58
对中央银行负债	7 619.60	10 239.47	14 714.05	13 903.0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99 761.62	108 075.99	98 311.78	108 636.2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0 329.00	60 753.50	58 809.90	62 999.21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4 207.39	54 559.82	53 068.52	58 181.86
国外负债	8 637.30	9 661.35	8 790.43	9 900.25
债券发行	80 404.83	85 313.96	88 415.52	92 318.27
实收资本	29 028.61	29 603.75	30 072.10	30 725.27
其他负债	106 732.31	114 730.40	119 093.81	126 952.63
<b>总负债</b>	<b>1 208 908.69</b>	<b>1 268 683.98</b>	<b>1 285 705.97</b>	<b>1 336 862.79</b>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0 2012 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0 822. 17	24 421. 02	23 873. 47	20 196. 27
储备资产	108 535. 41	107 861. 80	108 784. 64	111 464. 93
准备金存款	105 862. 50	105 114. 03	105 463. 06	108 019. 02
库存现金	2 672. 91	2 747. 77	3 321. 58	3 445. 91
对政府债权	33 560. 01	34 620. 85	37 737. 09	38 753. 51
其中: 中央政府	33 560. 01	34 620. 85	37 737. 09	38 753. 51
对中央银行债权	20 535. 10	17 186. 15	13 530. 50	11 466. 8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95 425. 30	102 779. 83	97 778. 95	102 248. 2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2 733. 66	23 844. 62	23 636. 04	24 668. 6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78 972. 19	286 210. 42	291 755. 84	297 056. 4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76 067. 53	79 054. 12	83 408. 78	86 878. 75
其他资产	33 845. 64	36 365. 62	37 806. 78	39 975. 15
<b>总资产</b>	<b>690 497. 00</b>	<b>712 344. 44</b>	<b>718 312. 10</b>	<b>732 708. 72</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84 574. 02	498 794. 55	504 604. 92	508 789. 5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69 257. 79	480 646. 09	486 132. 86	491 047. 69
单位活期存款	129 832. 83	134 296. 49	130 754. 39	139 932. 96
单位定期存款	82 129. 59	83 849. 50	89 723. 76	84 401. 16
个人存款	257 295. 37	262 500. 09	265 654. 71	266 713. 5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142. 68	14 502. 03	14 458. 98	13 487. 50
可转让存款	3 716. 84	4 002. 73	3 861. 97	4 070. 77
其他存款	8 425. 84	10 499. 29	10 597. 01	9 416. 74
其他负债	3 173. 55	3 646. 43	4 013. 08	4 254. 38
对中央银行负债	2 827. 98	3 102. 10	5 872. 57	4 071. 3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4 446. 15	33 143. 53	28 312. 11	30 249. 5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4 157. 21	34 718. 84	32 073. 48	33 285. 55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1 226. 31	31 934. 77	29 800. 05	31 754. 02
国外负债	3 027. 52	3 642. 44	3 475. 61	4 203. 26
债券发行	53 140. 55	56 091. 48	57 901. 52	60 293. 27
实收资本	15 945. 64	15 952. 25	16 079. 49	16 070. 57
其他负债	62 377. 94	66 899. 25	69 992. 38	75 745. 64
<b>总负债</b>	<b>690 497. 00</b>	<b>712 344. 44</b>	<b>718 312. 10</b>	<b>732 708. 72</b>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1 2012 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5 490.13	5 969.81	6 140.68	6 665.84
储备资产	28 777.86	30 085.64	31 658.96	34 937.31
准备金存款	28 356.43	29 610.57	31 149.15	34 343.77
库存现金	421.43	475.06	509.81	593.54
对政府债权	7 654.29	7 743.84	8 315.99	8 648.84
其中：中央政府	7 654.29	7 743.84	8 315.99	8 648.84
对中央银行债权	1 653.84	1 570.86	1 336.36	790.1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8 143.51	60 444.70	59 152.10	63 346.5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 638.57	9 427.72	10 350.39	12 867.1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10 749.24	115 480.78	120 369.45	124 944.1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4 573.03	25 752.24	28 169.69	30 199.31
其他资产	7 757.67	8 380.44	8 435.81	7 534.33
<b>总资产</b>	<b>243 438.13</b>	<b>264 856.03</b>	<b>273 929.44</b>	<b>289 933.61</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34 432.06	144 211.51	150 405.76	156 491.9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8 819.28	136 898.43	142 385.54	148 246.59
单位活期存款	44 792.06	47 493.58	46 602.42	51 219.53
单位定期存款	54 308.98	57 692.98	63 315.05	62 392.48
个人存款	29 718.25	31 711.87	32 468.07	34 634.5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 989.45	6 668.41	7 282.71	7 469.27
可转让存款	1 584.39	1 867.79	1 906.04	2 173.99
其他存款	3 405.06	4 800.62	5 376.67	5 295.29
其他负债	623.32	644.67	737.51	776.05
对中央银行负债	3 195.53	4 829.51	5 891.65	7 112.3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0 648.41	37 103.24	36 448.29	40 961.3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2 631.11	22 267.31	23 197.68	25 625.2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 853.02	20 332.30	21 171.26	23 798.67
国外负债	1 047.36	1 156.26	1 013.35	1 302.89
债券发行	26 007.81	27 959.36	29 132.23	30 544.57
实收资本	2 362.62	2 379.39	2 394.39	2 413.02
其他负债	23 113.23	24 949.44	25 446.07	25 482.34
<b>总负债</b>	<b>243 438.13</b>	<b>264 856.03</b>	<b>273 929.44</b>	<b>289 933.61</b>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2 2012 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36.87	377.71	186.84	219.84
储备资产	23 704.98	24 977.54	26 092.00	32 034.03
准备金存款	22 924.89	24 140.73	25 173.04	30 950.76
库存现金	780.08	836.81	918.95	1 083.27
对政府债权	6 394.08	6 468.99	6 730.83	6 785.12
其中: 中央政府	6 394.08	6 468.99	6 730.83	6 785.12
对中央银行债权	571.39	540.04	493.54	392.7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9 782.94	43 852.54	39 803.94	45 553.8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 127.04	7 119.20	8 327.73	9 916.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62 315.93	66 998.85	69 058.43	72 244.6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 886.93	19 125.42	19 863.15	21 384.09
其他资产	6 638.71	7 534.83	7 258.72	7 250.93
<b>总资产</b>	<b>163 758.87</b>	<b>176 995.14</b>	<b>177 815.17</b>	<b>195 781.93</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13 155.54	121 359.01	125 481.25	137 712.6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2 308.20	120 422.76	124 432.90	136 460.70
单位活期存款	34 210.21	36 350.81	35 938.19	41 319.32
单位定期存款	28 003.72	31 015.08	32 698.02	33 892.26
个人存款	50 094.27	53 056.87	55 796.69	61 249.1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92.84	645.26	708.94	784.94
可转让存款	251.12	246.88	255.92	344.94
其他存款	341.72	398.37	453.02	440.00
其他负债	254.50	290.99	339.41	467.00
对中央银行负债	446.59	918.19	1 565.82	1 401.1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9 155.89	32 085.55	27 160.28	30 553.0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 171.68	2 351.98	2 294.96	2 742.96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844.85	2 006.12	1 998.26	2 516.83
国外负债	206.02	230.16	255.23	311.60
债券发行	873.02	948.42	1 117.68	1 320.42
实收资本	5 132.23	5 409.06	5 572.72	5 980.86
其他负债	12 617.90	13 692.76	14 367.24	15 759.24
<b>总负债</b>	<b>163 758.87</b>	<b>176 995.14</b>	<b>177 815.17</b>	<b>195 781.93</b>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3 2012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114.52	1 188.32	1 450.27	1 612.53
储备资产	2 640.37	2 623.91	2 755.08	3 228.47
准备金存款	2 630.20	2 614.25	2 744.55	3 218.43
库存现金	10.17	9.66	10.52	10.04
对政府债权	1 480.21	1 636.84	1 427.01	1 294.89
其中：中央政府	1 480.21	1 636.84	1 427.01	1 294.89
对中央银行债权	0.00	0.00	0.0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497.23	5 721.92	5 057.58	5 361.3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18.78	590.06	622.06	752.1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 043.56	9 375.58	9 977.72	10 510.1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77.70	508.96	548.75	603.22
其他资产	1 488.71	1 662.90	1 447.77	1 219.58
<b>总资产</b>	<b>22 261.09</b>	<b>23 308.50</b>	<b>23 286.24</b>	<b>24 582.36</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1 750.21	12 081.25	12 126.75	13 072.2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 485.93	9 804.61	9 833.13	10 670.72
单位活期存款	2 147.72	2 495.98	2 244.05	2 912.56
单位定期存款	5 473.68	5 377.90	5 668.26	5 822.96
个人存款	1 864.53	1 930.72	1 920.83	1 935.1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264.28	2 276.64	2 293.62	2 401.49
可转让存款	1 082.63	1 115.32	1 167.62	1 209.48
其他存款	1 181.66	1 161.33	1 126.00	1 192.01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对中央银行负债	3.51	9.27	14.51	8.5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829.95	1 966.61	2 510.58	2 571.0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18.85	618.47	654.81	817.4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00	0.00	0.00	0.00
国外负债	4 356.39	4 632.26	4 046.04	4 082.49
债券发行	57.92	72.78	22.42	7.19
实收资本	1 659.85	1 757.14	1 826.18	1 941.31
其他负债	1 984.41	2 170.72	2 084.95	2 082.14
<b>总负债</b>	<b>22 261.09</b>	<b>23 308.50</b>	<b>23 286.24</b>	<b>24 582.36</b>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4 2012 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 亿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5.69	5.40	5.33	5.14
储备资产	10 695.30	10 549.03	10 706.38	13 245.10
准备金存款	9 797.74	9 609.12	9 723.35	12 391.73
库存现金	897.56	939.91	983.03	853.37
对政府债权	634.68	573.76	577.02	537.27
其中: 中央政府	634.68	573.76	577.02	537.27
对中央银行债权	137.41	94.49	100.09	58.3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4 589.52	14 604.79	14 337.62	13 677.0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829.14	1 940.13	1 824.13	1 803.9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9 225.56	20 120.40	20 556.74	19 629.4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0 941.37	21 751.66	22 079.17	20 887.80
其他资产	2 973.56	3 253.67	3 336.67	4 004.08
<b>总资产</b>	<b>71 032.24</b>	<b>72 893.34</b>	<b>73 523.15</b>	<b>73 848.14</b>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59 113.76	60 029.06	60 446.47	59 910.5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8 997.93	59 914.69	60 318.68	59 740.53
单位活期存款	10 590.02	10 708.79	10 811.58	10 893.98
单位定期存款	1 972.74	2 135.22	2 202.28	2 016.65
个人存款	46 435.18	47 070.67	47 304.82	46 829.9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21	9.66	10.59	8.36
可转让存款	0.73	0.78	0.94	0.82
其他存款	8.47	8.89	9.64	7.54
其他负债	106.62	104.71	117.20	161.67
对中央银行负债	1 079.68	1 314.72	1 306.08	1 212.4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892.86	3 103.61	3 216.87	3 492.1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56.11	602.45	443.35	462.84
其中: 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53.63	255.12	67.75	56.87
国外负债	0.02	0.21	0.21	0.02
债券发行	3.75			
实收资本	2 266.66	2 357.77	2 374.43	2 428.41
其他负债	5 119.39	5 485.52	5 735.74	6 341.72
<b>总负债</b>	<b>71 032.24</b>	<b>72 893.34</b>	<b>73 523.15</b>	<b>73 848.14</b>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15 证券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 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境内上市公司数 (A、B 股) (家)	1 434	1 550	1 625	1 718	2 063	2 342	2 4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家)	109	109	109	108	108	108	107
境外上市公司数 (H 股) (家)	143	148	153	159	165	171	179
总发行股本 (亿股)	14 926.35	22 416.85	24 522.85	26 162.85	33 184.35	36 095.52	38 395.00
其中: 流通股本 (亿股)	5 637.79	10 331.52	12 578.91	19 759.53	25 642.03	28 850.26	31 339.60
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89 403.90	327 140.89	121 366.44	243 939.12	265 422.59	214 758.10	230 357.62
其中: 股票流通市值 (亿元)	25 003.64	93 064.35	45 213.90	151 258.65	193 110.41	164 921.30	181 658.26
股票交易量 (亿股)	16 145.22	36 403.76	24 131.38	51 106.99	42 151.99	33 957.55	32 881.06
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90 468.91	460 556.20	267 112.64	535 986.74	545 633.54	421 646.74	314 667.41
上证综合指数 (收盘)	2 675.47	5 261.56	1 820.81	3 277.14	2 808.08	2 199.42	2 269.13
深证综合指数 (收盘)	550.59	1 447.02	553.30	1 201.34	1 290.87	866.65	881.17
投资者账户 (万户)	7 854.00	13 887.02	10 449.09	12 037.69	13 391.04	14 050.37	17 064.46
平均市盈率							
上海	33.30	59.24	14.86	28.73	21.61	13.40	12.30
深圳	32.72	69.74	16.72	46.01	44.69	23.11	22.01
平均换手率 (%)							
上海	541.12	927.19	392.52	499.41	197.61	124.80	101.59
深圳	609.38	987.42	469.11	793.27	557.46	340.49	297.85
国债发行额 (亿元)	8 883.00	23 139.10	8 558.20	17 927.24	19 778.30	17 100.10	16 154.20
公司债发行额 (亿元)	3 938.00	5 181.00	8 723.40	16 599.30	16 094.45	21 395.32	37 365.46
债券成交量 (万手)							
债券成交额 (亿元)							
国债现货成交金额 (亿元)	12 568.77	21 446.79	38 422.29	42 291.52	78 391.44	87 629.52	92 221.85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 (亿元)	9 092.77	18 345.08	24 268.65	35 475.87	65 877.79	199 581.50	443 655.31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307	346	439	557	704	914	1 173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元)	6 020.09	22 339.84	25 741.79	26 767.05	24 228.35	26 510.37	28 661.81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亿元)	2 002.65	8 620.10	5 831.06	10 249.58	8 996.43	6 365.80	8 667.36
期货成交总量 (万手)	44 950.82	72 846.08	136 396.00	215 751.76	156 684.42	105 413.75	145 052.57
期货成交额 (亿元)	210 063.37	409 740.77	719 173.35	1 305 142.92	1 540 296.21	1 375 162.44	1 711 269.35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附表 2-16 股票市值与 GDP 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 份	GDP	市价总值	比率	GDP	流通市值	比率
1996	71 177	9 842	13.83	71 177	2 867	4.03
1997	78 973	17 529	22.20	78 973	5 204	6.59
1998	84 402	19 506	23.11	84 402	5 746	6.81
1999	89 677	26 471	29.52	89 677	8 214	9.16
2000	99 215	48 091	48.47	99 215	16 088	16.21
2001	109 655	43 522	39.69	109 655	14 463	13.19
2002	120 333	38 329	31.85	120 333	12 485	10.38
2003	135 823	42 458	31.26	135 823	13 179	9.70
2004	159 878	37 056	23.18	159 878	11 689	7.31
2005	183 868	32 430	17.64	183 868	10 631	5.78
2006	211 923	89 404	42.19	211 923	25 004	11.80
2007	249 530	327 141	131.10	249 530	93 064	37.30
2008	300 670	121 366	40.36	300 670	45 214	15.04
2009	335 353	243 939	72.74	335 353	151 259	45.10
2010	397 983	265 422	66.69	397 983	193 110	48.52
2011	471 564	214 758	45.54	471 564	164 921	34.97
2012	519 322	230 358	44.36	519 322	181 658	34.98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附表 2-17 境内股票筹资额和银行贷款增加额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 份	境内股票筹资额	银行贷款增加额	比率
1996	341.52	10 683.33	3.20
1997	933.82	10 712.47	8.72
1998	803.57	11 490.94	6.99
1999	897.39	10 846.36	8.27
2000	1 541.02	13 346.61	11.55
2001	1 182.13	12 439.41	9.50
2002	779.75	18 979.20	4.11
2003	823.10	27 702.30	2.97
2004	862.67	19 201.60	4.49
2005	338.13	16 492.60	2.05
2006	1 231.89	31 441.30	3.92
2007	8 431.86	36 322.51	23.21
2008	3 308.16	49 854.00	6.64
2009	3 923.52	96 290.18	4.07
2010	9 672.20	79 510.73	12.16
2011	5 518.27	68 751.14	8.03
2012	3 127.54	81 962.95	3.82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注：自 2008 年起，股票再筹资中区分定向增发（现金）和定向增发（资产注入），本表 2008 年以后境内股票融资额不包含定向增发（资产注入）部分。

附表 2 - 18

股票市场概况统计表

年 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境内上市公司数(A、B股)(家)		1 434	1 550	1 625	1 718	2 063	2 342	2 494
其中：ST 公司数(家)				140	142	153	137	96
中小板公司数(家)		102	202	273	327	531	646	701
创业板公司数(家)					36	153	281	355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家)		109	109	109	108	108	108	107
其中：ST 公司数(家)				20				12
总发行股本(亿股)		14 897.57	22 416.85	24 522.85	26 162.85	33 184.35	36 095.52	38 395.00
其中：中小板总发行股本		143.21	339.64	591.60	794.13	1 366.74	1 943.50	2 410.25
创业板总发行股本					34.60	175.06	399.53	600.89
市价总值(亿元)		89 403.90	327 140.89	121 366.44	243 939.12	265 422.59	214 758.10	230 357.62
其中：中小板市价总值		2 015.30	10 646.84	6 269.68	16 872.55	35 364.61	27 429.32	28 804.03
创业板市价总值					1 610.08	7 365.22	7 433.79	8 731.20
流通市值(亿元)		25 003.64	93 064.35	45 213.90	151 258.65	193 110.41	164 921.30	181 658.26
其中：中小板流通市值		723.63	3 823.66	2 672.68	7 503.57	16 150.32	14 343.52	16 244.15
创业板流通市值					298.97	2 005.64	2 504.08	3 335.29
成交量(亿股)	合计	16 145.22	36 403.76	24 131.38	51 106.99	42 151.99	33 957.55	32 881.06
	日平均	66.99	150.43	98.10	209.45	174.18	139.17	135.31
	中小板	296.78	815.56	1 189.26	3 283.65	4 055.35	3 729.74	5 075.85
	创业板	—	—	—	38.55	400.53	761.69	1 478.14
成交金额(亿元)	合计	90 468.91	460 556.22	267 112.64	535 986.74	545 633.54	421 649.72	314 667.41
	日平均	375.39	1 903.12	1 085.82	2 196.67	2 254.68	1 728.07	1 294.93
	中小板	3 071.55	16 173.66	16 637.28	48 273.52	85 832.42	69 026.48	61 891.45
	创业板	—	—	—	1 828.11	15 717.88	18 879.15	23 304.64

续表

年 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平均换手率 (%)	上海	541.12	927.19	392.52	499.41	197.61	124.80	101.59
	深圳	609.38	987.42	469.11	793.27	557.46	340.49	297.85
平均市盈率	上海	33.30	59.24	14.86	28.73	21.61	13.40	12.30
	深圳	32.72	69.74	17.13	46.01	44.69	23.11	22.01
	中小板	42.03	85.07	24.96	51.01	56.93	28.26	25.42
	创业板				105.38	78.53	37.62	32.01
上证综合指数	开盘	1 163.88	2 728.19	5 265.00	1 849.02	3 289.75	2 825.33	2 212.00
	最高	2 698.90	6 124.04	5 522.78	3 478.01	3 306.75	3 067.46	2 478.37
	月日	2006 - 12 - 29	2007 - 10 - 16	2008 - 01 - 14	2009 - 08 - 04	2010 - 01 - 11	2011 - 04 - 18	2012 - 02 - 27
	最低	1 161.91	2 617.02	1 664.92	1 844.09	2 319.74	2 134.02	1 949.46
	月日	2006 - 01 - 04	2007 - 01 - 05	2008 - 10 - 28	2009 - 01 - 05	2010 - 07 - 02	2011 - 12 - 28	2012 - 12 - 04
	收盘	2 675.47	5 261.56	1 820.81	3 277.14	2 808.08	2 199.42	2 269.13
深证综合指数	开盘	278.99	555.26	1 450.33	560.10	1 207.33	1 298.60	871.93
	最高	552.93	1 567.74	1 584.40	1 240.64	1 414.64	1 316.19	1 020.29
	月日	2006 - 12 - 29	2007 - 10 - 08	2008 - 01 - 15	2009 - 12 - 04	2010 - 11 - 11	2011 - 01 - 06	2012 - 03 - 14
	最低	278.99	547.89	452.33	557.69	890.24	828.83	724.97
	月日	2006 - 01 - 04	2007 - 01 - 05	2008 - 11 - 04	2009 - 01 - 05	2010 - 07 - 02	2011 - 12 - 28	2012 - 12 - 04
	收盘	550.59	1 447.02	553.30	1 201.34	1 290.87	866.65	881.17

数据来源：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2 - 19

中国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年 份	国债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和政策金融债			银行次级债			公司信用类债券（企业债）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1993	381.31	123.29	1 540.74	—	34.29	108.83	—	—	—	235.84	255.48	802.40
1994	1 137.55	391.89	2 286.40	—	13.54	95.29	—	—	—	161.75	282.04	682.11
1995	1 510.86	496.96	3 300.30	—	—	1 708.49	—	—	—	300.80	336.30	646.61
1996	1 847.77	786.64	4 361.43	1 055.60	254.50	2 509.59	—	—	—	268.92	317.80	597.73
1997	2 411.79	1 264.29	5 508.93	1 431.50	312.30	3 628.80	—	—	—	255.23	219.81	521.02
1998	3 808.77	2 060.86	7 765.70	1 950.23	320.40	5 121.13	—	—	—	147.89	105.25	676.93
1999	4 015.00	1 238.70	10 542.00	1 800.89	473.20	6 447.48	—	—	—	158.20	56.50	778.63
2000	4 657.00	2 179.00	13 020.00	1 645.00	709.20	7 383.28	—	—	—	83.00	—	861.63
2001	4 884.00	2 286.00	15 618.00	2 590.00	1 438.80	8 534.48	—	—	—	147.00	—	—
2002	5 934.30	2 216.20	19 336.10	3 075.00	1 555.70	10 054.10	—	—	—	325.00	—	—
2003	6 280.10	2 755.80	22 603.60	4 561.40	2 505.30	11 650.00	—	—	—	358.00	—	—
2004	6 923.90	3 749.90	25 777.60	4 148.00	1 778.70	14 019.30	918.80	—	918.80	327.00	—	—
2005	7 042.00	4 045.50	28 774.00	5 851.70	2 053.00	17 818.00	966.30	—	1 885.10	2 046.50	37.00	—
2006	8 883.30	6 208.61	31 448.69	8 980.00	3 790.00	23 008.00	215.00	—	2 100.10	3 938.30	1 672.40	—
2007	23 139.10	5 846.80	48 741.00	11 090.20	4 133.60	29 926.80	376.50	—	2 348.50	5 181.00	2 880.90	7 683.30
2008	8 558.20	7 531.40	49 767.80	10 823.00	4 063.80	36 686.00	724.00	—	3 072.50	8 723.40	3 277.84	13 250.62
2009	17 927.24	9 745.06	57 949.98	11 678.10	3 745.33	44 818.83	2 746.00	958.20	4 860.30	16 599.30	4 309.12	25 540.80
2010	19 778.30	10 043.38	67 684.90	13 192.70	5 648.37	52 363.16	919.50	469.30	5 310.50	16 094.45	5 099.23	36 318.15
2011	17 100.10	10 958.50	73 826.50	19 972.70	7 317.04	65 018.82	3 168.50	112.00	8 367.00	23 103.21	10 266.67	49 299.69
2012	16 154.20	17 987.10	71 993.60	21 414.80	7 522.80	78 910.80	2 253.70	176.50	10 342.70	37 365.46	14 746.20	74 623.00

注：1. 自 2006 年起，银行次级债包括自 2006 年 9 月开始发行的资本混合债。

2. 因统计制度调整，自 2012 年起，表中“企业债”替换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2-20

中国保险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6 年	同比 增长	2007 年	同比 增长	2008 年	同比 增长	2009 年	同比 增长	2010 年	同比 增长	2011 年	同比 增长	2012 年	同比 增长
保费收入	5 641.44	14.49	7 035.76	24.72	9 784.10	39.06	11 137.30	13.83	14 527.97	30.44	14 339.25	—	15 487.93	8.01
1. 财产险	1 509.43	22.73	1 997.74	32.35	2 336.71	16.97	2 875.83	23.07	3 895.64	35.46	4 617.82	18.54	5 330.93	15.44
2. 人身意外伤害	162.47	15.31	190.11	17.01	203.56	7.08	230.05	13.02	275.35	19.69	334.12	—	386.18	15.58
3. 健康险	376.90	20.69	384.17	1.93	585.46	52.40	573.98	-1.96	677.47	18.03	691.72	—	862.76	24.73
4. 寿险	3 592.64	10.74	4 463.75	24.25	6 658.37	49.17	7 457.44	12.00	9 679.51	29.80	8 695.59	—	8 908.06	2.44
赔款、给付	1 438.46	27.33	2 265.21	57.47	2 971.17	31.16	3 125.48	5.19	3 200.43	2.40	3 929.37	22.78	4 716.32	20.03
1. 财产险	796.29	18.54	1 020.47	28.15	1 418.33	38.99	1 575.78	11.10	1 756.03	11.44	2 186.93	24.54	2 816.33	28.78
2. 人身意外伤害	51.67	18.75	63.43	22.76	62.57	-1.35	63.92	2.15	71.39	11.69	81.84	14.64	96.80	18.28
3. 健康险	125.10	15.92	116.86	-6.58	175.28	49.99	217.03	23.82	264.02	21.65	359.67	36.23	298.17	-17.10
4. 寿险	465.41	51.85	1 064.45	128.71	1 314.98	23.54	1 268.74	-3.52	1 108.99	-12.59	1 300.93	17.31	1 505.01	15.69
营业费用	667.06	26.83	947.62	42.06	1 079.52	13.92	1 234.06	14.32	1 538.35	24.66	1 882.38	22.36	2 171.46	15.36
银行存款	5 989.10	14.26	6 516.26	8.80	8 087.55	24.11	10 519.68	30.07	13 909.97	32.23	17 737.17	27.51	23 446.00	32.19
投资	11 796.29	32.63	20 205.69	71.29	22 465.22	11.18	26 897.43	19.73	32 136.65	19.48	37 736.67	17.43	45 096.58	19.50
其中：国债	3 647.01	1.64	3 961.12	8.61	4 208.26	6.24	4 053.82	-3.67	4 815.78	18.80	4 742.40	-1.52	4 795.02	1.11
证券投资基金	912.08	-17.02	2 530.46	177.44	1 646.46	-34.93	2 758.78	67.56	2 620.73	-5.00	2 915.86	11.26	3 625.58	24.34
资产总额	19 731.32	29.59	29 003.92	46.99	33 418.44	15.22	40 634.75	21.59	50 481.61	24.23	60 138.10	19.13	73 545.73	22.29

注：1. 自 2011 年起，保险业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调整了保险收入确认原则，按照新口径统计保费收入，故 2011 年起保费收入不能与往年进行比较。

2. 保费收入、赔款给付、营业费用为年度数据。

3. 银行存款、投资、资产总额为年底数据。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保监会网站提供数据整理。

附表 2-21 2009—2012 年全国非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种	2009	占比	2010	占比	2011	占比	2012	占比
车险	2 155.61	72.02	3 004.15	74.60	3 504.56	73.33	4 005.17	72.43
企财险	221.43	7.40	271.61	6.74	329.81	6.90	360.36	6.52
货运险	61.27	2.05	78.74	1.96	97.83	2.05	101.71	1.84
意外险	73.92	2.47	85.53	2.12	105.12	2.20	126.54	2.29
责任险	92.21	3.08	115.88	2.88	148.01	3.10	183.77	3.32
其他	388.46	12.98	470.98	11.70	593.73	12.42	752.33	13.60
合计	2 992.90	100.00	4 026.89	100.00	4 779.06	100.00	5 529.8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附表 2-22 2009—2012 年全国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种	2009	占比	2010	占比	2011	占比	2012	占比
人寿保险	7 457.22	91.57	9 679.31	92.18	8 695.40	90.96	8 907.90	89.46
其中：普通保险	961.56	11.81	948.17	9.03	951.20	9.95	969.65	9.74
分红保险	5 292.56	64.99	7 454.77	70.99	7 662.54	80.15	7 854.29	78.88
投资连结保险	147.90	1.82	152.82	1.46	4.55	0.05	4.35	0.04
意外伤害保险	156.13	1.92	189.83	1.81	229.00	2.40	259.64	2.61
健康保险	530.83	6.52	631.74	6.02	635.61	6.65	790.35	7.94
合计	8 144.18	100.00	10 500.88	100.00	9 560.00	100.00	9 957.8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附表 2-23 2012 年全国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原保险保费收入	财产保险	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全国合计	15 487.93	5 330.93	8 908.06	386.18	862.76
江苏	1 301.28	440.92	765.87	35.20	59.29
广东	1 290.86	416.80	759.51	33.18	81.37
山东	967.75	317.62	572.48	22.39	55.26
北京	923.09	267.02	554.27	21.74	80.06
河南	841.13	195.77	595.49	12.78	37.10
上海	820.64	256.38	482.45	24.33	57.48
浙江	819.88	358.22	401.25	23.12	37.29
四川	819.53	271.51	483.07	23.05	41.90
河北	766.16	258.65	459.02	14.30	34.19
湖北	533.31	135.25	357.29	13.07	27.70
湖南	465.11	144.96	283.56	12.05	24.55
安徽	453.61	169.06	257.89	7.26	19.40
辽宁	402.42	143.24	227.76	8.25	23.16
深圳	401.27	154.51	211.24	10.71	24.81
福建	384.78	133.77	211.45	11.27	28.28
山西	384.65	127.79	234.11	6.55	16.20
陕西	365.33	115.78	223.59	8.88	17.08
黑龙江	344.15	99.25	219.60	7.01	18.29
重庆	331.03	95.20	207.00	11.63	17.19
江西	271.72	97.49	155.24	6.46	12.52
云南	271.30	123.54	116.24	10.84	20.67
内蒙古	247.74	119.84	109.45	5.86	12.60
广西	238.26	92.25	124.25	8.22	13.54
天津	238.16	90.79	126.98	5.58	14.81
新疆	235.56	93.68	113.68	9.02	19.19
吉林	232.54	78.11	138.23	3.97	12.22
宁波	164.71	86.23	69.25	4.02	5.21
大连	160.62	57.66	90.05	3.61	9.31
青岛	160.29	64.93	81.46	3.68	10.22
甘肃	158.77	55.94	90.84	3.73	8.26
贵州	150.22	70.39	68.35	5.45	6.02
厦门	92.92	41.50	43.32	2.63	5.47
宁夏	62.69	26.47	28.71	1.68	5.83
海南	60.27	25.15	30.76	1.61	2.76
青海	32.40	16.15	13.20	1.06	1.99
西藏	9.54	6.52	0.98	1.27	0.78
集团、总公司本级	84.29	82.56	0.17	0.76	0.79

注：集团、总公司本级是指集团、总公司开展的业务，不计入任何地区。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附表 2-24

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21 406.52	6 402 310.77	24 801.90	8 039 463.72	29 121.66	11 043 680.19	37 211.44	13 552 814.97	47 035.96	17 719 972.13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14 070.65	51 181.80	22 580.53	114 617.04	38 672.84	162 124.36	56 304.92	183 614.11	75 393.50	185 477.54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26 580.35	35 630.14
同城票据清算系统	42 820.71	719 388.05	43 043.30	694 061.69	44 957.39	731 904.25	41 803.08	709 484.72	39 135.21	665 182.46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28.29	3 445.88	54.48	9 506.38	76.24	17 103.76	111.05	33 614.79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288 229.93	4 085 541.43	3 387.83	3 147 552.55	524 460.31	4 580 717.89	729 076.77	5 305 821.12	895 492.15	6 245 593.61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	359 743.51	45 509.46	4 528.07	76 636.31	557 666.09	111 847.33	687 797.63	150 146.80	827 295.72	197 436.63
合计	726 271.32	11 303 931.51	98 369.92	12 075 777.19	1 194 932.77	16 639 780.40	1 552 270.08	19 918 985.48	1 911 043.94	25 082 907.3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责任编辑：戴 硕 董 飞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程 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Zhongguo Jinrong Wending Baogao) . 201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  
稳定分析小组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49 - 6974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金融市场—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F83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154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285 毫米

印张 14. 5

版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18.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974 - 3/F. 653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